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永盛高纤
YONGSHENG HIGH POLYMER FIBER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五年二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所处的涤纶长丝制造行业有一定的影响，稳定的宏观经济形势有利于提升行业景气程度，从而提高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如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的经济增速放缓，将对涤纶长丝制造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随着涤纶长丝制造行业的调整而出现下降的风险。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36.75 万元、37,989.10 万元和 14,847.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5.97 万元、1,855.52 万元和 363.71 万元。2024 年上半年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主要受终端市场消费偏好变化，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减少，销量下降以及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 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涨价、流行趋势变化导致主要产品市场需求下降、下游服装家纺市场景气度下降、重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关系变动或公司未能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等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仿天然纤维长丝、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和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等。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创新能力、特色的产品体系、丰富的生产技术及经验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将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POY 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其采购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而原油价格波动涉及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如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97%、16.41%、16.05%，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22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成本价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受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未来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0,339.72 万元、

	8,546.60 万元、8,834.98 万元，各期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6 次/年、3.34 次/年和 1.42 次/年（未年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掌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并出现价格下跌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掌握在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手中。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是客观上仍存在技术泄密的可能，不能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的风险	永盛高纤于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分别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0118、GR2023330034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南通永盛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20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南通永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申请已获通过，已完成备案公示，待申请流程结束后发放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如国家调整税收政策，或有效期满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部分房屋建筑物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因未履行建设报批手续，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无证房产均为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其中大西村房产实际未投入使用，其他无证建筑物主要用途为生产辅助用房。公司还有部分仓库等临时建筑未办理相应报建手续。 前述建筑物不用于核心生产环节且占公司及子公司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相对有限。但未来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限期改正、限期拆除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1
六、 商业模式	76
七、 创新特征	7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 财务报表	11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7
十、	重要事项	237
十一、	股利分配	24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4
第六节	附表	24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6
	主办券商声明	26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8
	审计机构声明	26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70
第八节	附件	27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盛高纤	指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永盛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永盛集团	指	杭州永盛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永盛控股	指	杭州永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永盛力拓	指	杭州永盛力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杭州拓靖	指	杭州拓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永盛染整	指	杭州汇维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HUVIS、Huvis	指	Huvis Corporation（株式会社 HUVIS），韩国上市公司（079980.KS），系公司股东
源志多盈	指	杭州源志多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通永盛	指	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安宁	指	香港安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积美	指	杭州积美纺织品有限公司，系香港安宁的子公司
永盛海	指	杭州永盛海差别化纤维织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桐昆集团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供应商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各报告期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PET、聚酯切片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由PTA和MEG为原料经直接酯

		化连续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纤维级聚酯切片用于制造 PET 短纤和 PET 长丝
涤纶、涤纶纤维	指	又称聚酯纤维，化学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纤维。它是以 PTA 或 DMT 和 MEG 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涤纶长丝	指	在化学纤维制造过程中，纺丝流体（熔体或溶液）经纺丝成形和后加工成形后，得到的连续不断、长度以千米计的纤维
尼龙	指	聚酰胺(polyamide, 简写 PA)、又称锦纶，是大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结构单元酰胺基团 [—NHCO—] 的热塑性树脂总称
尼龙 6 切片、尼龙 66 切片	指	通过聚合工艺生产所得的尼龙 6、尼龙 66 产品，一般呈圆柱状颗粒，纤维级切片可用于生产各类尼龙 6 和尼龙 66 制品
尼龙纤维、锦纶纤维	指	尼龙纤维是指其分子主链由酰胺 [—NHCO—] 连接的一类合成纤维，由尼龙切片纺丝而成，我国简称为锦纶。尼龙纤维是世界上最早实现工业化生产的合成纤维，也是化学纤维的主要品种之一
差别化纤维	指	通常是指在原来纤维组成的基础上进行物理或化学改性处理，使纤维的形态结构、物理化学性能与常规化纤有显著的不同
差别化涤纶长丝	指	通过化学改性或物理变形使得涤纶纤维在色泽、形态、高性能、高功能等几大方向改性，通常由切片纺丝工艺制造而成的有差别化的涤纶纤维
差别化锦纶长丝	指	通过化学改性或物理变形，以改进服用性能为主，在技术或性能上有很大创新或具有某种特性、与常规品种有差别的锦纶长丝
熔体直纺	指	熔体直纺又称熔体直接纺丝，从聚合系统合成的聚合物，以熔融状态经熔体输送系统直接输送到纺丝系统进行纺丝的工艺过程。
切片纺	指	切片纺丝又称间歇法纺丝。将切片经结晶干燥，通过螺杆熔融挤压纺丝而制成纤维
D、dtex	指	D 表示纱线的粗细。中文名称：旦尼尔；英文名称：denier。定义：线密度的单位。D 是指 9,000 米纤维的重量（g）；dtex 是分特，指 10,000 米长的纤维的重量
F	指	Filament 的缩写。生产单纤数由喷丝板的孔数决定，在纺织行业中，F 是指形成纱线中纤维丝的根数
FDY	指	全称 Fully drawn yarn 即全拉伸丝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成品丝
POY	指	全称 Partially oriented yarn 即预取向丝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
DTY	指	全称 Draw texturing yarn 即拉伸变形丝，是在加弹机器上进行连续或同时拉伸、经过假捻器变形加工后的成品丝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Pure Terephthalic Acid），是重要的大宗有机

		原料之一，PTA 与 MEG 是生产 PET 的原材料
MEG	指	乙二醇（Ethylene Glycol）又称甘醇，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材料，PTA 与 MEG 是生产 PET 的原材料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GRS)- Version 4.0	指	全球再生标准 4.0，全球回收标准，2008 年诞生于荷兰，它是一项国际、资源和全面的产品标准，规定了回收内容、产销监管链、社会和环境实践以及化学品限制的第三方认证要求
OEKO-TEX Standard 100	指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制定的认证标准，是广泛使用的纺织品生态标志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59532897U	
注册资本（万元）	16,500.00	
法定代表人	李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电话	0571-82999181	
传真	0571-82999180	
邮编	311223	
电子信箱	info@ysgxf.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金涛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
	282	合成纤维制造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
	282	合成纤维制造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永盛高纤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6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

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制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永盛力拓	86,065,250	52.16%	否	是	否	0	0	0	0	28,688,416
2	HUVIS	45,000,000	27.27%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00
3	倪条娟	5,505,000	3.34%	否	否	否	0	0	0	0	5,505,000
4	源志多盈	5,000,000	3.03%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0
5	杭州拓靖	5,000,000	3.03%	否	否	否	0	0	0	0	1,666,666
6	赵继东	4,506,750	2.73%	是	否	否	0	0	0	0	1,126,687
7	王内芝	4,500,000	2.73%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0
8	孙天奕	3,825,000	2.32%	否	否	否	0	0	0	0	3,825,000
9	傅德三	1,530,000	0.93%	否	否	否	0	0	0	0	1,530,000
10	王钊根	1,530,000	0.93%	否	否	否	0	0	0	0	1,530,000
11	陶建军	846,000	0.51%	否	否	否	0	0	0	0	846,000
12	陶志均	846,000	0.51%	否	否	否	0	0	0	0	846,000
13	石红星	846,000	0.51%	是	否	否	0	0	0	0	211,500
合计	-	165,000,000	100.00%	-	-	-					100,275,269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6,5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6.52	1,54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5.52	1,155.9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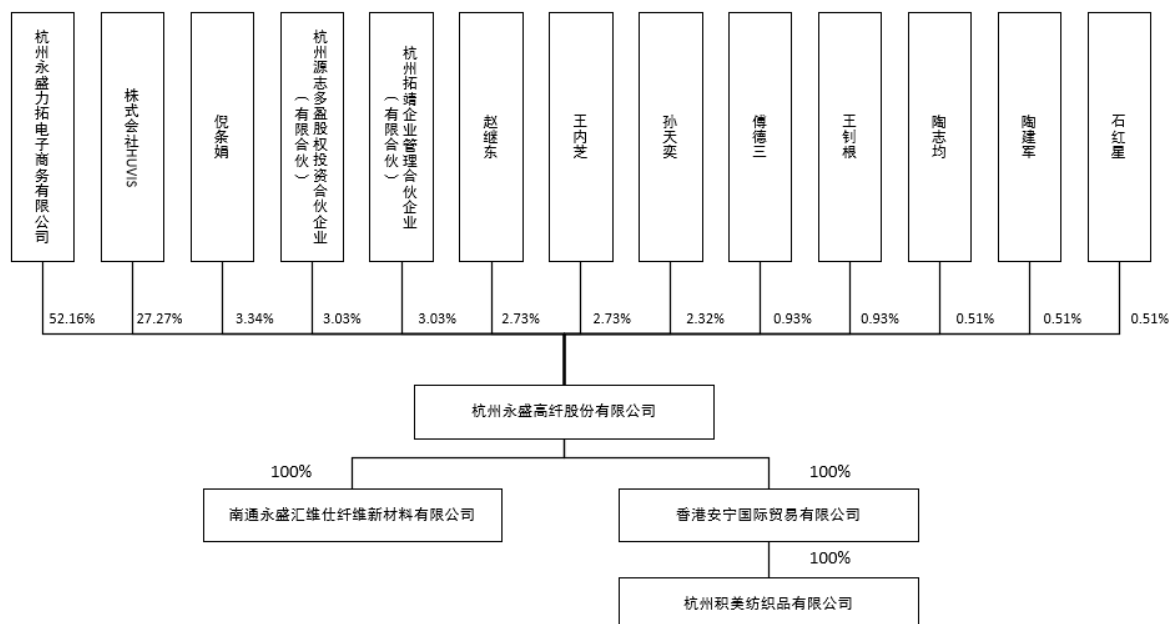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5.97 万元、1,855.52 万元和 363.71 万元，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5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永盛力拓直接持有公司 86,065,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6%，通过控制杭州拓靖，间接控制公司 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永盛力拓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总数合计 55.19%，为公司控股股东。永盛控股持有永盛力拓 100% 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永盛力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41872165G
法定代表人	李健浩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大厦 2301 室
邮编	311223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F5131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业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永盛控股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
合计	—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

永盛控股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永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68220166U
法定代表人	李诚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 345 号永盛大厦 2301 室
邮编	311223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金属、化工原料等大宗商品贸易

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李诚	45,000,000.00	45.00%
2	李健浩	20,000,000.00	20.00%
3	李秋霞	10,000,000.00	10.00%
4	李珊瑚	10,000,000.00	10.00%
5	李春妍	10,000,000.00	10.00%
6	李文华	5,000,000.00	5.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盛力拓为永盛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李诚先生持有永盛控股 45%的股权，董事李健浩先生持有永盛控股 20%的股权。李诚与李健浩为父子关系且就永盛控股的表决权等安排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二人通过永盛控股控制永盛力拓，为永盛力拓的实际控制人。永盛力拓除直接持有公司 52.16%的股份外，因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拓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杭州拓靖持有的公司 3.03%的股份，故董事长李诚、董事李健浩通过永盛力拓合计控制公司 55.19%的股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李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3年8月至1997年10月，从事面料、纺织品贸易；1997年11月创立萧山市永盛化纤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永盛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4年11月创立杭州永盛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永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200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前身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南通永盛执行董事、永盛力拓执行董事等职务。

序号	2
姓名	李健浩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助理；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任先临三维市场部销售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先临三维财务副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杭州永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前身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永盛力拓经理等职务。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10）年，2022年12月15日至2032年12月15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李诚持有永盛控股45%股权，并与永盛控股的股东李健浩（李诚之子，持有永盛控股20%股权）、

李珊瑚（李诚之女，持有永盛控股 10%股权）、李春妍（李诚之女，持有永盛控股 10%股权）、李秋霞（李诚之女，持有永盛控股 10%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就有关永盛控股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行使股东会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李健浩、李珊瑚、李春妍、李秋霞均与李诚保持一致；各方意见出现分歧时，以李诚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永盛力拓	86,065,250	52.1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否
2	HUVIS	45,000,000	27.27%	外国企业	否
3	倪条娟	5,505,000	3.34%	自然人	否
4	源志多盈	5,000,000	3.03%	有限合伙	否
5	杭州拓靖	5,000,000	3.03%	有限合伙	否
6	赵继东	4,506,750	2.73%	自然人	否
7	王内芝	4,500,000	2.73%	自然人	否
8	孙天奕	3,825,000	2.32%	自然人	否
9	傅德三	1,530,000	0.93%	自然人	否
10	王钊根	1,530,000	0.93%	自然人	否
合计	-	162,462,000	98.46%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永盛力拓为永盛高纤的控股股东。永盛控股 100%持股永盛力拓，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李诚为公司控股股东永盛力拓的执行董事，通过永盛控股间接持有永盛力拓 45%的股份。

股东李健浩为李诚之子，通过永盛控股间接持有控股股东永盛力拓 20%的股份。

杭州拓靖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永盛力拓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主持日常运行管理。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永盛力拓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永盛力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41872165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健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大厦 2301 室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上经销：纺织产品及原料，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及辅料，服饰，布料，棉花，纱线，床上用品，家纺制品，窗帘，花边，丝绸，绣品，羽绒制品，鞋帽，箱包，工艺品，艺术石，包装制品，卫浴制品；金属制品，橡塑制品，厨房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陶瓷制品，玩具，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家具，休闲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机械及配件，机电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摄影服务（除扩冲），网页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永盛控股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
合计	-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

(2) HUVIS

1) 基本信息：

名称	株式会社 HUVIS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1 日
类型	外国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Kim Sukhyun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343, Hakdong-ro, Gangnam-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经营范围	聚酯纤维；超级纤维；产业用材料；生活用材料

注：HUVIS 公司注册号为 215-81-98804。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股数	实缴资本/股数	持股（出资）比例
1	Samyang Holdings Co.,Ltd 三养控股集团	8,797,500	8,797,500	25.50%
2	SK Discovery Co., Ltd	8,797,500	8,797,500	25.50%
3	Huvis 职工股份	298,206	298,206	0.86%
4	产权股	1,589,680	1,589,680	4.61%
5	一般股东	15,017,114	15,017,114	43.53%
合计	-	34,500,000	34,500,000	100.00%

注：HUVIS 为韩国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HUVIS 公开信息，上表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情况。

(3) 源志多盈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源志多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GPJL23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 10 号楼 107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蓝晟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78.75%
2	北京源创多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8.75%
3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50%
合计	—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4） 杭州拓靖

1）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拓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KBJN7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永盛力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大厦 22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继东	1,350,000.00	1,350,000.00	27.44%
2	石红星	650,000.00	650,000.00	13.21%
3	张颖莉	500,000.00	500,000.00	10.16%
4	陈亚洲	400,000.00	400,000.00	8.13%
5	金涛	250,000.00	250,000.00	5.08%
6	陶志均	200,000.00	200,000.00	4.07%
7	李国春	200,000.00	200,000.00	4.07%
8	徐华	180,000.00	180,000.00	3.66%
9	邹纪辉	150,000.00	150,000.00	3.05%
10	沈局	150,000.00	150,000.00	3.05%
11	寿国军	150,000.00	150,000.00	3.05%
12	李国良	150,000.00	150,000.00	3.05%
13	陈诚	150,000.00	150,000.00	3.05%

14	饶裕	100,000.00	100,000.00	2.03%
15	潘顺佳	70,000.00	70,000.00	1.42%
16	李观红	60,000.00	60,000.00	1.22%
17	丁华兵	50,000.00	50,000.00	1.02%
18	杜金科	30,000.00	30,000.00	0.61%
19	史丹丹	30,000.00	30,000.00	0.61%
20	李金平	30,000.00	30,000.00	0.61%
21	肖新铎	20,000.00	20,000.00	0.41%
22	金佳燕	20,000.00	20,000.00	0.41%
23	唐舟	20,000.00	20,000.00	0.41%
24	钱藕芳	10,000.00	10,000.00	0.20%
25	永盛力拓	1.00	1.00	0.00%
合计	-	4,920,001.00	4,920,001.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源志多盈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私募基金编号为 SJX679。

源志多盈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向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编号：P1031771）。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永盛力拓	是	否	-
2	HUVIS	是	否	HUVIS 为韩国上市企业
3	源志多盈	是	否	源志多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 SJX679，属于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适格。
4	杭州拓靖	是	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5	倪条娟	是	否	-
6	赵继东	是	否	-

7	王内芝	是	否	-
8	孙天奕	是	否	-
9	傅德三	是	否	-
10	王钊根	是	否	-
11	石红星	是	否	-
12	陶志均	是	否	
13	陶建军	是	否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永盛有限。

2004 年 3 月 23 日，永盛集团与 HUVIS 签订《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共同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HUVIS 现汇出资 3,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永盛集团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同日，永盛集团与 HUVIS 签署《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3 月 3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字 2004 第 015101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9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及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4]77 号），批准前述设立事项。2004 年 4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3622 号），批准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永盛有限。

2004 年 4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盛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盛化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VIS	3,500.00	0.00	70.00%
2	永盛集团	1,500.00	0.00	30.00%
合计		5,000.00	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80513_B01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永盛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99,725,416.43 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59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永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8,878,779.49 元。

2020 年 6 月 11 日，永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199,725,416.43 元为基础，按 1.3315:1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15,000 万股，未折股部分全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7 月 15 日，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580513_B01 号）。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核发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永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盛力拓	85,565,250	57.04	净资产折股
2	HUVIS	45,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孙张水	6,885,000	4.59	净资产折股
4	倪条娟	5,505,000	3.67	净资产折股
5	赵继东	4,506,750	3.00	净资产折股
6	陶建军	846,000	0.56	净资产折股
7	石红星	846,000	0.56	净资产折股
8	陶志均	846,000	0.5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鉴于公司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实际股东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盛力拓	85,565,250	57.04	净资产折股
2	HUVIS	45,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孙张水	3,060,000	2.04	净资产折股
4	傅德三	1,530,000	1.02	净资产折股
5	王钊根	1,530,000	1.02	净资产折股

6	孙彩香	312,120	0.21	净资产折股
7	孙卫良	244,800	0.16	净资产折股
8	孙金水	91,800	0.06	净资产折股
9	孙世芳	30,600	0.02	净资产折股
10	孙天奕	30,600	0.02	净资产折股
11	陈春燕	30,600	0.02	净资产折股
12	孙青奕	24,480	0.02	净资产折股
13	倪条娟	5,505,000	3.67	净资产折股
14	赵继东	4,506,750	3.00	净资产折股
15	陶志均	846,000	0.56	净资产折股
16	陶建军	846,000	0.56	净资产折股
17	石红星	846,000	0.5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石冬英拟将持有的公司 0.303%股权，合计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永盛力拓，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15 日，石冬英与永盛力拓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经税务机关认定的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27 日，永盛力拓已经将股权转让款项 200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下发的编号“IR202109300408XUL”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力拓	86,065,250	52.16
2	HUVIS	45,000,000	27.27
3	孙张水	6,885,000	4.17
4	倪条娟	5,505,000	3.34
5	源志多盈	5,000,000	3.03
6	杭州拓靖	5,000,000	3.03
7	赵继东	4,506,750	2.73
8	王内芝	4,500,000	2.73
9	石红星	846,000	0.51
10	陶建军	846,000	0.51
11	陶志均	846,000	0.51

合计		165,000,000	100.00
鉴于公司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实际股东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力拓	86,065,250	52.16
2	HUVIS	45,000,000	27.27
3	孙张水	3,060,000	1.85
4	傅德三	1,530,000	0.93
5	王钊根	1,530,000	0.93
6	孙彩香	312,120	0.19
7	孙卫良	244,800	0.15
8	孙金水	91,800	0.06
9	孙世芳	30,600	0.02
10	孙天奕	30,600	0.02
11	陈春燕	30,600	0.02
12	孙青奕	24,480	0.01
13	倪条娟	5,505,000	3.34
14	源志多盈	5,000,000	3.03
15	杭州拓靖	5,000,000	3.03
16	赵继东	4,506,750	2.73
17	王内芝	4,500,000	2.73
18	石红星	846,000	0.51
19	陶建军	846,000	0.51
20	陶志均	846,000	0.51
合计		165,000,000	100.00
2、202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孙张水分别向傅德三、王钊根转让持有的公司 0.93%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5,097,329 元，向女儿孙天奕转让持有的公司 2.32%股权，转让价格为 12,743,321 元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6 月 3 日，孙张水分别与傅德三、王钊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孙张水将代为持有的股份还原给傅德三、王钊根，故傅德三、王钊根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孙天奕本次股权转让系陈春燕及孙张水亲属孙彩香、孙金水、孙卫良、孙天奕、孙青奕、孙世芳均一致同意将相关被代持股份实际转让给孙张水，解除股权代持，孙张水出于家庭财产分配的需要再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孙天奕。2024 年 6 月 3 日，孙张水与陈春燕及孙彩香、孙金水、孙卫良、孙天奕、孙青奕、孙世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解除股权代持情况。相关股份代持还原款项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支付完毕。			

经访谈确认并查询相关流水，孙张水与各被代持人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以及孙张水的持股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纠纷，该等已解除的代持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经税务机关认定的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永盛力拓	86,065,250	52.16
2	HUVIS	45,000,000	27.27
3	倪条娟	5,505,000	3.34
4	源志多盈	5,000,000	3.03
5	杭州拓靖	5,000,000	3.03
6	赵继东	4,506,750	2.73
7	王内芝	4,500,000	2.73
8	孙天奕	3,825,000	2.32
9	傅德三	1,530,000	0.93
10	王钊根	1,530,000	0.93
11	石红星	846,000	0.51
12	陶建军	846,000	0.51
13	陶志均	846,000	0.51
合计		165,0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激励情况

1、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杭州拓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拓昇”）与赵继东共同出资设立了杭州拓靖，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拓昇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拓靖于 2021 年 9 月以 4.236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傅昌宝持有的公司 3.03%的股权。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2022 年 1 月，本次参与股权激励的赵继东、金涛、张颖莉等 30 名员工共同签署了《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同意以增资的方式出资到杭州拓靖，杭州拓靖的出资额由 2,118.0001 万元增至 2,618.0001 万元。

2、激励对象

公司员工：赵继东、石红星、张颖莉、陈亚洲、金涛、李国春、陶志均、徐华、邹纪辉、李国良、沈局、陈诚、寿国军、饶裕、唐华、潘顺佳、李观红、张义、丁华兵、李树萍、李金平、杜金科、史丹丹、陈超、肖新铎、金佳燕、唐舟、蔡祝春、陈佳佳、钱藕芳。

3、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于杭州拓靖受让傅昌宝的股份；

5、作价依据

公司与激励人员协商定价，转让价格为 0.5 元/出资额；

6、审议及实施程序

上述股权激励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且完成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7、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员工根据自愿原则认购股份并签署《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实施方案”）、《杭州拓靖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2 年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有杭州拓靖份额的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有权按照各自实际持有持股平台中权益份额比例享受分红。

（2）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的员工，其在工作中或与工作内容相关的方面形成的专利、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都属于公司所有。

（3）在锁定期满后，如公司已上市激励对象需退出，则按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第五条第 2 款执行，即锁定期满后公司可以统一安排股份减持相关事宜（暂定每季度可以统一安排一次）；如公司未上市激励对象需退出，则公司原股东有权优先认购其股权，如原股东不认购的，则激励对象有权将其所持有股权转让给本人指定第三方。

（4）激励对象应无条件配合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退出等相关工作，及时签署相关文件。

（5）因受让股权、退出等相关行为所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定要求承担。

（6）在锁定期内公司如发生配股、增资等行为，激励对象有权决定是否参与。

（7）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身故的，所有权益归继承人。

（8）在锁定期内，如激励对象本人发生下列 4 种情形之一，公司有权在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对该激励对象主张以初始认购总金额转让给大股东或大股东指定的相关人员，或办理该激励对象的退伙事宜，该激励对象应无条件予以办理；如逾期未办理的，则公司有权按照该激励对象初始认购总金额的 3%每日对其罚息直至转让或退伙完成之日：

①因违反公司《员工手册》、《劳动法》等规章制度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②因个人刑事犯罪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在本公司到达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去同行公司从事同业竞争相关工作的并本公司认为对本公司造成伤害或损失的；

④锁定期内本人主动提出离职的。

（9）激励对象所持股份份额锁定期为：自杭州拓靖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工商变更事项之日起 60 个月。锁定期内持股员工除了上述（8）所述情况外不得退出、转让、捐赠其所持有的杭州拓靖股权。

8、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68.67 万元、187.67 万元和 91.31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6%、5.34%和 20.5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吸引并留任核心人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历次激励人员变动情况

（1）2022 年 1 月出资

2022 年 1 月 14 日，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签署决定书一致同意新增石红星、张颖莉、陈亚洲、金涛、李国春、陶志均、徐华、邹纪辉、李国良、沈局、陈诚、寿国军、饶裕、唐华、潘顺佳、李观红、张义、丁华兵、李树萍、李金平、杜金科、史丹丹、陈超、肖新铎、金佳燕、唐舟、蔡祝春、陈佳佳、钱藕芳等公司员工为杭州拓靖有限合伙人，并新增出资合计 365.00 万元，赵继东新增出资 135.00 万元。杭州拓靖的出资额由 2,118.0001 万元增至 2,618.0001 万元。杭州拓靖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拓昇	21,180,000.00	80.90%
2	赵继东	1,350,001.00	5.16%
3	石红星	650,000.00	2.48%
4	张颖莉	500,000.00	1.91%
5	陈亚洲	400,000.00	1.53%
6	金涛	250,000.00	0.95%
7	陶志均	200,000.00	0.76%
8	李国春	200,000.00	0.76%
9	徐华	180,000.00	0.69%
10	邹纪辉	150,000.00	0.57%
11	沈局	150,000.00	0.57%
12	寿国军	150,000.00	0.57%
13	李国良	150,000.00	0.57%
14	陈诚	150,000.00	0.57%
15	饶裕	100,000.00	0.38%
16	潘顺佳	70,000.00	0.27%
17	李观红	60,000.00	0.23%
18	丁华兵	50,000.00	0.19%
19	杜金科	30,000.00	0.11%
20	史丹丹	30,000.00	0.11%
21	李金平	30,000.00	0.11%
22	肖新铎	20,000.00	0.08%

23	蔡祝春	20,000.00	0.08%
24	金佳燕	20,000.00	0.08%
25	李树萍	20,000.00	0.08%
26	陈超	20,000.00	0.08%
27	唐舟	20,000.00	0.08%
28	唐华	10,000.00	0.04%
29	陈佳佳	10,000.00	0.04%
30	钱藕芳	10,000.00	0.04%
合计	-	26,180,001.00	100.00%

(2) 2022 年 2 月合伙人变动

2022 年 2 月 16 日，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签署决定书一致同意：杭州拓昇退伙；永盛力拓出资 1 元成为新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继东的出资变更为 135.00 万元；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减至 500.00001 万元。

杭州拓靖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永盛力拓	1.00	0.00%
2	赵继东	1,350,000.00	27.00%
3	石红星	650,000.00	13.00%
4	张颖莉	500,000.00	10.00%
5	陈亚洲	400,000.00	8.00%
6	金涛	250,000.00	5.00%
7	陶志均	200,000.00	4.00%
8	李国春	200,000.00	4.00%
9	徐华	180,000.00	3.60%
10	邹纪辉	150,000.00	3.00%
11	沈局	150,000.00	3.00%
12	寿国军	150,000.00	3.00%
13	李国良	150,000.00	3.00%
14	陈诚	150,000.00	3.00%
15	饶裕	100,000.00	2.00%
16	潘顺佳	70,000.00	1.40%
17	李观红	60,000.00	1.20%
18	丁华兵	50,000.00	1.00%
19	杜金科	30,000.00	0.60%
20	史丹丹	30,000.00	0.60%
21	李金平	30,000.00	0.60%
22	肖新铎	20,000.00	0.40%
23	蔡祝春	20,000.00	0.40%
24	金佳燕	20,000.00	0.40%
25	李树萍	20,000.00	0.40%
26	陈超	20,000.00	0.40%
27	唐舟	20,000.00	0.40%
28	唐华	10,000.00	0.20%
29	陈佳佳	10,000.00	0.20%
30	钱藕芳	10,000.00	0.20%
合计	-	5,000,001.00	100.00%

(3) 2023 年 4 月合伙人变动

2023年4月12日，因陈超离职，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签署决定书一致同意陈超退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500.0001万元减至498.0001万元。

杭州拓靖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永盛力拓	1.00	0.00%
2	赵继东	1,350,000.00	27.11%
3	石红星	650,000.00	13.05%
4	张颖莉	500,000.00	10.04%
5	陈亚洲	400,000.00	8.03%
6	金涛	250,000.00	5.02%
7	陶志均	200,000.00	4.02%
8	李国春	200,000.00	4.02%
9	徐华	180,000.00	3.61%
10	邹纪辉	150,000.00	3.01%
11	沈局	150,000.00	3.01%
12	寿国军	150,000.00	3.01%
13	李国良	150,000.00	3.01%
14	陈诚	150,000.00	3.01%
15	饶裕	100,000.00	2.01%
16	潘顺佳	70,000.00	1.41%
17	李观红	60,000.00	1.20%
18	丁华兵	50,000.00	1.00%
19	杜金科	30,000.00	0.60%
20	史丹丹	30,000.00	0.60%
21	李金平	30,000.00	0.60%
22	肖新铎	20,000.00	0.40%
23	蔡祝春	20,000.00	0.40%
24	金佳燕	20,000.00	0.40%
25	李树萍	20,000.00	0.40%
26	唐舟	20,000.00	0.40%
27	唐华	10,000.00	0.20%
28	陈佳佳	10,000.00	0.20%
29	钱藕芳	10,000.00	0.20%
合计	-	4,980,001.00	100.00%

（4）2023年6月合伙人变动

2023年6月2日，因李树萍离职，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签署决定书一致同意李树萍退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498.0001万元减至496.0001万元。

杭州拓靖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永盛力拓	1.00	0.00%
2	赵继东	1,350,000.00	27.22%
3	石红星	650,000.00	13.10%
4	张颖莉	500,000.00	10.08%
5	陈亚洲	400,000.00	8.06%
6	金涛	250,000.00	5.04%
7	陶志均	200,000.00	4.03%

8	李国春	200,000.00	4.03%
9	徐华	180,000.00	3.63%
10	邹纪辉	150,000.00	3.02%
11	沈局	150,000.00	3.02%
12	寿国军	150,000.00	3.02%
13	李国良	150,000.00	3.02%
14	陈诚	150,000.00	3.02%
15	饶裕	100,000.00	2.02%
16	潘顺佳	70,000.00	1.41%
17	李观红	60,000.00	1.21%
18	丁华兵	50,000.00	1.01%
19	杜金科	30,000.00	0.60%
20	史丹丹	30,000.00	0.60%
21	李金平	30,000.00	0.60%
22	肖新铎	20,000.00	0.40%
23	蔡祝春	20,000.00	0.40%
24	金佳燕	20,000.00	0.40%
25	唐舟	20,000.00	0.40%
26	唐华	10,000.00	0.20%
27	陈佳佳	10,000.00	0.20%
28	钱藕芳	10,000.00	0.20%
合计	-	4,960,001.00	100.00%

(5) 2023 年 9 月合伙人变动

2023 年 9 月，因陈佳佳离职，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签署决定书一致同意陈佳佳退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496.0001 万元减至 495.0001 万元。

杭州拓靖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永盛力拓	1.00	0.00%
2	赵继东	1,350,000.00	27.27%
3	石红星	650,000.00	13.13%
4	张颖莉	500,000.00	10.10%
5	陈亚洲	400,000.00	8.08%
6	金涛	250,000.00	5.05%
7	陶志均	200,000.00	4.04%
8	李国春	200,000.00	4.04%
9	徐华	180,000.00	3.64%
10	邹纪辉	150,000.00	3.03%
11	沈局	150,000.00	3.03%
12	寿国军	150,000.00	3.03%
13	李国良	150,000.00	3.03%
14	陈诚	150,000.00	3.03%
15	饶裕	100,000.00	2.02%
16	潘顺佳	70,000.00	1.41%
17	李观红	60,000.00	1.21%
18	丁华兵	50,000.00	1.01%
19	杜金科	30,000.00	0.61%
20	史丹丹	30,000.00	0.61%

21	李金平	30,000.00	0.61%
22	肖新铎	20,000.00	0.40%
23	蔡祝春	20,000.00	0.40%
24	金佳燕	20,000.00	0.40%
25	唐舟	20,000.00	0.40%
26	唐华	10,000.00	0.20%
27	钱藕芳	10,000.00	0.20%
合计	-	4,950,001.00	100.00%

(6) 2023 年 12 月合伙人变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因唐华离职，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签署决定书一致同意唐华退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495.0001 万元减少至 494.0001 万元。

杭州拓靖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永盛力拓	1.00	0.00%
2	赵继东	1,350,000.00	27.33%
3	石红星	650,000.00	13.16%
4	张颖莉	500,000.00	10.12%
5	陈亚洲	400,000.00	8.10%
6	金涛	250,000.00	5.06%
7	陶志均	200,000.00	4.05%
8	李国春	200,000.00	4.05%
9	徐华	180,000.00	3.64%
10	邹纪辉	150,000.00	3.04%
11	沈局	150,000.00	3.04%
12	寿国军	150,000.00	3.04%
13	李国良	150,000.00	3.04%
14	陈诚	150,000.00	3.04%
15	饶裕	100,000.00	2.02%
16	潘顺佳	70,000.00	1.42%
17	李观红	60,000.00	1.21%
18	丁华兵	50,000.00	1.01%
19	杜金科	30,000.00	0.61%
20	史丹丹	30,000.00	0.61%
21	李金平	30,000.00	0.61%
22	肖新铎	20,000.00	0.40%
23	金佳燕	20,000.00	0.40%
24	唐舟	20,000.00	0.40%
25	蔡祝春	20,000.00	0.40%
26	钱藕芳	10,000.00	0.20%
合计	-	4,940,001.00	100.00%

(7) 2024 年 6 月合伙人变动

2024 年 6 月 14 日，杭州拓靖全体合伙人签署决定书，一致同意蔡祝春退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494.0001 万元减少至 492.0001 万元。

本次变动后，杭州拓靖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1	永盛力拓	1.00	0.00%
2	赵继东	1,350,000.00	27.44%
3	石红星	650,000.00	13.21%
4	张颖莉	500,000.00	10.16%
5	陈亚洲	400,000.00	8.13%
6	金涛	250,000.00	5.08%
7	陶志均	200,000.00	4.07%
8	李国春	200,000.00	4.07%
9	徐华	180,000.00	3.66%
10	邹纪辉	150,000.00	3.05%
11	沈局	150,000.00	3.05%
12	寿国军	150,000.00	3.05%
13	李国良	150,000.00	3.05%
14	陈诚	150,000.00	3.05%
15	饶裕	100,000.00	2.03%
16	潘顺佳	70,000.00	1.42%
17	李观红	60,000.00	1.22%
18	丁华兵	50,000.00	1.02%
19	杜金科	30,000.00	0.61%
20	史丹丹	30,000.00	0.61%
21	李金平	30,000.00	0.61%
22	肖新铎	20,000.00	0.41%
23	金佳燕	20,000.00	0.41%
24	唐舟	20,000.00	0.41%
25	钱藕芳	10,000.00	0.20%
合计	-	4,920,001.00	100.00%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0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盛力拓将其持有的公司4.59%股权转让给孙张水。2020年4月15日，杭州永盛力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孙张水、签署了《股

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3.76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中，孙张水存在代朋友傅德三、王钊根、陈春燕以及亲属孙彩香、孙金水、孙卫良、孙天奕、孙青奕、孙世芳（以下简称“各被代持人”）受让永盛力拓转让的股份的情况。孙张水及各被代持人均认可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向入股，同时为避免过多自然人入股带来的繁琐程序，同意由孙张水代持股份。

上述股份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对象	被代持人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傅德三	1,356,729.11	1.02
2	王钊根	1,356,729.11	1.02
3	孙彩香	276,772.74	0.21
4	孙卫良	217,076.66	0.16
5	孙金水	81,403.75	0.06
6	孙世芳	27,134.58	0.02
7	孙天奕	27,134.58	0.02
8	陈春燕	27,134.58	0.02
9	孙青奕	21,707.67	0.02
合计		3,391,822.77	2.55

（2）代持解除情况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孙张水分别向傅德三、王钊根转让持有的公司 0.93%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5,097,329 元，向女儿孙天奕转让持有的公司 2.32%股权，转让价格为 12,743,321 元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6 月 3 日，孙张水分别与傅德三、王钊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孙张水将代为持有的股份还原给傅德三、王钊根，故傅德三、王钊根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孙天奕本次股权转让系陈春燕及孙张水亲属孙彩香、孙金水、孙卫良、孙天奕、孙青奕、孙世芳均一致同意将相关被代持股份实际转让给孙张水，解除股权代持，孙张水出于家庭财产分配的需要再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孙天奕。2024 年 6 月 3 日，孙张水与陈春燕及孙彩香、孙金水、孙卫良、孙天奕、孙青奕、孙世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解除股权代持情况。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款项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支付完毕。

经访谈确认并经查询相关流水，孙张水与各被代持人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以及孙张水的持股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纠纷，该等已解除的代持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5,012,657.61 元，由杭州永盛力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以其持有的南通永盛合计 100%的股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同日，永盛有限与上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2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92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永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4,987,007.52 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93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南通永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48,715,190.09 元。

本次增资股东用于增资的资产为其各自持有的南通永盛股权，增资价格参照评估值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 1.98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加至 13,301.2658 万元。

3、公司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永盛有限设立后，HUVIS 与永盛集团未按照《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永盛有限已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出资期限延长、减资等事宜；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已出具批复文件同意永盛有限部分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延长、减资等事宜；根据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联验字[2007]08-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18 日，永盛有限股东已经全部实缴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未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股东未按期实缴注册资本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4、公司历史沿革存在外资股东出资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资股东出资，公司第二大股东 HUVIS 为韩国上市公司，具体详见《公司关于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5、公司存在合并事项

（1）永盛有限合并南通永盛

2020 年 1 月，南通永盛全体股东以其对南通永盛的全部股权出资到永盛有限，对永盛有限进行增资，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该次增资完成后，永盛有限取得南通永盛的全部股权。该次合并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小节“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况”的内容。

（2）香港安宁合并杭州积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永盛高纤出资设立了香港安宁。2023 年 12 月 27 日，子公司香港安宁与陈美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参考杭州积美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价值，确认以 15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美琴持有的杭州积美 100%股权。公司收购杭州积美

主要是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陈美琴系代永盛高纤实际控制人李诚持有杭州积美的股权，该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其他资产重组事项如下：

2023年12月22日，永盛高纤出资设立了香港安宁。2023年12月27日，子公司香港安宁与陈美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参考杭州积美截至2023年11月30日净资产价值，确认以15万元的价格受让陈美琴持有的杭州积美100%股权。

公司收购杭州积美主要是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陈美琴为永盛高纤实际控制人李诚的亲属，系代李诚持有杭州积美的股权，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南通永盛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8日
住所	南通开发区通富南路29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主要业务	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切片纺复合纺生产工艺，包括前道纺丝加工、后道纺丝加工，同时可为母公司提供原材料用于后道纺丝加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永盛高纤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812.19	20,908.41
净资产	11,673.58	11,239.43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2,050.42	29,650.32
净利润	408.67	1,454.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审计）	

2、 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星湖大道1692号21（22）幢15057室（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永盛高纤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设立之后未有实际经营，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注销。

3、香港安宁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30 号新港中心 2 座 16 楼 1610 室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实缴资本	10000 港币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永盛高纤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80	15.00
净资产	0.80	0.0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11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杭州积美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85 号萧山商会大厦 2 幢 0901（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5 万元
实缴资本	5 万元
主要业务	合成纤维销售等
与公司业务	为公司采购原材料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安宁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00	157.21
净资产	33.78	14.03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50.83	1,327.85
净利润	19.74	4.5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将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南通永盛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南通永盛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切片纺复合纺生产，包括前道纺丝加工、后道纺丝加工，同时可为母公司提供原材料用于后道纺丝加工。

（2）业务资质情况

南通永盛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3）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南通永盛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108,055,535.67	111,917,200.50	133,411,200.23
非流动资产	90,066,329.04	97,166,911.07	112,046,503.45
资产总额	198,121,864.71	209,084,111.57	245,457,703.68
流动负债	76,713,549.69	91,536,356.66	142,048,092.25
非流动负债	4,672,483.15	5,153,483.17	6,115,483.21

负债总额	81,386,032.84	96,689,839.83	148,163,575.46
所有者权益	116,735,831.87	112,394,271.74	97,294,128.22
营业收入	120,504,185.29	296,503,167.36	283,215,918.18
营业成本	105,754,155.41	257,220,914.52	256,477,787.98
利润总额	4,469,248.90	15,554,965.34	6,221,328.98
净利润	4,086,729.02	14,541,693.64	6,643,864.18

（4）历史沿革情况

南通永盛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其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0 年 6 月，南通永盛设立

南通永盛由永盛集团于 2010 年 6 月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设立。

2010 年 6 月 25 日，南通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大华会内验（2010）070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南通永盛已收到永盛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 年 6 月 28 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91000057666）。

设立时，南通永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盛集团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2 年 11 月，南通永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1 日，南通永盛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永盛集团持有的南通永盛 90%股权以 2,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盛染整；将永盛集团持有的南通永盛 4%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建军；以 60 万元的价格向陶志均、石红星、杨加华分别转让永盛集团持有的南通永盛 2%股权。

2012 年 11 月 11 日，永盛集团分别与永盛染整、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及杨加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 29 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永盛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91000057666）。

本次变更后，南通永盛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盛染整	2,700.00	90.00
2	陶建军	120.00	4.00
3	陶志均	60.00	2.00
4	石红星	60.00	2.00

5	杨加华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2014 年 3 月，南通永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 日，南通永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加华将其持有的南通永盛 2%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盛染整。

同日，杨加华与永盛染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3 月 4 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永盛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91000057666)。

本次变更后，南通永盛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盛染整	2,760.00	92.00
2	陶建军	120.00	4.00
3	陶志均	60.00	2.00
4	石红星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4) 2017 年 10 月，南通永盛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15 日，南通永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永盛染整出资 4,600 万元，本次现金增资 1,840 万元，增资后持有南通永盛 92%的股权；陶建军出资 200 万元，本次现金增资 80 万元，增资后持有南通永盛 4%的股权；陶志均、石红星分别出资 100 万元，本次分别现金增资 40 万元，增资后分别持有南通永盛 2%的股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 年 10 月 10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通永盛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558018728H）。

本次变更后，南通永盛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盛染整	4,600.00	92.00
2	陶建军	200.00	4.00
3	陶志均	100.00	2.00
4	石红星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5) 2018 年 8 月，南通永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陶建军将其持有的南通永盛 3%股权，对应 150 万元的出资，以 2,542,098 元的价格转让给永盛染整；陶志均、石红星分别将其持有的南通永盛 1%股权，分别对应 50 万元的出资，分别以 847,366 元的价格转让给永盛染整；修改公司章

程的相应条款。

2018年7月12日，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分别与永盛染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7月12日，南通永盛法定代表人李诚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南通永盛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盛染整	4,850.00	97.00
2	陶建军	50.00	1.00
3	陶志均	50.00	1.00
4	石红星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6）2018年10月，南通永盛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27日，南通永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盛染整将其持有的南通永盛30%股权以17,660,140元的价格转让给HUVIS；公司由内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永盛染整与HUVIS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27日，南通永盛的股东签署《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12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910053）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8]第10120003号），准予公司变更。

2018年10月12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2018年10月16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通开发行审备201800224）。

本次变更后，南通永盛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盛染整	3,350.00	67.00
2	HUVIS	1,500.00	30.00
3	陶建军	50.00	1.00
4	陶志均	50.00	1.00
5	石红星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19年11月，南通永盛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2日，南通永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会议决议，同意1）永盛染整将其持有的公司67%股权，以87,046,400元的价格给永盛力拓；2）通过合资公司章程修正案；3）聘任石红星为总经理，任期一年。

HUVIS、陶建军、陶志均、石红星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通知》，放弃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拥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9年10月22日，南通永盛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年11月28日，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6910147）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9]第11210001），准予公司变更。

2019年11月28日，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通永盛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盛力拓	3,350.00	67.00
2	HUVIS	1,500.00	30.00
3	陶建军	50.00	1.00
4	陶志均	50.00	1.00
5	石红星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条例要求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存在程序瑕疵，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修订）》已被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废止，现已无法补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今，南通永盛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报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8）2020年3月，南通永盛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30日，南通永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永盛力拓将其持有的南通永盛67%股权（对应出资额33,500,000元）以取得永盛有限50,258,480.59元股权（占永盛有限注册资本37.7847%）的价格转让给永盛有限；2）HUVIS将其持有的南通永盛30%股权（对应出资额15,000,000元）以取得永盛有限22,503,797.28元股权（占永盛有限注册资本的16.9185%）的价格转让给永盛有限；3）陶志均、陶建军、石红星分别将其持有的南通永盛1%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0元）以取得永盛有限750,126.58元股权（占永盛有限注册资本的0.564%）的价格转让给永盛有限。

2019年12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92号），截至2019年10月31日，永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4,987,007.52元。

2019年12月3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93号），截至2019年10月31日，南通永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48,715,190.09元。

2019年12月30日，永盛力拓、株式会社HUVIS、陶志均、陶建军、石红星分别就与南通永盛股权转让事项与永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南通永盛的股东签署《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3月25日，南通市经济开发区行政管理审批局向南通永盛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通永盛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盛有限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诚	董事长	2023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5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	赵继东	董事、总经理	2023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4月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金正基	董事	2023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韩国	韩国	男	1968年3月	本科	无
4	李健浩	董事	2023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5月	本科	无
5	石红星	董事	2023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8月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6	崔银镐	董事	2023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韩国	韩国	男	1969年7月	本科	无
7	段建平	独立董事	2023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7月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会计师
8	虞卫民	独立董事	2023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56年12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9	王秀华	独立董事	2023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64年2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0	徐华	监事会主席	2023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2月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11	邹纪辉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2月	本科	工程师
12	陈亚洲	监事	2023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2月	大专	无
13	金涛	董事会秘书	2023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11月	本科	无
14	张颖莉	财务总监	2023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1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	----	----------

1	李诚	1983年8月至1997年10月，从事面料、纺织品贸易；1997年11月创立萧山市永盛化纤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永盛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4年11月创立杭州永盛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永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200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前身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南通永盛执行董事、永盛力拓执行董事等职务。
2	赵继东	1985年6月至1997年6月历任扬州布厂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副厂长；1997年7月至2006年10月历任扬州华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任扬州市纺织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6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永盛集团董事、总裁；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永盛新材料董事、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李健浩	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助理；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任先临三维市场部销售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先临三维财务副经理；2017年3月至今历任杭州永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前身杭州汇维仕永盛化纤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永盛力拓经理等职务。
4	石红星	1993年7月至2008年7月历任南通华通化纤有限公司技术员、部长、总经理助理；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历任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今历任南通永盛生产厂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金正基	1994年1月至2000年9月，任SK Chemicals Fabric Marketing 本部出口主任；2000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株式会社 HUVIS 战略企划室中国本部主任；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新事业部本部长；2006年1月至2008年4月任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采购物流部部长；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株式会社 HUVIS 采购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社长；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MKT 运营革新室长；2021年1月至今任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崔银镐	2000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株式会社 HUVIS 销售部长；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社长；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株式会社 HUVIS 销售部长；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社长。
7	段建平	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任安徽沙河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2017年7月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18年8月至今任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杭州中恒云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虞卫民	1976年3月至1978年8月任江苏吴江红旗化工厂化验员；1982年8月至1986年10月任南京合成纤维厂车间主任；1986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江苏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院长；2004年4月至今任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南京和铭瑞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王秀华	1983年7月至1995年3月任浙江涤纶厂车间副主任；1995年4月至2003年4月任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分厂；2003年5月至2007年9月任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理工大学材料与纺织学院教师；2019年7月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院教师；2019年9月至今任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徐华	1987年7月至1997年6月历任扬州布厂技术员、副主任、主任；1997年7月至2011年2月历任扬州华源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主任、总经理助理、产品开发部主任、染整厂长、品质部长、总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杭州永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邹纪辉	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杭州起重机械厂员工；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任杭州正康锅炉厂技术员；200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工程师、机械工程师；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	陈亚洲	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福建长乐金峰化纤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07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杭州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杭州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3	金涛	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2015年5月至2020年6月任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14	张颖莉	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金元陶瓷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永盛集团财务科科长、财务部长；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本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276.32	33,067.05	30,921.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697.52	26,368.57	23,009.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697.52	26,368.57	23,009.38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60	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1.60	1.39
资产负债率	20.38%	20.26%	25.59%
流动比率（倍）	2.32	2.28	2.37
速动比率（倍）	0.87	0.95	1.00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847.25	37,989.10	38,136.75
净利润（万元）	437.64	3,186.52	1,546.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7.64	3,186.52	1,54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71	1,855.52	1,15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71	1,855.52	1,155.97
毛利率	16.65%	17.03%	13.4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4%	12.90%	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7%	7.52%	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9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8	78.49	83.52
存货周转率（次）	1.42	3.34	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17	5,429.01	4,501.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33	0.2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23.89	1,503.60	1,431.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0%	3.96%	3.75%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③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⑦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⑩-1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⑩-2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上述相关指标的计算应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张昊
项目组成员	郝婷婷、黄青、邹操、孙浩哲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李良琛、凌霄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玮、杨攀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1726310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应丽云、周耀庭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以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深耕复合纤维长丝领域，依托于杭州、南通两大研发生产基地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丰富的生产技术及经验，通过对产品的持续创新，形成了以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仿天然纤维长丝、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和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等为核心的特色产品，达到上千个产品规格，能够满足下游纺织品市场多样化、功能化、时尚化的需求。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认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6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主导或参与起草、修订了 9 项国家纺织行业标准。同时，公司是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资深副会长单位，获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9 年度“新产品研发及推广创新企业”、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21 年度标准化先进单位、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21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优秀单位、化纤行业“十三五”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 制造业”中“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结构紧跟市场需求逐渐优化及丰富。为顺应国内外运动、休闲、户外市场近年来不断增长的趋势，公司于 2023 年起正式推出双组份锦纶差别化纤维长丝，旨在通过复合纺技术改进提升普通锦纶长丝在透气性、吸湿速干性、抗紫外线等多方面性能，大力发展公司产品在国内运动、休闲、户外市场的应用。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品类丰富，主要产品包括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仿天然纤维长丝、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和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等，产品的主要特性及应用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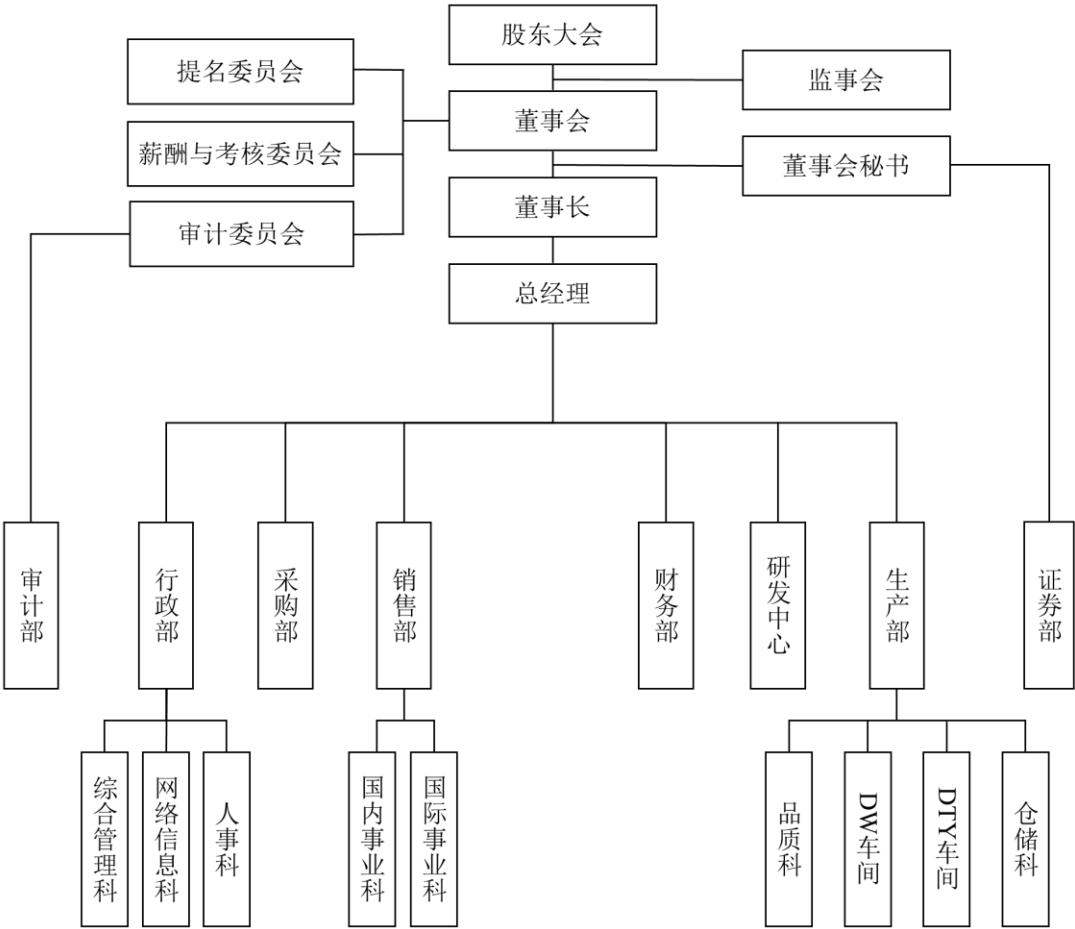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		三维卷曲、无氨弹性涤纶长丝，产品具有永久弹性、抗皱性强、弹性恢复性好、悬垂性佳等特性。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服装、运动服装、配饰等。

仿天然纤维长丝		涤纶异形复合长丝，产品具有仿毛、仿棉、仿麻、仿丝绸、仿金属质感等天然纤维的特性。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服装、家纺等。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涤纶复合长丝，产品具有高弹力、触感柔软、染色效果好、抗皱性强、悬垂性佳、回弹性好等特性。产品主要运用于高档服装、运动服饰等。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涤纶锦纶复合长丝，产品易开纤、无需磨毛，超细纤度，具有较强的细绒效果，柔软坚韧，除尘能力强。产品主要用于工业无尘擦拭布的生产，应用于微电子、集成电路、光电等行业领域，还可用于风衣、夹克、羽绒服等服装面料。
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		锦纶复合长丝、涤纶复合长丝，具有原纱超强抗紫外线、汗渍无痕、防透视、保温、隔热、易去污、吸湿导湿、速干等功能。产品主要应用于运动户外服装、户外用鞋、户外装备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主要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说明
1	行政部	下辖人事科、综合管理科、网络信息科，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人力资源招募、培训、公司整体绩效与薪酬考核管理；负责公司各部门的劳动纪律管理、后勤保障工作、安全问题检查与考核；负责公司相关活动的组织策划，以及内外部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2	采购部	负责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货物比价，根据需要组织各部门采购招标工作；负责与供应商谈判，签订采购合同；负责公司原材料、辅料、五金配件、工程物资、办公用品等物资的采购活动；负责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物品的性价比
3	销售部	建立销售客户管理体系，制定销售计划并落实，审查客户资质，与客户签订合同，销售公司产品，对客户进行售前、售中、售后管理，及时总结反馈市场信息；负责销售人员的各项考核工作。
4	财务部	建立和组织实施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税收规划、资产管理等工作；对公司的运营活动进行财务监督，提供财务分析；负责公司推行财务信息化管理，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对财务人员的培训与管理。
5	研发中心	负责组织和实施研发项目，调查分析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制定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研究方案；组织实施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开发、试制、投产等工作；负责研发中心各项的管理工作；负责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管理和相关保密工作。
6	生产部	负责按公司计划组织生产，制定生产管理体系和工艺流程，组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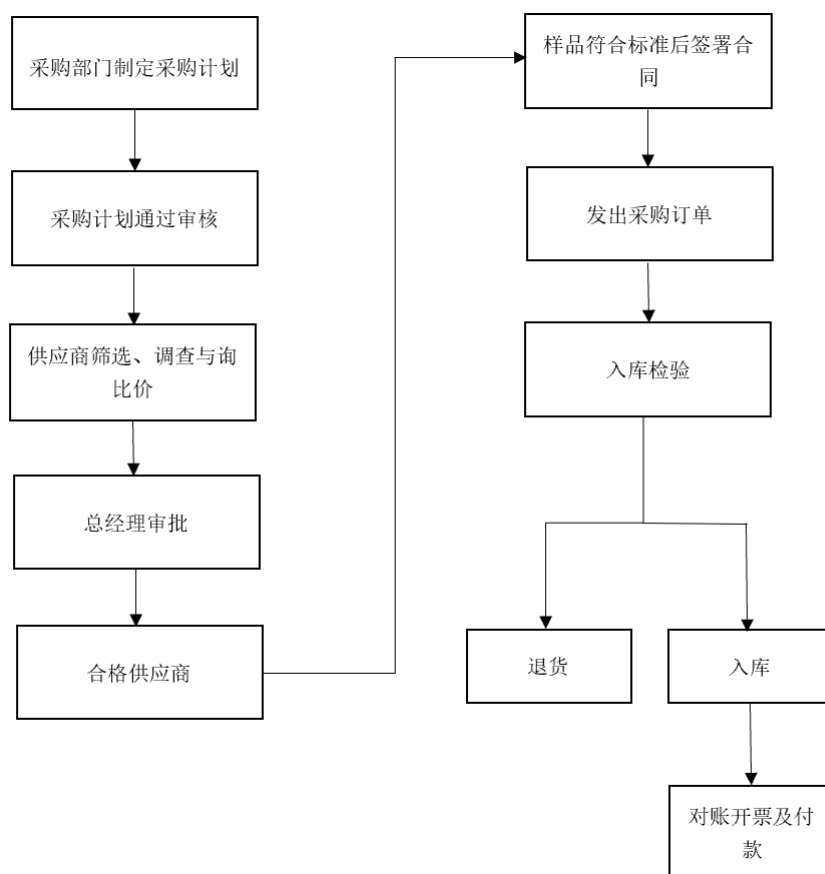
		调度工作；负责定额管理、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按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期限、安全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人员的调配与管理考核工作。
7	审计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经营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及时报告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8	证券部	负责依法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制作和管理“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确保会议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和监事等各类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及中介机构的联络与事务处理；负责起草、修订相关工作制度及规则。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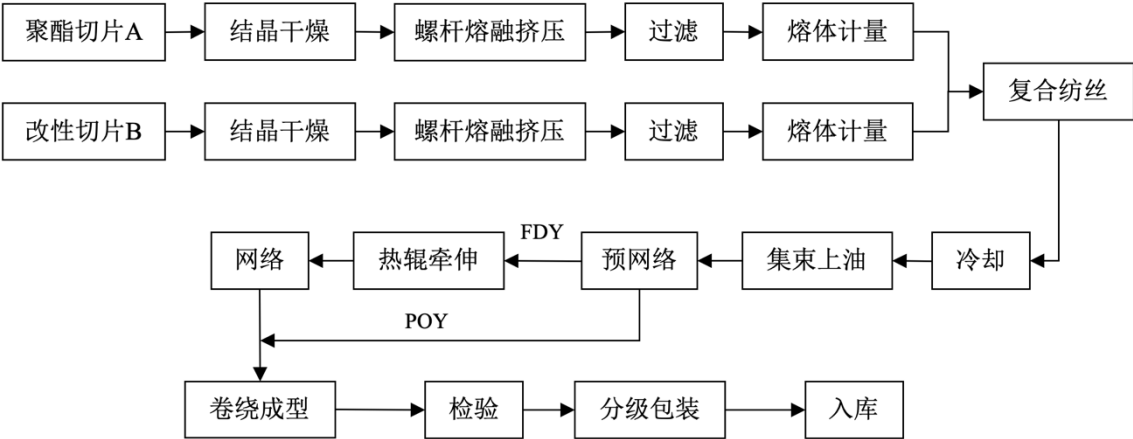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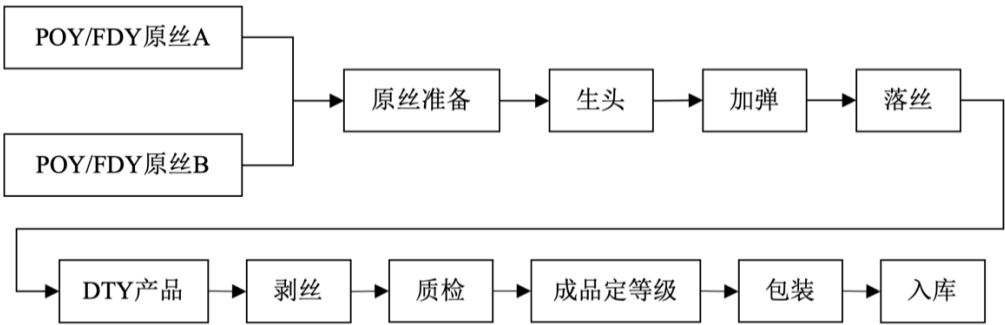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图

公司生产工艺包括切片纺、加弹复合纺、牵伸复合纺生产工艺，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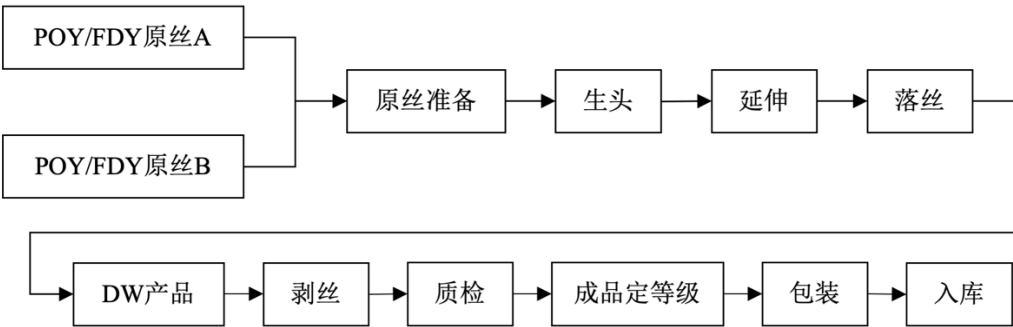
①切片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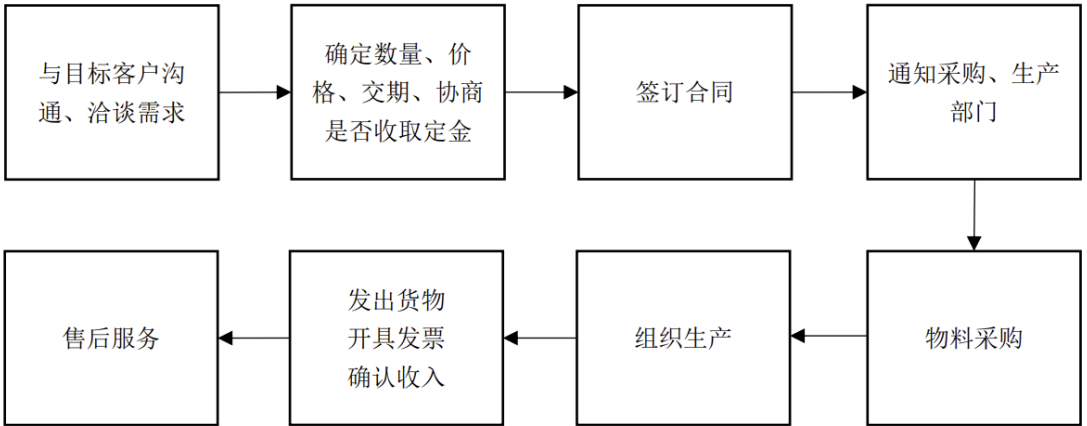
②加弹复合纺（DTY）生产工艺流程



③牵伸复合纺（DW）生产工艺流程



（3）销售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南通盛平化纤有限公司	无	加弹工序	24.80	100.00%	19.60	90.33%	-	-	否	否
2	太仓市德隆化纤有限公司	无	加弹工序	-	-	1.42	6.52%	-	-	否	否
3	太仓恒茂化纤有限公司	无	加弹工序	-	-	0.51	2.33%	-	-	否	否
4	江苏永银化纤有限公司	无	加弹工序	-	-	0.18	0.82%	-	-	否	否
合计	-	-	-	24.80	100.00%	21.71	100.00%	-	-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业务为外协加工，主要为加弹工序，金额较小。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生产技术	本技术设计采用的改性高模量的聚酯材料，与低模量的聚酯材料，并列复合纺丝形成类似弹簧的永久弹性纤维长丝，该长丝弹性持久、易染色、色牢度好的复合纤维。成品面料具有良好的弹性、抗皱效果，悬垂性能好等特点，适合用于制作高档的女式休闲套装、风衣、衬衫、长裙、裤装等。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毛感弹性复合纤维制造技术	本技术以低取向的聚酯纤维长丝为表面纤维材料，与改性的高卷曲弹性聚酯纤维长丝一定拉伸比和一定温度的热处理，进行复合变形加工，使纱线具有仿毛手感同时又有较好弹力。主要用于制作高端的类似精纺呢绒的休闲外套、西便服、风衣裤料、制服面料等。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金属感复合纤维生产技术	本技术采用特殊的涤纶异形异构的金属光感长丝和高消光材料长丝作原料，通过调整两者原料的纤维按不同的组分比例进行混纤复合，所制纤维在手感上具有柔软顺滑并且具有金属光泽，纤维在灯光照耀下有金属的闪烁感。主要用于制作华丽感、金银闪烁的亮丽针织或梭织服装面料。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高收缩涤锦复合纤维生产技术	本技术是以特殊的改性聚酯切片和高性能改性聚酰胺切片按照各种比例，以裂片和桔瓣的截面形态复合纺丝加工制备，形成超高易收缩和易开纤的优秀的绒面织物。主要用于制作高端的皮膜感的绒织物，用于制作女式风衣夹克、休闲套装及精密电子元器件清洁用材料等。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永白”纤维制造技术	本技术是以涤纶聚酯或聚酰胺为主要原料，与超高比例的二氧化钛等纳米无机材料共混，结合特殊的双组份复合纺丝添加技术，赋予产品集超强抗紫外、汗渍无痕、防透视、保温、隔热、易去污、抗菌等多种性能于一身的特性。主要制作高端品牌户外运动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用的内衣、运动衣、训练服等。			
6	尼龙吸湿排汗纤维制造技术	本技术为设计齿轮、多角星形等特殊截面结构，通过金属铸造的原理，稳定纤维的结构与形态，通过独特的尼龙双组份复合纺技术，使得纤维表面产生独特的沟槽，赋予所生产的产品能够快速导湿、表面水分快速发散，从而达到吸湿导湿快干效果的功能。主要应用于高端的运动服装和针织内衣及休闲运动服装等。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sgxf.com	http://www.ysgxf.com/	浙 ICP 备 2020044872 号-1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53963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永盛高纤	29,531.81	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大西村 13 组 87 号 3 幢、2 幢等 5 套	2023.9.13-2052.9.28	出让	否	工业	-
2	浙（2023）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34160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永盛高纤	10,930.0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1 幢、5 幢	2023.6.14-2054.2.20	出让	否	工业	-
3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1706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永盛高纤	19,490.2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4 幢	2020.11.18-2053.10.27	出让	否	工业	-
4	苏（2022）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288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南通永盛	36,907.18	通富南路 29 号	2022.8.8-2052.4.10	出让	否	工业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一种涤纶长丝定重定长生产可编程控制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2974605号	2018年8月14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永盛高纤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1,085,541.86	53,028,674.23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2	软件	433,110.15	111,077.19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61,518,652.01	53,139,751.42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0118	永盛高纤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2020.12.01-2023.11.30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3440	永盛高纤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2023.12.08-2026.12.07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2053	南通永盛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日	2021.11.03-2024.11.02
4	ISO9001 认证证书	15/21Q1511R00	永盛高纤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2021.09.23-2024.09.22
5	ISO14001 认证证书	15/21E1512R00	永盛高纤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2021.09.23-2024.09.22
6	ISO9001 认证证书	15/24Q8320R10	永盛高纤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2024.09.23-2027.09.22
7	ISO14001 认证证书	15/24E8321R10	永盛高纤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2024.09.23-2027.09.22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810351406	永盛高纤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8日	2024.02.28-2029.02.27
9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558018728H001V	南通永盛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0日	2019.12.20-2022.12.19
10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558018728H001V	南通永盛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0日	2022.12.20-2027.12.19
11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558018728H001V	南通永盛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6日	2024.08.06-2029.08.05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9759532897U001X	永盛高纤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11月20日	2020.11.20-2025.11.19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9759532897U001X	永盛高纤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5月22日	2024.05.22-2029.05.21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6030055565	南通永盛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2日	2019.08.02-2024.08.01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6030055565	南通永盛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16日	2024.07.16-2029.07.15
16	GRS 认证证书	CU1105072GRS-2024-00044211	永盛高纤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荷兰 GRS 认证机构)	2024年4月24日	2024.04.24-2025.04.23
17	GRS 认证证书	CU1105294GRS-2024-00052424	南通永盛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荷兰 GRS 认证机构)	2024年5月25日	2024.05.25-2025.05.24
18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	17.HCN.18911	永盛高纤	HOHENSTEIN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GmbH & Co. KG	2024年9月10日	2024.09.10-2025.09.30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南通永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申请已获通过，已完成备案公示，待申请流程结束后发放证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682,821.20	31,798,755.92	31,884,065.28	50.07%
机器设备	190,726,555.27	126,743,815.49	63,982,739.78	33.55%
运输工具	1,121,171.01	1,037,894.51	83,276.50	7.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99,503.38	4,606,147.14	293,356.24	5.99%
合计	260,430,050.86	164,186,613.06	96,243,437.80	36.9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复合纺生产线	25	91,732,589.20	55,081,386.40	36,651,202.80	39.95%	否
牵伸机	18	13,071,526.35	10,446,726.80	2,624,799.55	20.08%	否
加弹机	13	13,239,702.03	12,577,716.92	661,985.11	5.00%	否
空压机	23	9,518,593.01	5,752,910.82	3,765,682.19	39.56%	否
20 立方米转鼓干燥混料装置	4	6,016,210.80	4,288,283.84	1,727,926.96	28.72%	否
真空转鼓	1	2,617,696.94	704,596.62	1,913,100.32	73.08%	否
结晶干燥系统	13	2,455,271.61	1,247,991.12	1,207,280.49	49.17%	否
合计	97	138,651,589.94	90,099,612.52	48,551,977.42	35.0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539630号	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大西村13组87号3幢、2幢等5套	17,240.40	2023年9月13日	工业
2	浙(2023)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341601号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736号1幢、5幢	8,633.42	2023年6月14日	工业
3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7068号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736号4幢	9,260.98	2020年11月18日	工业
4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7069号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736号3幢	2,275.56	2020年11月18日	工业

5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17070号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736号2幢	939.23	2020年11月18日	工业
6	苏（2022）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2889号	通富南路29号	40,047.61	2022年8月8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永盛高纤	杭州市萧山区临浦中心供销合作社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商会大厦B座9层901-1室	321.12	2024.10.28-2027.10.27	办公
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银欧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369号6幢欧银中心9层913单元	123	2024.03.01-2025.02.28	办公
南通永盛	陆飞雄	东茂商业广场3号楼1114	47.57	2024.01.17-2025.01.17	宿舍
南通永盛	赵建华	盛泽镇盛虹小区114室	247.63	2022.01.08-2025.01.08	宿舍
南通永盛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家园职工宿舍3号楼1层111室、4号楼3层310室	80	2024.03.10-2025.03.09	宿舍
南通永盛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家园职工宿舍9号楼2层212室	40	2024.03.20-2025.03.19	宿舍
南通永盛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家园职工宿舍10号楼3层310室、10号楼4层410室	80	2024.04.01-2025.03.31	宿舍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南通永盛于2010年6月通过司法拍卖购得位于南通市通富南路29号的房地产，其中包括食堂、危废品库（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合计164.31平方米）等无证房产。公司于2023年7月通过司法拍卖购得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大西村的工业房地产（简称“大西村房产”），其中4项房屋建筑物，包括车间、办公楼、仓库、宿舍楼、传达室（钢混结构，建筑面积合计5,365.16
--

平方米)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此外,公司厂房后仓库(钢结构,建筑面积 2,375.49 平方米)等临时建筑未办理相应报建手续。

上述无证房产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建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西村房产未实际投入使用,其余无证房产、临时建筑物均为生产辅助用房,不用于核心生产环节且建筑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低。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杭州市萧山区行政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针对南通永盛移交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如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鉴于该等无证房产、临时建筑尚未投入使用或主要为生产辅助用房,不用于核心生产环节,且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影响不大;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文件,公司未因无证房产、临时建筑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对于可能被拆除的潜在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承担全部或有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5	22.18%
41-50 岁	64	25.81%
31-40 岁	93	37.50%
21-30 岁	33	13.31%
21 岁以下	3	1.21%
合计	24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21	8.47%
专科及以下	227	91.53%
合计	24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8	11.29%
生产人员	164	66.13%
销售人员	11	4.44%
研发人员	38	15.32%
财务人员	7	2.82%
合计	24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赵继东	60	董事、总经理（任期至2026年7月15日）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石红星	55	董事（任期至2026年7月15日），南通永盛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3	徐 华	60	监事（任期至2026年7月15日），研发中心主任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人员名称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成果
赵继东	具有三十余年纺丝、织造、染整等研发、生产经验，指导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公司研发总体规划及路线，领导开展研发工作，推进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方向，主持或参与了公司多项研发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作为主要发明人目前已取得 4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石红星	具有三十余年差别化纤维长丝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经验，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推动了公司切片纺复合纺产品的研发迭代及转型升级，作为主要发明人目前已取得 3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徐 华	具有三十余年在差别化纤维、织造染色应用研发及质量管理经验，在公司任职期间负责参与公司各类新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升级，作为主要发明人目前已取得 5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赵继东	董事、总经理	5,878,701	2.73%	0.83%
石红星	董事，南通永盛总经理	1,506,569	0.51%	0.40%
徐 华	监事，研发中心主任	182,927	-	0.11%
合计		7,568,197	3.24%	1.34%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4,652.18	98.69%	37,643.62	99.09%	37,772.06	99.04%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	7,873.61	53.03%	23,093.50	60.79%	21,904.61	57.44%
仿天然纤维长丝	2,788.96	18.78%	6,572.78	17.30%	8,023.34	21.04%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1,449.74	9.76%	3,748.28	9.87%	4,170.67	10.94%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840.22	5.66%	1,498.01	3.94%	921.63	2.42%
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	558.29	3.76%	384.93	1.01%	25.65	0.07%
外购纤维长丝成品	1,141.36	7.69%	2,346.12	6.18%	2,726.15	7.15%
其他业务	195.07	1.31%	345.49	0.91%	364.69	0.96%
合计	14,847.25	100.00%	37,989.10	100.00%	38,136.75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差别化、功能型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民用、工业用纺织品行业，可以加工成中高档服装、运动户外鞋服、户外装备等服饰及精密电子元器件清洁用材料等，应用领域广泛。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吴江市昱葆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仿天然纤维长丝等	2,882.55	19.41%
2	安徽一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等	1,076.27	7.25%
3	PT. DAYA PRATAMA LESTARI	否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等	598.31	4.03%
4	湖州菁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等	410.48	2.76%
5	吴江嘉嘉福喷气织品有限公司	否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等	285.56	1.92%
合计		-	-	5,253.16	35.38%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或互为关联企业的客户主体已合并披露，下同；

注 2：吴江市昱葆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吴江市昱葆纺织品有限公司、沭阳昱葆纺织科

技有限公司、沐阳昱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吴江市港盛服装厂，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吴江市昱葆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仿天然纤维长丝等	9,454.02	24.89%
2	江苏今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仿天然纤维长丝、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等	2,279.94	6.00%
3	安徽一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等	2,243.77	5.91%
4	吴江嘉嘉福喷气织品有限公司	否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等	906.15	2.39%
5	湖州菁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等	840.10	2.21%
合计		-	-	15,723.97	41.39%

注 3：江苏今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江苏今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吴江达飞织造厂，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吴江市昱葆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仿天然纤维长丝等	8,843.96	23.19%
2	江苏今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仿天然纤维长丝、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等	2,917.93	7.65%
3	安徽一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等	2,811.00	7.37%
4	吴江金苏华织造有限公司	否	外购纤维长丝成品等	1,094.62	2.87%
5	江苏佳欣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仿天然纤维长丝等	874.10	2.29%
合计		-	-	16,541.61	43.37%

注 4：江苏佳欣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江苏佳欣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市佳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为聚酯切片、尼龙切片、POY、FDY、涤锦长丝、涤纶长丝等。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否	聚 酯 切 片 、POY 等	2,683.54	27.83%
2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酯切片	2,243.50	23.26%
3	HUVIS CORPORATION	是	涤锦长丝、涤纶长丝	649.62	6.74%
4	苏州特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聚酯切片等	411.45	4.27%
5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尼龙切片	381.92	3.96%
合计		-	-	6,370.02	66.06%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或互为关联企业的供应商主体已合并披露，采购总额未包括电费，下同；

注 2：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包括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研究院有限公司，下同；

注 3：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斯尔克智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4：苏州特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苏州特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注 5：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酯切片	6,693.27	28.64%
2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否	聚酯切片、POY 等	6,442.90	27.56%
3	HUVIS CORPORATION	是	涤锦长丝、涤纶长丝	1,082.93	4.63%
4	苏州特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	否	聚酯切片等	1,002.94	4.29%

	其关联企业				
5	浙江恒伟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酯切片	876.74	3.75%
合计		-	-	16,098.78	68.8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否	聚酯切片、POY等	9,913.67	37.62%
2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酯切片	7,137.87	27.08%
3	HUVIS CORPORATION	是	涤锦长丝、涤纶长丝	1,767.42	6.71%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否	POY、FDY	954.10	3.62%
5	浙江恒伟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酯切片	814.73	3.09%
合计		-	-	20,587.80	78.12%

注 6：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HUVIS CORPORATION	公司股东	HUVIS CORPORATION	HUVIS CORPORATION 直接持有公司 27.27% 的股份。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聚酯切片及 POY 等原材料属于石油行业下游产品，原材料生产企业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与大型供应商之间建立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及时性和材料品质，增加结算便利。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按照公开行情价格调价，聚酯切片、POY、FDY 作为大宗商品采购价格较为透明，公司择优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除 HUVIS 为公司股东外，其余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为 HUVIS，具体情况如下：

HUVIS 系永盛高纤的第二大股东，公司主要对其销售涤纶长丝产品，同时向其采购涤锦长丝、涤纶长丝。具体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2	涤纶长丝	19.68	0.05%	涤锦长丝、涤纶长丝	1,767.42	6.71%
2023	涤纶长丝	228.60	0.60%	涤锦长丝、涤纶长丝	1,082.93	4.63%
2024 年 1-6 月	涤纶长丝	22.08	0.15%	涤锦长丝、涤纶长丝	649.62	6.74%

公司对 HUVIS 的销售和采购均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发生，销售和采购价格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70.00	0.0004%	4,224.00	0.0011%	8,974.40	0.0024%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570.00	0.0004%	4,224.00	0.0011%	8,974.40	0.00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主要系木托盘、废切片袋等废品销售、零星货款、收取押金等事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上述现金收款事项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将持续加强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减少非必要的现金收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69,700.00	0.0563%	65,746.02	0.0212%	48,900.00	0.0148%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69,700.00	0.0563%	65,746.02	0.0212%	48,900.00	0.014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发生现金支出主要系优秀员工奖励款、春节开门红包等按照惯例采用现金形式发放所致。

公司现金付款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均已纳入财务报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加强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减少非必要的现金支付，降低现金支付占比。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 制造业”中“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管理型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投资型行业为“111010 化学制品”下“11101010 商品化工”。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环境影响批复/备案以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1	新建宿舍楼项目	永盛高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83301090000032）	-
2	建差别化纤维生产线项目	永盛高纤	萧环建[2005]589 号	萧环验[2013]18 号
3	双组份差别化复合纤维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11031	通环开验 2013010
4	年产 3000 吨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15019 号	通开环验[2016]012 号
5	年产 3000 吨异收缩弹性纤维（SQH）产品技改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15074 号	通开环验[2016]017 号

6	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高保形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16093 号	1、噪声、固废：通开环验[2018]040 号 2、废水废气：自主验收
7	年产 11000 吨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18034 号	自主验收
8	环保型细旦复合纤维产品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南通永盛	通开发环复（表）2020067 号	尚未验收

永盛高纤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9759532897U001X），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2 日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止。

南通永盛原持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91558018728H001V），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止。2022 年 12 月 20 日，南通永盛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并取得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2024 年 8 月 6 日，南通永盛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其他合成纤维制造，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9 年 8 月 5 日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南通永盛存在 1 项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1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通 09 环罚字〔2022〕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通永盛废水自动监控设备尚未组织验收，仅 pH 在线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COD、氨氮、流量在线设备均未联网；自动监控仪器故障运维记录不全，超标情况无记录，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对南通永盛处以罚款 4.96 万元。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南通永盛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通永盛已完成 COD、氨氮、流量在线设备联网，并补齐缺失的自动监控仪器故障运维记录及超标情况记录，且经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认定适用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中“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的裁量系数。

综上，南通永盛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南通永盛的生产经营活动符

合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产品未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南通永盛存在 1 项消防处罚，具体如下：

2024 年 6 月 18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南通永盛开具了“开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通永盛 2023 年度以来未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未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志，对南通永盛处以 1 万元的罚款处罚。

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南通永盛及时缴纳了行政罚款，并对全厂的消防安全标志进行了全面排查，强化了消防安全生产演练，以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于单位违反消防法的行为，如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符合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责令改正的同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具体罚款数额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危害后果裁定。南通永盛的上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的责任后果，罚款处于该罚款幅度的较低水平。

就上述消防处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到位。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获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认证范围为涤纶低弹丝（DTY）、牵伸丝（DW）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获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认证范围为涤纶低弹丝（DTY）、牵伸丝（DW）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登记在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缴	235	94.76%	236	95.16%
	未缴	13	5.24%	12	4.84%
	员工总数	248	100.00%	248	100.00%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出现该等情形的主要原因有：1、部分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的社保、公积金账户尚未转入或因入职日期晚于当月缴费日期而未能在当月缴纳。在社保、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3、部分人员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权利等。

2、公司节能审查情况

公司现存生产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能源消费所取得的有关部门评估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发改委立项	立项时间	是否需要节能审查
建差别化纤维生产线项目	新增加弹、延伸生产线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登记表 200500288	2005/11/8	2010 年以前的早期项目，立项时还未建立能评制度，因此不需要进行能评。
双组份差别化复合纤维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形成年产双组份差别化复合纤维 12000 吨	备案 3206031100911-7	2011/3/11	已通过能评，“通经信环资[2011]2 号”
年产 3000 吨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购置复合纺丝、卷绕机等生产设备 416 台（套）	备案 3206031500707	2015/2/9	根据环评报告，该次技改未新增能源消耗，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年产 3000 吨异收缩弹性纤维（SQH）产品技改项目	购置卷绕机及机架、复合纺丝箱体、干燥混料装置等设备 62 台（套）	备案 3206031504642	2015/8/25	根据环评报告，该次技改未新增能源消耗，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高保型双组份弹性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购置纺丝、干燥、卷绕及机架、牵伸机、干燥混料等设备 907 台（套），建设纺丝楼一栋	备案 3206031604099	2016/8/16	已通过节能评估“通开发节审[2016]20 号”
年产 11000 吨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 8 条 6 位 12 头 FDY 生产线	通开发行审备案 [2019]22 号	2019/2/25	已经通过节能评估“通开发节审[2018]7 号”
环保型细旦复合纤维产品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购置智能化自动结晶干燥联合机、8 位/12 头复合纺丝设备等设备 132 台，进口复合纺丝组件 180 台	通开发行审备案 [2019]31 号	2019/11/1	本项目新增年度能源消耗小于 500 万千瓦时，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经查验，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相关能源审查批复，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南通永盛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日常经营场所地址	建筑面积	消防设施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1	永盛高纤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1 幢、5 幢	8,633.42 m²	灭火器、防毒面罩、消防栓、烟雾报警器、消防警铃、消防通道、应急灯、安全逃生标志等若干	33001222NSJ180924； 萧山 YS200013	公司已针对日常经营场所按照消防安全相关规定，严格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同时，消防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2	永盛高纤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4 幢	9,260.98 m²	灭火器、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通道、应急灯、安全逃生标志等若干	（萧）公消验字 [2006]335 号	
3	永盛高纤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3 幢	2,275.56 m²	灭火器、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通道、应急灯、安全逃生标志等若干	萧公消验字[2008]259 号	

4	永盛高纤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736号2幢	939.23 m²	灭火器、消防栓、消防通道、应急灯、安全逃生标志等若干	萧公消验字[2008]259号	
5	南通永盛	通富南路29号	40,047.61 m²	灭火器、防毒面罩、消防栓、烟雾报警器、消防桶、消防斧、消防喷淋、消防警铃、消防通道、室外消防栓等若干	(萧)公消验字[2006]483号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履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综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按相关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且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独立面向市场的成熟商业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仿天然纤维长丝、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及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等，主要定位于中高端的民用市场、工业用市场。公司通过生产、销售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凭借丰富的产品品种、可靠的产品质量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从中获取利润。

（二） 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开发、产品改进以及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

研发中心下设产品开发科、技术开发科、试制检验科，其中产品开发科主要以行业趋势、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发新材料、新产品；对现有产品迭代，持续优化产品各性能指标。技术开发科主要

根据行业工艺动向以及内部生产的需求，通过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开发，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试制检验科主要负责模拟生产工艺试制样品，对试制样品进行检验并对检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三）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工作主要由采购部实施，具体负责供应商开发及管理以及原辅材料验收等品质管控工作。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POY、FDY、尼龙切片等，原材料采购计划一般根据公司原材料库存情况、排产计划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而定。

公司供应商的选择主要遵循质优价廉、地域就近及供货稳定的原则，对于聚酯切片、POY等主要原材料，公司会同时选择若干家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根据供应商情况制作了常年供应商列表，在每次下订单前，从供应商列表中挑选数家供应商进行询价，以确定合适的采购价格。

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与公司地理位置接近的企业。市场上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原材料价格每日在中国化纤信息网公布，价格公开透明。

（四）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常规生产两种生产模式。

以销定产是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按照市场的需求来组织生产，能够有效避免库存积压和资源浪费，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具体而言，公司销售部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根据订单内容通知采购、生产部门，采购部门确定是否存在采购需求，生产部门负责产品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后，由品质科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依据产品的质量将产品划分品级、入库。

常规生产则是公司的一种存货生产方式，主要满足客户的共性需求。公司按照对市场需求量的预测、结合以往销售经验，以销售预期为导向，有计划地进行生产，从而实现对剩余产能的充分利用，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供销之间实现良好衔接。

（五）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直销客户中存在少量贸易型客户。报告期各期，贸易型客户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5%。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区，也存在一部分外销客户，产品出口区域主要是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每年年末根据本年的销售情况、下一年度市场预期需求并结合公司的市场战略制订下一年度各产品的销售计划及新产品的推广方案。

公司产品价格结合原材料市场行情、产品成本核算、市场供需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销售价格。对于境内销售，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或现款现货方式结算，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汇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境外销售，公司的客户收款方式主要为 L/C（银行信用证）、先 T/T（款到发货）方式。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始终将研发与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围绕主营业务不断推进技术和产品的创新。

通过对核心技术和工艺的持续创新，公司整体加工和生产体系已较为成熟，并获得了 GRS（全球回收标准）认证、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认证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EKO-TEXSTANDARD100（国际生态纺织品）认证等多项认证。同时公司已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认证。公司曾先后与国内东华大学、江南大学、嘉兴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开展技术交流合作。

公司目前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资深副会长单位，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纺织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证、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9 年度“新产品研发及推广创新企业”、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21 年度标准化先进单位、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21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优秀单位、化纤行业“十三五”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参与了 9 项国家纺织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完善的产品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科技成果，在差别化复合纤维长丝领域具有显著的创新特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0 项专利，专利覆盖了材料研究、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改造等各个方面。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0
2	其中：发明专利	11
3	实用新型专利	49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7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专利数量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著作权数量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5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商标权数量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建设理念，注重人才的引进、培养与储备，经过多年发展，组建了一支专业知识基础扎实、设计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注重技术研发，立足于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主业，搭建并持续完善技术平台，以高分子材料改性、复合纺丝等技术为核心，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431.80 万元、1,503.60 万元、623.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3.96%、4.20%。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为产品的持续创新和工艺设备改进提供有力保障。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 —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仿精纺呢绒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561,548.29
蚂蚁节双组份纤维长丝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21,587.64
金属感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93,671.39
混色仿毛复合纤维变形丝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835,308.05
细旦麻灰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140,453.86
粗旦有光弹力变形纤维长丝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75,618.86
新型无氨弹力复合聚酯纤维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916,952.55
新型弹性海岛纤维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32,280.09
环保有色复合弹性纤维及其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27,764.06
柔软吸湿易染卷曲纤维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01,742.38
吸湿透气型仿麻竹节纤维及其制备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91,607.12
高密耐磨仿金属复合纤维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599,777.91
新型冰凉弹性细旦复合纤维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439,034.16
再生有色抗菌低熔点复合纤维及其制备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36,402.80	557,572.76
保暖抗静电离子皮芯型复合纤维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44,643.61	688,479.42
凉感抗菌型超柔仿真丝复合纤维及其制备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85,835.63	534,619.69
高防透抗紫外纤维长丝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01,785.17	-

尼龙吸排亲肤纤维开发	自主研发	-	828,178.50	-
弹性锦纶复合变形纤维的开发	自主研发	-	494,452.24	-
弹性毛感复合混纤维开发	自主研发	-	956,783.46	-
超柔绒感纤维的开发	自主研发	-	983,097.40	-
多异仿毛复合纤维长丝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041,264.18	-
超消光高弹复合纤维改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544,921.78	-
新型锦纶 6 超细旦复合纤维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20,387.18	-
超柔吸湿排汗锦纶复合纤维卷绕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7,279.20	1,073,651.50	-
高防透视汗无痕抗紫外复合永白纤维制备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9,672.65	1,016,532.35	-
新型高光泽高抗皱醋弹纤维的研发	自主研发	595,390.83	1,083,138.26	-
新型仿棉手感锦纶复合纤维及其制备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88,617.53	724,968.75	-
钛系列防晒涤纶纤维研发	自主研发	525,780.50		
尼龙仿棉纤维长丝研发	自主研发	259,961.85		
异色竹节混纤长丝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1,435.27		
锦纶防透细旦纤维长丝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9,447.96		
低温可染弹性纤维长丝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1,172.26		
弹性保暖复合混纤纤维	自主研发	637,439.76		
抗菌涤纶高中空复合纤维的研发	自主研发	433,555.37		
阳离子弹性复合纤维加工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7,212.43		
拒水抗污聚酯纤维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2,556.01		
抗静电尼龙纤维制备及其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0,883.36		
超细旦尼龙防透视复合纤维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1,857.59		
特种双组份尼龙弹性纤维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6,636.11		
合计	-	6,238,898.68	15,036,042.81	14,318,018.2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20%	3.96%	3.7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永盛高纤于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分别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0118、GR2023330034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南通永盛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20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南通永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申请已获通过，已完成备案公示，待申请流程结束后发放证书； 3、2023 年 12 月，永盛高纤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4、2023 年 12 月，南通永盛被认定为 2023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2023 年至 2026 年； 5、2022 年 9 月，永盛高纤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认定为纺织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2021 年 3 月，永盛高纤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认定为化纤行业“十三五”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7、2021 年 12 月，公司“浙江省永盛差异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获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细分类别为“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管理型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细分类为“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投资型行业为“111010 化学制品”下“11101010 商品化工”。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要受国家工信部下设的消费品工业司和国家发改委及其下设的产业协调司以及各地分支机构监督管理：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	------------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通过制定规划、政策和标准，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行业发展。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等。
3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CCFA）	系我国化学纤维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受政府委托提出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和技术经济政策，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推进行业标准贯彻实施，进行技术成果鉴定和推广工作。研究国内外化纤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交流，咨询及发布。开展化纤新产品市场培育及推广工作，组织国内外市场促销及展览活动。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考察，培训活动。开展有益于本行业发展的公益事业。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2021年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4年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24日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	将“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等新型聚酯及纤维的开发、生产，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4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工信部联消费[2023]23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2月28日	鼓励企业围绕纤维新材料、功能性纺织品、智能制造装备等领域加快研发创新，形成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成果。
5	《建设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行动纲要(2022-2035年)》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3年8月27日	提出：1、建设具有完整性的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保持并增强产业体系完备和配套能力强的优势,同时针对短板、弱项精准持续用力，推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同频升级；2、建设具有先进

					性的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将创新摆在产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进行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系统部署，强化科技创新和工业设计，以基础性、根本性、关键性创新为重点打造纺织产业未来和未来纺织产业；3、建设具有安全性的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和短板技术持续攻关，保障纺织产业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循环畅通。
6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4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2日	明确提出推动纤维新材料高端化发展，提高常规纤维附加值。实现常规纤维高品质、智能化、绿色化生产，开发超仿真、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提升功能纤维性能和品质稳定性，拓展功能性纤维应用领域，推进生物医用纤维产业化、高端化应用。加强生产全流程质量管控，促进优质产品供给，满足消费升级和个性化需求。
7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5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22年10月26日	鼓励类第十二项化学纤维制造业提到：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研发。
8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及《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	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年6月11日	纤维新材料持续创新升级，提升基础纤维功能化高效柔性制备技术与装备水平，进一步开发智能化、高仿真、高保形、舒适易护理、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重点突破功能纺织品加工技术，开发出保暖、弹性、抗菌、导湿速干、防紫外、防异味等功能产品。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26日	将“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包含“涤纶纤维制造”的“有机纤维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规范了行业内各公司的经营活动，营造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的经营环境。近年来，在我国纺织工业产业结构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家一直非常重视化学

纤维行业发展，先后出台了多项发展规划或产业政策支持化学纤维行业发展，鼓励我国化纤工业研发创新，开发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纤维材料。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规划和指引，有利于促进行业的整体发展。

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致力于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鼓励。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扶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积极、长期、基础性的支撑，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介绍

①化学纤维介绍

化学纤维是用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根据原料的不同，化学纤维可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合成纤维是利用石油、天然气等做原料制成单体，再经过化学合成和机械加工等制成的纤维，生产不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人造纤维是通过化学方法将木材、草类等含有天然纤维素的物质加工而成的纤维。

根据化学纤维长度的不同，化学纤维可以分为长丝和短纤维两大类。长丝指长度在千米以上的纤维；短纤维则是化学纤维产品被切断或拉断成相当于各种天然纤维长度的纤维。长丝又进一步分为单丝和复合丝，其中单丝是指由一根纤维组成的具备足够强度来单独使用的连续长丝；复合丝是指由多根纤维组成的具备足够强度来单独或结合起来使用的连续长丝。

化学纤维具体分类情况如下图所示：

```
graph LR
    A[化学纤维] --> B[人造纤维]
    A --> C[合成纤维]
    B --> B1[粘胶纤维]
    B --> B2[醋酯纤维]
    B --> B3[其他]
    C --> C1[聚酯纤维(涤纶)]
    C --> C2[聚酰胺纤维(锦纶)]
    C --> C3[聚丙烯腈纤维(腈纶)]
    C --> C4[聚丙烯纤维(丙纶)]
    C --> C5[聚乙烯纤维(乙纶)]
    C --> C6[聚乙烯醇纤维(维纶)]
    C --> C7[聚氨酯弹性纤维(氨纶)]
    C --> C8[其他]
    C1 --> C11[涤纶单丝]
    C1 --> C12[涤纶复合丝]
    C1 --> C13[其他]
    C2 --> C21[锦纶单丝]
    C2 --> C22[锦纶复合丝]
    C2 --> C23[其他]
    C12 --> C121[高保型弹性聚酯基复合纺纤维长丝]
    C12 --> C122[仿天然纤维长丝]
    C12 --> C123[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C12 --> C124[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C12 --> C125[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
    C22 --> C221[高保型弹性聚酯基复合纺纤维长丝]
    C22 --> C222[仿天然纤维长丝]
    C22 --> C223[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C22 --> C224[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C22 --> C225[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
```

上图中蓝色部分为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类型，公司产品属于合成纤维大类，具体属于涤纶复合丝类别，公司新开发的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产品属于锦纶复合丝类别。

②聚酯纤维（涤纶）介绍

聚酯纤维简称 PET 纤维，我国商品名称为涤纶，涤纶占聚酯纤维产量的 90%以上。涤纶具有一系列优良性能，如断裂强度和弹性模量高，回弹性适中，热定型效果优异，耐热性好等；此外，还具有优秀的阻抗性（诸如，抗有机溶剂、肥皂、洗涤剂、漂液、氧化剂等）以及较好的耐腐蚀性，对弱酸、碱等稳定，因此涤纶面料在服装、家纺用品、工业用品等多个领域都有着广泛的应用，涤纶是合成纤维领域中产量最大的纤维类别。

③聚酰胺纤维（锦纶）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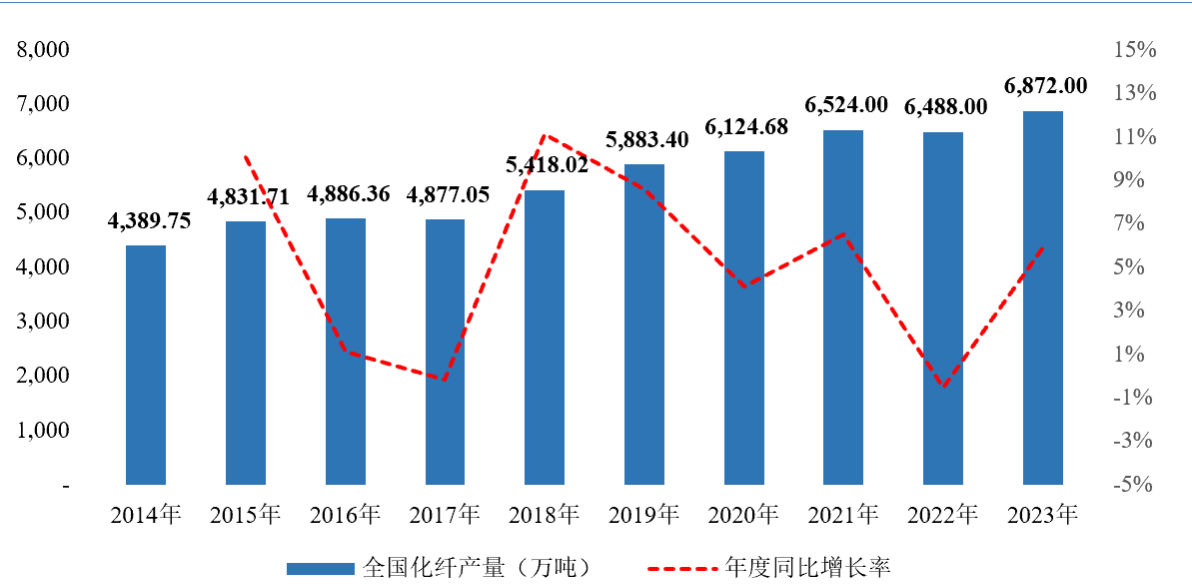
聚酰胺纤维，我国商品名称为锦纶，是世界上出现的第一种合成纤维，俗称尼龙。与其他化学纤维相比，锦纶在强度和耐磨性、吸湿性等方面具有突出特点：锦纶面料强度高、耐磨及耐寒性良好。锦纶的断裂强度在合成纤维中是最大的一种，远高于各种天然纤维，在一般情况下比羊毛高 3-4 倍，比棉花高 1-2 倍，比粘胶纤维高 3 倍左右；锦纶的耐磨性是棉花的 10 倍、羊毛的 20 倍、粘胶纤维的 50 倍；锦纶耐腐蚀性优良，具有良好的抗菌、抗霉菌能力，贮存容易，制成服装易于打理；锦纶 66 具有良好的耐低温性能，在零下 40℃以下时，其回弹性变化也不大，因此是制作极端户外运动服的首选。除了在户外运动服装产品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锦纶在其他户外产品中也普遍运用，如户外帐篷、睡袋、登山包及户外折叠桌椅等产品。因此，锦纶面料在户外、运动、休闲服装及用品等领域具有较大优势。

（2）行业发展概况

①化学纤维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的化学纤维制造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化学纤维生产国。化学纤维工业已成为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2014 年至 2023 年，我国化学纤维工业总产量由 4,389.75 万吨增长至 6,872.00 万吨，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2014-2023 年中国化学纤维总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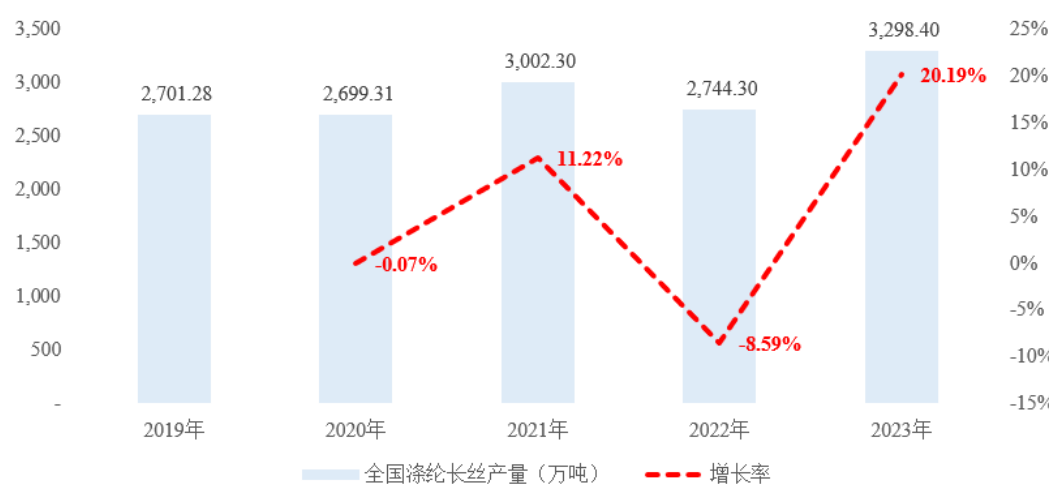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②涤纶长丝行业发展概况

涤纶在化学纤维领域占据重要地位，是化学纤维产品构成中主要细分产品类别。涤纶长丝为涤纶的主要种类，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目前涤纶长丝产量占我国涤纶总产量的比例为80%左右。近几年我国涤纶长丝产量总体处于增长的态势，2019年至2023年，我国涤纶长丝总产量由2,701.28万吨增长至3,298.40万吨。具体如下：

2019-2023年中国涤纶长丝总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发展形势向好

涤纶长丝产量增长情况与下游纺织业的需求密切相关。就全球市场而言，随着全球人口的自然增长及各国国民收入的逐步提高，全球纺织品需求持续增长。就我国市场而言，对涤纶长丝需求影响最大的主要是下游纺织业中服装业、家纺业和产业用纺织业等三大细分行业。预计随着下游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的增长，对差别化、功能型纤维产品将会产生新一轮的需求增长。此外，涤纶长丝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及品种的改善，也将带动涤纶长丝市场进入持续发展阶段。

②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从产业链来看，涤纶行业的下游主要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服装、家纺等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进而拉动我国涤纶行业的发展。此外，我国作为最大的涤纶生产国，产能占全球的三分之二，随着进出口贸易的快速发展，我国涤纶产品的出口数量较大，未来行业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

从生产端来看，随着涤纶工业的生产技术不断进步，涤纶生产自动化程度也越来越高，并且涤纶生产投资成本呈现下降趋势，使得涤纶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多数常规涤纶长丝生产企业仅依靠赚取加工费用从中获利，产品附加值不高已是常规丝行业的普遍现象。为了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步，企业纷纷扩大生产规模，通过降低单位产品固定成本，获得价格优势，凭借庞大销售量，从中获得可观的利润。

③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高端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近年来，涤纶行业头部企业不断扩大生产规模，行业集中度迅速提升，以荣盛石化、恒逸石化、恒力石化、东方盛红、新凤鸣、桐昆股份为代表的上市企业，在生产规模上已具备明显优势，且在工艺成熟度、产品的稳定性以及生产成本控制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同时，产能投放集中在头部企业所带来的有序化同样在一定程度上使得行业新增产能增长趋于有序化，长期来看有望助力行业供需维持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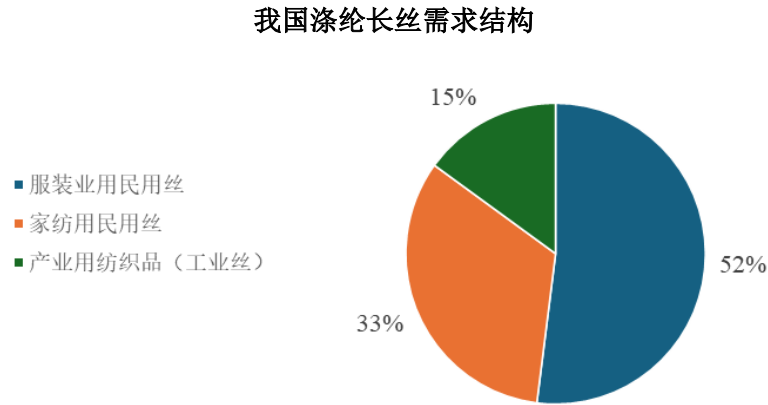
④差别化产品是行业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目前我国涤纶常规化产品生产技术居世界先进水平，但常规化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产能结构性过剩，导致企业间竞争激烈行业盈利能力下降。行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比重低，不能很好适应终端市场功能性、差异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而差别化涤纶长丝产品的发展极大地解决这一问题。目前常规丝的竞争日趋激烈，而高附加值的差别化、功能性纤维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国内主要涤纶纤维企业已不断地在技术研发上增加投入，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

（4）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涤纶长丝基本均用于纺织业，并且需求结构较为稳定。根据统计，近五年来我国涤纶长丝需求结构比例尚未出现明显的波动，服装领域应用份额占比稳定在 52%左右，家纺用民用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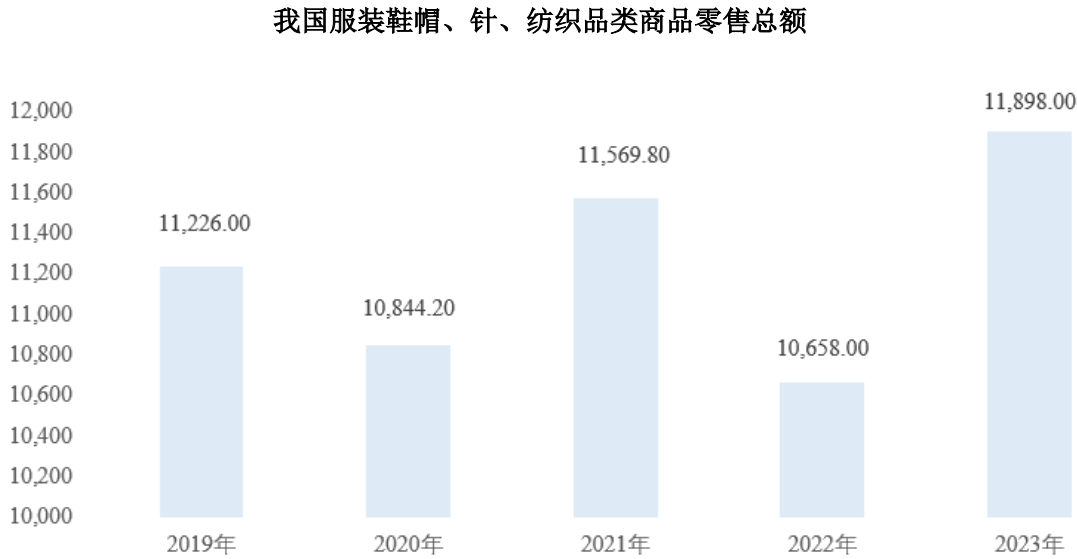
占比为 33%，产业用工业丝占比为 15%，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中泰证券研究所

①服装家纺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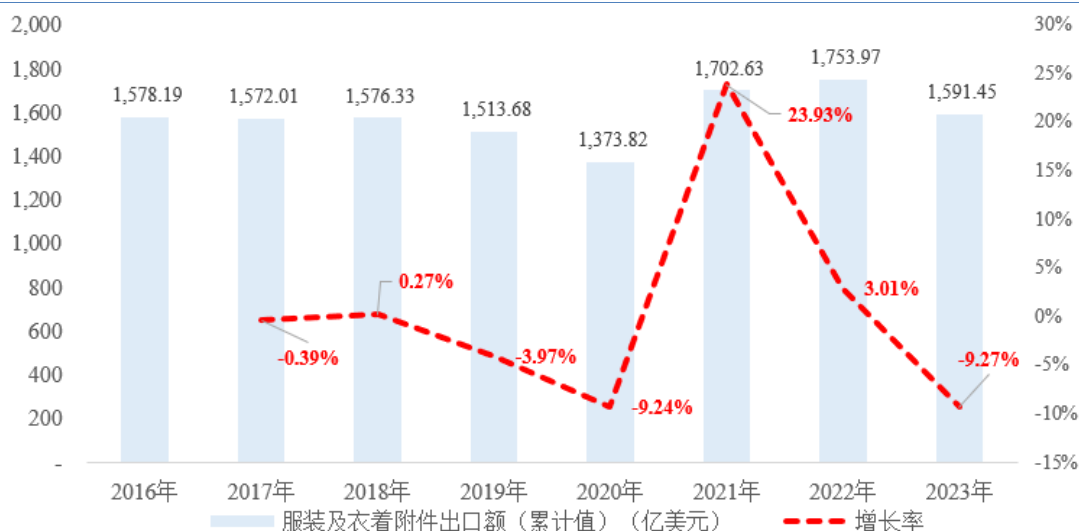
服装家纺内需市场方面，随着国内公共卫生事件有效控制，国家扩内需、促消费各项政策措施落地显效，居民多样化、个性化衣着消费需求加快释放，我国服装家纺行业市场保持较好回暖势头，为涤纶长丝贡献需求增量。根据同花顺 iFinD 的数据，2023 年全国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总额达 11,898 亿元，同比增长 11.63%。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总额（亿元）

外需市场方面，近几年我国服装出口保持较快增长，2022 年创 2016 年以来同期服装出口规模的最高纪录。根据同花顺 iFinD 的数据，2022 年，我国累计完成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 1,753.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93%，2023 年累计完成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 1,591.45 亿美元，有所回落，但仍然保持历史较高水平，体现了较强的市场韧性，近三年增长率平均达 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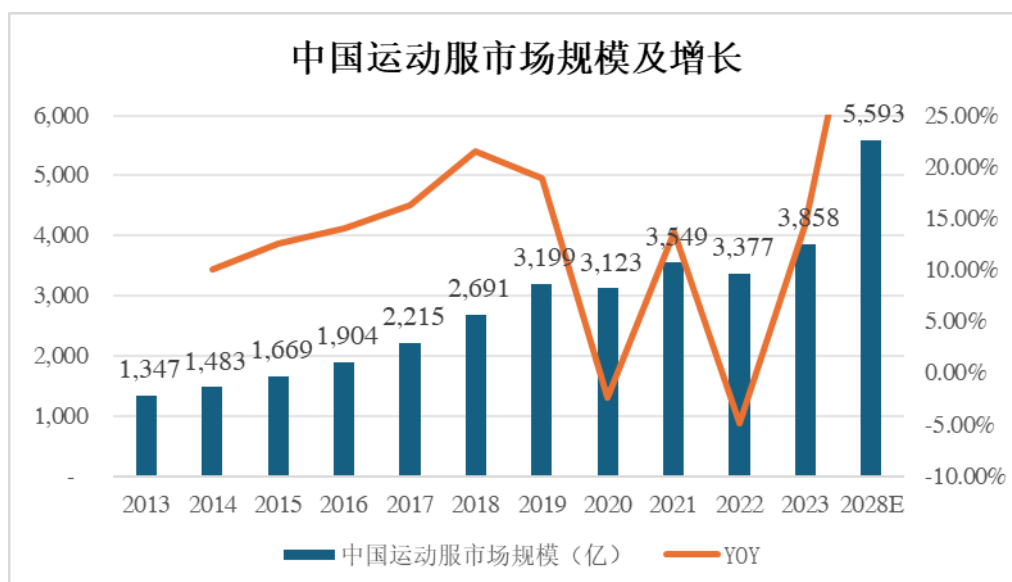
我国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额（累计值）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②运动、户外、休闲市场

运动、户外、休闲市场是国内服装行业具有景气度的成长方向，为差异化、功能性纤维产品需求提供有力支撑。近年来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跑步、瑜伽等传统运动日益深入到日常生活当中，运动服装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3 年国内运动服装市场规模达 3,858 亿元，同比增长 14.24%；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5,593 亿元，2023 年-2028 年 CAGR 有望达 7.71%。国内运动服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将进一步提升功能性面料的需求，锦纶长丝、锦纶面料市场有望持续向好。



数据来源：Euromonitor、开源证券研究所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共同印发《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首次就优化户外运动产业发展环境和产业结构，丰富户外运动产品供给等方面制定具体举

措，并提出到 2025 年户外运动产业总规模超过 3 万亿元的目标。随着产业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户外运动市场活力不断激发，户外运动消费潜力将持续释放，预计应用于户外运动市场的差异化、功能性纤维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程度

涤纶长丝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我国涤纶产业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熔体直纺和切片纺两种生产工艺路线。两种工艺路线特点及优劣势比较如下：

工艺路线	熔体直纺	切片纺
原材料	PTA 及 MEG	PET 切片等，可根据生产需求对两种或多种切片进行组合使用
产品	普通产品、常规差别化产品	熔体直纺所能生产的全部产品及各种功能性、复合、差别化产品
优势	规模化生产，产量大，成本相对较低	生产灵活、产品开发便捷、产品转换方便且转换成本低廉，特别是在开发技术含量较高、多组分及结构较为复杂的差别化、功能性等高附加值产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劣势	差别化产品开发有限，生产灵活性差，对于技术含量较高、多组分及结构较为复杂的差别化、功能性的产品不具备生产能力	单位加工成本相对较高，在常规产品方面与熔体直纺相比不具优势

基于上述特点，采用不同工艺的生产企业相应形成了相应的竞争格局，熔体直纺企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熔体直纺工艺路线具备明显的规模效应优势和相对成本优势，主要用以生产市场容量较大的常规产品和简单差别化产品，对于生产技术含量较高、功能要求较多、多组分及结构较为复杂的差别化产品存在一定困难。以熔体直纺工艺为主的生产企业通过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及向产业链上游的石油炼化、精细化工方向延伸来提高其成本优势。随着大容量的熔体直纺装置的快速发展和装置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形成了如荣盛石化、恒逸石化、恒力石化、东方盛红、新凤鸣、桐昆股份等一批营业收入达到百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

切片纺企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切片纺工艺为具有相当柔性的生产工艺，具有工艺流程短、产品开发便捷、产品转换方便、灵活性较大且转换成本低廉的优势。切片纺生产企业聚焦产品差别化，同业竞争态势相对温和。优秀的切片纺生产企业基于各自的技术工艺积累及产品研发优势，专注于开发差别化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终端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业等市场的多样性需求，在附加值较高的细分市场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基于切片纺工艺的上述特点，切片纺企业的生产规模较熔体直纺企业相对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但主要切片纺企业产品特色明显，产品附加值较高，呈现出了一批“专、精、特、强”的切片纺企业。

（2）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技术壁垒

涤纶长丝行业存在技术壁垒，尤其是在差别化涤纶长丝方面。国内常规涤纶长丝生产技术相对成熟，但差别化、功能性产品的生产需要掌握更为精细的合成与改性方法、配料投放比例以及工艺流程的控制等方面的技术；同时，差别化、功能性产品的生产工艺既需要长期经验积累，又呈现出加速发展的态势，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开发周期越来越短。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着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人才壁垒

随着涤纶长丝行业向差别化、功能化产品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在研发和工艺改进过程中，企业需要具备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人员才能开发新配方和新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熟练的生产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精确调整和操作，从而保证工艺的稳定性，产品的品质。然而，国内差别化涤纶长丝行业起步较晚，有成熟经验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稀缺，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很难构建一定规模的专业化团队，形成了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③资金壁垒

涤纶长丝制造行业对投资规模的要求很高，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障碍。首先，涤纶长丝的生产设备价格昂贵；其次，涤纶长丝制造行业连续性大批量的生产模式要求企业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料的采购；第三，随着产业向大企业集中，新进入者需要有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涤纶长丝企业在设备和成本等方面展开竞争，取得竞争优势。

④品牌知名度及客户认可壁垒

下游客户对涤纶长丝的品质及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产品的稳定性评价需要较长时间，这对行业新进入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对于常规化纤维产品，客户主要通过长期业务往来对企业进行评定，企业在获得认可后将能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对于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下游厂家往往会对涤纶长丝生产企业的产品性能进行评估，特别注重产品的性能对厂家带来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的提升情况，通过长期的评估和了解后才会将该企业确定为稳定的合格供应商和战略合作单位，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的门槛较高。

(3) 主要竞争者基本情况

涤纶长丝行业的前端是 PTA 生产商及 PET 切片制造商，后端是织造厂商。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同行业的竞争者逐渐增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简介	主要相关产品	主要生产工艺
桐昆股份	主营业务为各类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销售，以及涤纶长丝主要原料之一的 PTA(精对苯二甲酸)的生产。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民用涤纶长丝，包括涤纶 POY、涤纶 FDY、涤纶 DTY、涤纶复合丝、ITY、中强丝六大系列一千多个品种。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826.40 亿元，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民用涤纶长丝	熔体直纺

	利润为 45,486.46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82.15 亿元，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297.68 万元。		
新凤鸣	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及其主要原材料之一 PTA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TA、POY、FDY、DTY、短纤、聚酯切片及再生聚酯。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14.69 亿元，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062.81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12.72 亿元，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911.10 万元。	民用涤纶长丝	熔体直纺
恒逸石化	主营业务为石化化纤业务、“石化+”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化工轻油、液化石油气(LPG)、对二甲苯(PX)、苯、精对苯二甲酸(PTA)、己内酰胺(CPL)、聚酯瓶片、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牵伸丝(FDY)、涤纶加弹丝(DTY)、涤纶短纤、聚酯(PET)切片、“石化+”业务。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361.48 亿元，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68.58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47.64 亿元，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59.42 万元。	民用涤纶长丝、短纤	熔体直纺
恒力石化	主营业务包括石油炼化、石化以及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上、中、下游业务领域涉及的 PX、醋酸、PTA、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347.91 亿元，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97 亿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25.96 亿元，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2 亿元。	民用涤纶长丝	熔体直纺
苏州龙杰	主营业务是专注于差别化涤纶长丝、PTT 纤维等聚酯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涤纶长丝及 PTT 纤维等，涵盖了 FDY、DTY 及 POY 等产品工艺类别。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纺织领域，少量应用于工业领域。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5.99 亿元，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21 万元，涤纶长丝销售量为 15.62 万吨。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53 亿元，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3.32 万元。	差别化涤纶长丝及 PTT 纤维、PBT 纤维、再生环保纤维	切片纺
汇隆新材	主营业务是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使用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FDY 和 POY 等。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8.04 亿元，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73.41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06 亿元，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9.30 万元。	民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切片纺
古纤道	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民用涤纶长丝。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差别化纤维 DTY、差别化纤维 FDY、差别化纤维 POY。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26 亿元，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91.43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86 亿元，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3.48 万元。	民用差别化涤纶纤维	切片纺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以差别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双组份差别化纤维长丝，依托于杭州、南通两大研发生产基地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丰富的生产技术及经验，通过对产品的持续创新，形成了以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仿天然纤维长丝、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和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等为核心

的特色产品，达到上千个产品规格，满足下游纺织品市场多样化、功能化、时尚化的需求。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实现规模化生产差别化涤纶长丝的企业之一，凭借其出色的创新研发能力，主导或参与起草、修订了国家纺织行业标准 9 项，并取得了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认证，在差别化纤维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实力。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不断致力于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多年来一直注重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根据终端市场产品的使用特性，不断通过设备改造、技术创新，开发出了多种规格的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长丝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多项自主研发开发的差别化纤维长丝的制备工艺技术，并持续保持在高分子材料改性和差别化复合纤维领域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科技创新和科技合作工作，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曾先后与东华大学、江南大学、嘉兴学院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与东华大学、江南大学、鲁泰纺织、江苏阳光等行业内知名院校和企业合作，共同参与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保形纺织品制备关键技术”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完成验收。

公司在差别化纤维长丝的研发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专利共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永盛差异化功能性复合纤维长丝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南通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二）产品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产品创新，不断提升已有产品的性能、改进生产工艺，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及流行趋势开发新产品，不断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通过原料改性、在线添加、复合纺丝等技术来提升产品的差别化性能，使得产品具有永久弹性、天然纤维触感、超强抗紫外、超薄防透视、吸湿快干等性能。公司产品规格种类丰富、品质优良，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高保形复合弹性聚酯纤维、异收缩仿毛复合纤维、仿棉型环保超弹性植物复合纤维等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永盛高纤”品牌纺毛聚酯弹性纤维入选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2023/2024 产品。

（三）管理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团队的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差别化纤维长丝行业的从业经历，行业经验丰富。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有能力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的变化，迅速确定新产品研发目标及技术方案、提高决策速度和灵活性以匹配客户需求，带动公司整体业绩发展。

（四）区域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南通永盛分别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苏省南通市，地处长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发达的地区之一，也是我国目前纺织行业发展最为成熟的区域之一。公司地理位置优越，距盛泽轻纺市场、绍兴轻纺城、钱清轻纺原料城等产业聚集地仅两至三个小时的车程，有利于公司迅速获得行业发展资讯，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对市场快速反应，具有显著的地域优势。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一）融资渠道单一，资金不足

公司正处于产品升级转型期，虽然具有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资金，在研发、生产投入、市场开拓布局上都受到限制，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转型的瓶颈。

（二）规模劣势

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在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尚有一定差距。在公司规模扩张方面仍需要增加投入的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诚信、合作、互惠、学习、创新”的企业精神，一直致力于差别化、功能性纤维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坚持高科技、高技术、差异化、国际化的产业发展方向，锐意进取，不断创新。面对全球服装销售额的持续增长态势，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不断推动产品创新，提高产品质量。未来，公司将始终沿着产品升级业务发展的道路前进，不断追求产品的创新与变革，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研发创新计划

面对国内外多样化、个性化的衣着消费需求以及运动休闲服装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在保持原有优势产品不断迭代升级的同时，将继续加大在传统优势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专注研发以下几个方面：提升弹性类产品在细旦化、高弹力、永久保形等方面功能；仿天然类产品达到更优异的质感、更逼真的手感及光泽；超细易开纤类产品往环境友好型进行升级以推动行业的绿色发展。

同时，公司将强化以锦纶、涤纶原纱功能性复合纺长丝为主的优势新产品，坚持高端化、品牌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实现高端锦纶、涤纶原纱功能性产品在运动、休闲、户外等领域的规模化运用。此外，公司还将与运动品牌方不断交流，根据终端市场需求提升品牌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功能为业务持续增长注入新动能。

（二）市场开拓计划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利用研发、营销、管理、人才优势，以品牌客户为中心，优化客户结构，推动公司发展。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国外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多元化的海外客户群体，实现业务的持续稳步增长。通过与客户的不断交流和探索，公司将实现从材料、品牌到消费者的良性互动，巩固并提升在国内外市场中的份额和地位。

（三）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推进研发、销售、管理人才的梯队建设，实施以老带新的策略，启动多层次、多体系的培养计划，全面提升员工的技术能力、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

司职工的利益。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建立健全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将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 年 7 月 18 日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南通永盛	废水自动监控设备尚未组织验收，仅 pH 在线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COD、氨氮、流量在线设备均未联网；自动监控仪器故障运维记录不全，超标情况无记录	罚款	49,600.00 元
2023 年 2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	杭州积美	杭州积美在 2022 年度未按期申报印花税	罚款	50.00 元
2024 年 6 月 18 日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南通永盛	2023 年度以来未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未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志	罚款	10,00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南通永盛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2、杭州积美存在税务行政处罚情况。2023 年 2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了“杭萧税简罚[2023]230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杭州积美在 2022 年度未按期申报印花税，罚款 50 元。杭州积美于 2023 年 3 月 5 日缴纳的相关税务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空港税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杭州积美自 2022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3、南通永盛存在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进行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依赖，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资产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目前，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用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的董事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当选；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永盛控股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及金属、化工原料等大宗商品贸易	65%
2	杭州高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100%
3	杭州萧山驰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
4	杭州高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1%
5	杭州永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1%
6	恒盛环球有限公司	-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95.71%
7	睿景有限公司	-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90%
8	城隆国际有限公司	-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50%

注 1： 上表为实际控制人李诚、李健浩直接持有股份控制的企业。

注 2： 杭州萧山驰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永盛集团持有 99%份额；李健浩持有 1%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3： 杭州高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永盛集团持有 99%份额；李健浩持有 1%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4： 李健浩持有杭州永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5：李诚持有城隆国际有限公司 5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除上述受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控制的企业之外，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股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持股比例
1	永盛力拓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上经销：纺织产品及原料，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及辅料，服饰，布料，棉花，纱线，床上用品，家纺制品，窗帘，花边，丝绸，绣品，羽绒制品，鞋帽，箱包，工艺品，艺术石，包装制品，卫浴制品；金属制品，橡塑制品，厨房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陶瓷制品，玩具，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家具，休闲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机械及配件，机电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摄影服务（除扩冲），网页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永盛控股持股 100%
2	杭州拓靖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永盛力拓持股 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纱加工；合成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棉、麻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混纺纱线类产品（环锭纺、涡流纺、气流纺纱线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永盛控股持股 50%
4	杭州宏扬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杭州盛控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永盛控股持股 85%
6	杭州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陶瓷芯片封装	永盛控股持股 61%
7	杭州盛励企业管理咨询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永盛控股持有 30%的股份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先临三维”）及其附属企业	生产、加工：3D 打印机、三维数字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第I类医疗器械、第II类医疗器械；服务：三维数字化设备、3D 打印机、激光加工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三维数据处理及三维数字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三维数字化设备，3D 打印机，激光加工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第I类医疗器械、第II类医疗器械。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精度工业3D 扫描和齿科数字化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永盛控股持股 12.5652%
9	彭州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D 打印服务	永盛控股原持股 100%，于 2024 年 7 月转让
10	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易加三维”）及其附属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级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永盛控股持股 35.64%、李诚持股 4.08%
11	永盛集团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	实业投资、贸易	永盛控股持股 100%

		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顶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宗商品贸易	永盛集团持股 100%
13	上海奥欣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宗商品贸易	永盛集团持股 55%
14	乐清市永盛科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	设备批发，销售等业务	永盛集团持股 100%

		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皮革销售；箱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杭州萧山永盛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纸浆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合成纤维销售；进出口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谷物销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银制品销售；化肥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人造板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纺织原料、化工原料贸易	永盛集团持股 51%
16	杭州富阳锦尚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开发、生态农业观光服务；苗木（除种苗）、水果、蔬菜的种植；淡水动物养殖；农副产品（除国家专营）销售。	农副产品种植、销售	永盛集团持股 100%
17	浙江永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	永盛集团持股 58%、杭州高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持股 12%、杭州萧山驰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18	杭州高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浙江永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杭州益帮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咨询	永盛集团持股 85%
20	南京智益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供应链管理服务; 软件开发; 大数据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广告设计、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杭州益帮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 71.875%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4 年 9 月退出
21	启智芯联(南京)信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大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5G 通信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云计算设备销售;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智能化系统开发、工业互联网服务、电气安装	杭州益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1.45%

22	杭州永汇科技织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箱包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纺织面料批发销售	永盛控股持股 51%
23	永盛玺悦(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辅料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饰制造；服饰研发；服装服饰出租；户外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家居用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渔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服装设计与销售	杭州永汇科技织染有限公司持股 80%
24	浙江中维天汇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棉、麻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森林防火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户外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民用/车载/医用应急背囊设计、销售	杭州永汇科技织染有限公司持股 51%
25	杭州温商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歇业未经营	永盛控股持股 30%

26	杭州温商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经销：机电产品，五金机械，工具量具，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水暖卫浴管道，家电，电气元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通信设备，灯具，玻璃制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消防器材，劳保用品，耐火材料，金属材料，钢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市政工程机械装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咨询服务，市场开发，市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餐饮管理，物业服务，企业事务代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房地产开发	永盛控股持股 30%
27	永盛（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纺织品、化工产品贸易	永盛控股持股 100%
28	和安创投有限公司	-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永盛（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越南永泰有限公司	-	塑料包装、纸制品衬板、胶制品等服装辅料生产、销售	永盛（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睿景有限公司持股 38.79%、恒盛环球有限公司持股 35.23%、和安创投有限公司持股 25.98%
31	颖元国际有限公司	-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	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昶盛物业（杭州）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及咨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34	杭州永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物业管理、租赁	昶盛物业（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杭州辰瀚物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昶盛物业（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36	杭州永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基金）；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投资管理	杭州辰瀚物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港隆置业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租赁	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38	哲瑞投资有限公司	-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提交注销申请
39	永盛新材料（BVI）有限公司	-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40	永盛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永盛新材料（BVI）有限公司持股 100%
41	永盛染整	加工：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纺织品、针织品及化纤化工原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差别化涤纶面料染色及加工	永盛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	浙江英雅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及投资	永盛染整持股 60%
43	安徽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经营	浙江英雅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4	英雅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60%
45	英雅水务有限公司	-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英雅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00%
46	英雅水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未实际经营	英雅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7	英雅水务(缅甸)有限公司	-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	英雅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48	英雅水务(柬埔寨)有限公司	-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	英雅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先临三维系李诚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永盛控股的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上述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属于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永盛力拓、间接控股股东永盛控股、实际控制人李诚及李健浩、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单位/本人承诺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单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单位/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单位/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单位/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6、本单位/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时，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7、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能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者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于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具体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和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38,729,363	0.00%	23.47%
2	李健浩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	17,213,050	0.00%	10.43%
3	李秋霞	无	李诚之女	8,606,525	0.00%	5.22%
4	李珊瑚	无	李诚之女	8,606,525	0.00%	5.22%
5	李春妍	无	李诚之女	8,606,525	0.00%	5.22%
6	赵继东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5,878,701	2.73%	0.83%
7	石红星	董事	董事	1,506,569	0.51%	0.40%
8	徐华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82,927	0.00%	0.11%
9	陈亚洲	监事	监事	406,504	0.00%	0.25%
10	邹纪辉	监事	监事	152,439	0.00%	0.09%
11	金涛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254,065	0.00%	0.15%
12	张颖莉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508,130	0.00%	0.3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李诚、李健浩为父子关系，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独立董事聘任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和担保的承诺函》等，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李诚	董事长	永盛集团	董事长	否	否
		永盛控股	董事长	否	否
		浙江宏扬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易加三维	董事	否	否
		永盛力拓	执行董事	否	否
		南通永盛	执行董事	否	否
		杭州萧山永盛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浙江中维天汇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温商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杭州之江湾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涿州易加三维打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否	否
		恒盛环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永盛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睿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颖元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哲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城隆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健浩	董事	永盛集团	董事	否	否
		永盛控股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昶盛物业（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易加三维	董事长	否	否
		永盛力拓	经理	否	否
		杭州永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否	否
		浙江永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北京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易加三维增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辰瀚物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浙江英雅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杭州高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杭州高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杭州永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涿州易加三维打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永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杭州萧山驰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赵继东	董事、总经理	南通源生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石红星	董事	南通永盛	总经理	否	否
		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王秀华	独立董事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浙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师	否	否
段建平	独立董事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否	否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中恒云启能源科技有限公	董事	否	否

		司			
		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虞卫民	独立董事	南京和铭瑞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注 1：哲瑞投资有限公司已提交注销申请，下同；

注 2：南通源生纤维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暂未注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李诚	董事长	永盛控股	45%	实业投资及金属、化工原料等大宗商品贸易	否	否
		易加三维	4.08%	工业级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否	否
		恒盛环球有限公司	95.71%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睿景有限公司	90%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城隆国际有限公司	50%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李健浩	董事	永盛控股	20%	实业投资及金属、化工原料等大宗商品贸易	否	否
		杭州高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杭州萧山驰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杭州永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杭州高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虞卫民	独立董事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否	否
		南京和铭瑞达科技材料有	100%	化工产品销	否	否

		限公司		售		
--	--	-----	--	---	--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比例。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赵成衍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翁国民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王秀华	独立董事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70,144.33	7,314,727.66	4,396,499.0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02,772.90	11,029,094.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6,797,877.86	37,939,143.80	53,508,757.22
应收账款	3,668,007.92	4,127,383.38	2,141,987.99
应收款项融资	493,997.00	1,260,000.00	450,000.00
预付款项	3,193,759.97	1,257,451.36	2,855,883.8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28,408.17	374,675.32	416,88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2,247,972.82	79,043,527.17	94,368,030.1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7,689.68	563,069.48	1,307,721.81
流动资产合计	138,907,857.75	138,382,751.07	170,474,858.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6,243,437.80	104,122,241.24	119,795,550.24
在建工程	31,514,355.63	30,794,973.3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84,912.11	237,474.68	516,838.98
无形资产	53,139,751.42	54,106,093.78	14,301,084.6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2,875.55	2,836,965.84	4,129,78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855,332.51	192,287,748.87	138,743,259.87
资产总计	322,763,190.26	330,670,499.94	309,218,118.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9,325.00	4,995,516.72	10,00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414,218.43	36,778,799.97	49,443,986.4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280,727.63	7,578,708.53	4,596,008.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5,594,163.53	9,003,741.50	7,191,368.65
应交税费	1,689,656.44	990,755.07	4,305,041.89
其他应付款	3,588,317.23	258,183.94	290,994.9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999.50	82,556.84	5,395,403.13
其他流动负债	774,852.87	968,293.69	562,166.96
流动负债合计	59,960,260.63	60,656,556.26	71,794,97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827,743.69	6,328,269.21	7,329,32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7,743.69	6,328,269.21	7,329,320.25
负债合计	65,788,004.32	66,984,825.47	79,124,298.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9,242,178.57	38,329,083.89	36,602,388.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0.42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847,447.45	7,847,447.45	6,103,703.6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4,885,509.50	52,509,143.13	22,387,72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975,185.94	263,685,674.47	230,093,820.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975,185.94	263,685,674.47	230,093,82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763,190.26	330,670,499.94	309,218,118.8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472,513.66	379,891,038.55	381,367,478.04
其中：营业收入	148,472,513.66	379,891,038.55	381,367,478.0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43,114,092.58	358,804,717.93	369,763,995.89
其中：营业成本	123,753,801.44	315,200,993.05	330,108,071.9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547,940.38	2,589,768.08	2,213,845.58
销售费用	2,677,870.43	5,884,707.11	4,876,985.86
管理费用	8,898,824.46	19,943,348.80	16,885,688.49
研发费用	6,238,898.68	15,036,042.81	14,318,018.23
财务费用	-3,242.81	149,858.08	1,361,385.76
其中：利息收入	138,513.83	619,497.89	173,605.45
利息费用	173,144.31	617,487.85	1,402,514.25
加：其他收益	1,300,663.88	4,093,562.60	3,533,723.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02.77	344,115.85	339,44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4,867.58	698,977.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73,671.34	1,070,239.93	2,216,788.44
资产减值损失	-2,495,661.14	-4,175,511.31	-2,533,455.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37.48	12,611,786.42	6,417.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5,635.41	35,155,381.69	15,865,379.40
加：营业外收入	2,455.78	4,966.25	6,277.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76.96	-	-
减：营业外支出	17,243.21	253.69	55,67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0,847.98	35,160,094.25	15,815,982.04
减：所得税费用	74,481.61	3,294,935.64	354,562.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6,366.37	31,865,158.61	15,461,420.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76,366.37	31,865,158.61	15,461,420.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6,366.37	31,865,158.61	15,461,42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2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42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42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	-	-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76,416.79	31,865,158.61	15,461,42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76,416.79	31,865,158.61	15,461,420.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9	0.0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97,749.89	306,204,372.64	249,919,644.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030.73	1,468,201.79	1,859,26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3,524.98	5,291,408.74	17,432,03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88,305.60	312,963,983.17	269,210,93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70,859.35	181,171,240.82	156,292,179.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21,255.92	37,823,229.67	38,961,53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6,103.24	16,900,075.28	10,548,15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8,388.03	22,779,366.09	18,396,75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66,606.54	258,673,911.86	224,198,6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99.06	54,290,071.31	45,012,30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90,000.00	118,622,094.68	197,879,883.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075.67	373,210.32	432,35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4,000.00	13,676,806.01	20,00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20,075.67	132,672,111.01	206,582,24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346.40	72,944,183.27	119,01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90,000.00	114,150,000.00	184,2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27,346.40	187,094,183.27	192,579,01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729.27	-54,422,072.26	14,003,22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	44,990,000.00	15,1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0	44,990,000.00	15,1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90,000.00	45,010,000.00	70,014,011.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55,660.07	602,967.69	8,938,032.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88.00	404,414.07	375,62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7,248.07	46,017,381.76	79,327,66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51.93	-1,027,381.76	-64,197,66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397.21	3,450.17	-17,197.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9,577.47	-1,155,932.54	-5,199,32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0,462.85	3,746,395.39	8,945,72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0,040.32	2,590,462.85	3,746,395.3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48,400.51	1,819,344.94	3,203,48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02,772.90	11,029,094.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649,130.29	3,087,500.00	4,455,500.00
应收账款	2,279,174.92	504,291.76	1,601,693.74
应收款项融资	149,285.00	-	300,000.00
预付款项	1,062,009.17	488,603.07	3,989,730.69
其他应收款	35,373,936.70	41,998,295.05	82,806,886.69
存货	21,447,645.47	14,762,046.30	16,782,614.2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2,215.99	-	-
流动资产合计	72,551,798.05	69,162,854.02	124,169,000.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8,661,365.47	128,397,466.10	127,839,016.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333,662.87	16,784,000.36	18,774,420.61
在建工程	31,514,355.63	30,794,973.3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4,669.98	136,674.93	300,684.85
无形资产	45,956,605.42	46,793,909.20	6,730,822.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644.18	472,604.43	780,22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233,303.55	223,379,628.35	154,425,167.90
资产总计	294,785,101.60	292,542,482.37	278,594,168.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5,2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074,103.23	3,316,555.99	3,803,235.7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151,220.67	951,335.51	711,082.95
应付职工薪酬	3,193,185.62	5,629,148.99	3,697,448.94
应交税费	1,203,892.69	739,954.72	2,663,398.19
其他应付款	3,402,506.87	122,673.58	84,770.4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174,759.58
其他流动负债	664,725.89	123,673.60	75,415.53
流动负债合计	23,694,834.97	10,883,342.39	16,210,11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55,260.54	1,174,786.04	1,213,83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260.54	1,174,786.04	1,213,837.04
负债合计	24,850,095.51	12,058,128.43	17,423,948.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7,211,814.24	86,298,719.56	84,422,024.0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668,563.44	3,668,563.44	1,924,819.5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054,628.41	25,517,070.94	9,823,37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935,006.09	280,484,353.94	261,170,21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785,101.60	292,542,482.37	278,594,168.4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781,867.04	113,802,562.30	112,125,626.32
减：营业成本	38,494,463.21	88,091,723.99	87,184,019.15
税金及附加	904,595.91	903,301.73	1,003,828.25
销售费用	1,025,359.37	2,261,599.99	1,967,864.41
管理费用	5,611,631.96	12,460,203.44	9,050,287.29
研发费用	2,545,237.59	5,605,094.67	5,679,747.59
财务费用	36,722.92	-676,362.89	-28,318.39
其中：利息收入	20,172.16	583,600.56	164,534.08
利息费用	67,273.60	12,547.93	407,596.36
加：其他收益	282,530.26	1,356,539.41	1,055,256.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477.17	1,385,012.49	36,826,23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4,867.58	698,977.70
信用减值损失	-101,609.23	153,261.83	111,643.33
资产减值损失	-693,658.83	-880,957.14	-1,114,491.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37.48	12,445,840.25	6,417.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832.93	19,741,565.79	44,852,234.46
加：营业外收入	878.00	3,235.02	188.38
减：营业外支出	7,193.21	1.00	6,07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517.72	19,744,799.81	44,846,347.84
减：所得税费用	-240,039.75	2,307,361.36	817,558.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557.47	17,437,438.45	44,028,788.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37,557.47	17,437,438.45	44,028,788.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7,557.47	17,437,438.45	44,028,788.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11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11	0.2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70,518.29	115,368,437.08	105,898,538.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030.73	324,826.10	110,04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76.07	2,046,414.13	15,882,38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04,825.09	117,739,677.31	121,890,96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24,584.10	73,906,445.65	67,182,71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25,136.43	14,919,130.49	12,301,29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3,712.57	6,695,387.29	2,945,28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611.20	6,229,076.59	11,231,53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88,044.30	101,750,040.02	93,660,8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219.21	15,989,637.29	28,230,12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90,000.00	118,622,094.68	197,879,883.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075.67	25,373,210.32	10,432,35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2,000.00	13,428,038.01	20,00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30,174.40	165,680,896.64	105,257,96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48,250.07	323,104,239.65	313,590,20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651.18	72,165,292.86	92,04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99,068.26	114,000,000.00	184,2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10,000.00	148,660,000.00	140,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33,719.44	334,825,292.86	324,602,04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4,530.63	-11,721,053.21	-11,011,83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0	29,894,011.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52,982.70	12,069.44	7,917,17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5,238.07	175,23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2,982.70	5,187,307.51	37,986,42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982.70	-5,187,307.51	-22,986,42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726.85	184,587.65	330,675.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9,055.57	-734,135.78	-5,437,45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344.94	2,553,480.72	7,990,93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8,400.51	1,819,344.94	2,553,480.7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南通永盛	100%	100%	5,000.00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香港安宁	100%	100%	1.00	2023年、2024年1-6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3	杭州积美	100%	100%	5.00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全资孙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4	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2年1-6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注 1：香港安宁的投资额单位为万港币。

注 2：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注销。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度

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杭州积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	均受最终控制方所控制	2023/12/28	支付股权转让款

续上表：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杭州积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李诚	13,278,472.89	45,094.46	5,221,612.93	21,118.63

[注 1]根据子公司香港安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陈美琴于 2023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安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15.00 万元受让陈美琴持有的杭州积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由于杭州积美纺织品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李诚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 2023 年 12 月 28 日确定为合并日。

本期，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②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杭州积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现金	150,000.00

2)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①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本公司设立香港安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投资总额 50.00 万美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经董事会决议，南通永盛高纤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永盛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 1077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永盛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具体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性水平	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根据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5%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企业已经注销或者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经营回款异常的情况，或者单项金额50万元以上的款项
应收款项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5%以上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为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企业已经注销或者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经营回款异常的情况，或者单项金额50万元以上的款项

应收款项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5%以上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17、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10、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

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文“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

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汇票结算的, 按照账

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将应收票据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计算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

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1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

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

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	--------------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予以资本化;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 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

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0、48
专有技术	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约定的合同有效期	10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

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

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

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27、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

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化学纤维的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 内销业务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2) 外销业务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出库，办理报关手续，按照具体合同条款，报关取得提单或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确认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收入。

29、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

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

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

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节“公允价值的披露”。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1]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2]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	[注3]

[注 1]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

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注2]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注3]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17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

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6%、13% 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除上述所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外，其他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通永盛	15%
香港安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0%
杭州积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

2、 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及子公司南通永盛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定标准，适用该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0118、GR2023330034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20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南通永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子公司南通永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申请已获通过，2024 年 1-6 月子公司南通永盛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杭州积美纺织品有限公司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8,472,513.66	379,891,038.55	381,367,478.04
综合毛利率	16.65%	17.03%	13.44%
营业利润（元）	4,465,635.41	35,155,381.69	15,865,379.40
净利润（元）	4,376,366.37	31,865,158.61	15,461,42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2.90%	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37,079.05	18,555,161.71	11,559,721.46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1,367,478.04元、379,891,038.55元和148,472,513.66元，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44%、17.03%和16.65%，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5,865,379.40元、35,155,381.69元和4,465,635.41元，净利润分别为15,461,420.03元、31,865,158.61元和4,376,366.37元。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6,403,738.58元，增幅为106.09%，主要系受2023年净利润有所提升以及收到拆迁收益所致。202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受终端市场消费偏好变化导致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减少，销量减少，另一方面系市场竞争激烈，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87%、12.90%和1.64%，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559,721.46元、18,555,161.71元和3,637,079.05元，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毛利率表现有所改善所致。

2024年上半年受终端市场消费偏好变化，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减少，销量下降以及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化学纤维的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内销业务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2）外销业务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出库，办理报关手续，按照具体合同条款，报关取得提单或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确认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46,521,829.64	98.69%	376,436,163.87	99.09%	377,720,584.80	99.04%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	78,736,085.49	53.03%	230,934,995.55	60.79%	219,046,128.70	57.44%																																																																					
仿天然纤维长丝	27,889,609.62	18.78%	65,727,770.23	17.30%	80,233,444.28	21.04%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14,497,387.53	9.76%	37,482,801.96	9.87%	41,706,695.26	10.94%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8,402,167.88	5.66%	14,980,064.17	3.94%	9,216,320.12	2.42%																																																																					
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	5,582,937.58	3.76%	3,849,332.26	1.01%	256,494.38	0.07%																																																																					
外购纤维长丝成品	11,413,641.54	7.69%	23,461,199.70	6.18%	27,261,502.06	7.15%																																																																					
其他业务	1,950,684.02	1.31%	3,454,874.68	0.91%	3,646,893.24	0.96%																																																																					
合计	148,472,513.66	100.00%	379,891,038.55	100.00%	381,367,478.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7,720,584.80 元、376,436,163.87 元和 146,521,829.64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4%、99.09% 和 98.69%。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一方面系终端市场消费偏好变化，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减少，销量下降，另一方面系市场竞争加剧，主要产品价格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4 年 1-6 月</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h colspan="2">2022 年度</th></tr><tr><th>收入</th><th>占比</th><th>收入</th><th>占比</th><th>收入</th><th>占比</th></tr><tr><td>自产产品业务</td><td>13,510.82</td><td>92.21%</td><td>35,297.50</td><td>93.77%</td><td>35,045.91</td><td>92.78%</td></tr><tr><td>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td><td>7,873.61</td><td>53.74%</td><td>23,093.50</td><td>61.35%</td><td>21,904.61</td><td>57.99%</td></tr><tr><td>仿天然纤维</td><td>2,788.96</td><td>19.03%</td><td>6,572.78</td><td>17.46%</td><td>8,023.34</td><td>21.24%</td></tr><tr><td>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td><td>1,449.74</td><td>9.89%</td><td>3,748.28</td><td>9.96%</td><td>4,170.67</td><td>11.04%</td></tr><tr><td>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td><td>840.22</td><td>5.73%</td><td>1,498.01</td><td>3.98%</td><td>921.63</td><td>2.44%</td></tr><tr><td>原纱功能性纤维</td><td>558.29</td><td>3.81%</td><td>384.93</td><td>1.02%</td><td>25.65</td><td>0.07%</td></tr><tr><td>外购纤维长丝成品</td><td>1,141.36</td><td>7.79%</td><td>2,346.12</td><td>6.23%</td><td>2,726.15</td><td>7.22%</td></tr><tr><td>合计</td><td>14,652.18</td><td>100.00%</td><td>37,643.62</td><td>100.00%</td><td>37,772.06</td><td>100.00%</td></tr></table>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自产产品收入为主，报告期各期自产产品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产品类别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产产品业务	13,510.82	92.21%	35,297.50	93.77%	35,045.91	92.78%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	7,873.61	53.74%	23,093.50	61.35%	21,904.61	57.99%	仿天然纤维	2,788.96	19.03%	6,572.78	17.46%	8,023.34	21.24%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1,449.74	9.89%	3,748.28	9.96%	4,170.67	11.04%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840.22	5.73%	1,498.01	3.98%	921.63	2.44%	原纱功能性纤维	558.29	3.81%	384.93	1.02%	25.65	0.07%	外购纤维长丝成品	1,141.36	7.79%	2,346.12	6.23%	2,726.15	7.22%	合计	14,652.18	100.00%	37,643.62	100.00%	37,772.06	100.0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产产品业务	13,510.82	92.21%	35,297.50	93.77%	35,045.91	92.78%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	7,873.61	53.74%	23,093.50	61.35%	21,904.61	57.99%																																																																					
仿天然纤维	2,788.96	19.03%	6,572.78	17.46%	8,023.34	21.24%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1,449.74	9.89%	3,748.28	9.96%	4,170.67	11.04%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840.22	5.73%	1,498.01	3.98%	921.63	2.44%																																																																					
原纱功能性纤维	558.29	3.81%	384.93	1.02%	25.65	0.07%																																																																					
外购纤维长丝成品	1,141.36	7.79%	2,346.12	6.23%	2,726.15	7.22%																																																																					
合计	14,652.18	100.00%	37,643.62	100.00%	37,772.06	100.00%																																																																					

	①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21,904.61 万元、23,093.50 万元、7,873.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7.99%、61.35%、53.74%。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由于服装市场消费较弱，消费者消费偏好变化，产品销量下降，部分主要型号销售价格下降，因此 2024 年 1-6 月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下滑。
	②仿天然纤维、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报告期各期仿天然纤维收入分别为 8,023.34 万元、6,572.78 万元、2,788.96 万元；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收入分别为 4,170.67 万元、3,748.28 万元、1,449.74 万元。两类产品收入变动主要是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动所致。
	③其他自产产品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为公司特色产品，可应用于工业除尘用品以及服装面料的生产；原纱功能性产品系公司为拓展运动户外休闲市场、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而研发的新产品，随着公司不断拓展市场，推进产品升级转型，两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及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④外购纤维长丝产品 外购纤维长丝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2,726.15 万元、2,346.12 万元及 1,141.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22%、6.23%、7.7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为 CIF、C&F 等贸易方式下、因向客户提供运保活动形成的收入，废料及原料销售收入等，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以及产品结构较为稳定。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132,633,996.00	89.33%	356,836,828.49	93.93%	363,877,727.71	95.41%
国外销售	15,838,517.66	10.67%	23,054,210.06	6.07%	17,489,750.33	4.59%
合计	148,472,513.66	100.00%	379,891,038.55	100.00%	381,367,478.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销售，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95.41%、93.93%、89.33%，2024 年 1-6 月国外销售比例上升，总体销售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①境外销售的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及地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2024 年 1-6 月 (万元)	占境外营业收入 比例	2023 年 (万元)	占境外营业收 入比例	2022 年 (万元)	占境外营业收入 比例
印度尼西亚	651.10	41.11%	763.47	33.12%	0.52	0.03%
土耳其	440.63	27.82%	700.40	30.38%	606.00	34.65%
越南	264.16	16.68%	161.18	6.99%	339.79	19.43%
韩国	95.01	6.00%	518.29	22.48%	308.38	17.63%
意大利	-	-	-	-	263.55	15.07%
其他	132.95	8.39%	162.08	7.03%	230.74	13.19%
合计	1,583.85	100.00%	2,305.42	100.00%	1,74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往印度尼西亚、土耳其、越南、韩国等国家。

②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境外营业收入 比例
2024 年 1-6 月	1	PT. DAYA PRATAMA LESTARI	598.06	37.76%
	2	ULHWA VIETNAM CO., LTD	263.83	16.66%
	3	KUREL IPLIK ORME TEKSTIL INSAAT SAN VE TIC LTD STI	124.07	7.83%
	4	BOTAS NEHIR BOYA EMPRIME SAN. TIC. A. S	110.90	7.00%
	5	DEST TEKSTIL SAN VE TIC LTD STI	108.80	6.87%
		合计	1,205.66	76.12%
2023 年度	1	PT. DAYA PRATAMA LESTARI	451.42	19.58%
	2	PT. GISTEX	260.67	11.31%
	3	HUVIS CORPORATION	228.60	9.92%
	4	WHASUN TECH CORPORATION	215.84	9.36%
	5	ULHWA VIETNAM CO., LTD	160.75	6.9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境外营业收入 比例
		合计	1,317.28	57.14%
2022 年度	1	ULHWA VIETNAMCO., LTD	339.25	19.40%
	2	Tessitura Clara S.r.l.	263.55	15.07%
	3	WHASUN TECH CORPORATION	218.41	12.49%
	4	MAVIS IPLIK ORME TEKSTIL SAN.VE TIC. A. S.	176.13	10.07%
	5	PERLA IPLIK SAN VE DIS TICA. S	150.60	8.61%
		合计	1,147.94	65.6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47.94 万元、1,317.28 万元和 1,205.66 万元，占各期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3%、57.14%和 76.12%。2024 年 1-6 月境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主要系客户订单规模增加所致。

③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受行业惯例、客户交易习惯影响，境外客户主要采取一单一签的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订单约定了贸易方式、产品型号、数量、单价、金额、收货地址、运输方式、支付方式等。

④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外销采取直销模式，与客户签订买断式购销合同或订单。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商务洽谈、居间商推介等方式取得外销订单。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当地市场经济发展情况、同类产品价格等与客户协商确认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与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 L/C（银行信用证）、先 T/T（款到发货），如发货前预付 20%，发货后客户在 3-10 天内凭提单复印件支付余款。

⑤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15.25%	15.83%	12.31%
境外销售毛利率	22.98%	25.58%	27.69%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以美元结算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1.72 万元、-0.35 万元和-12.23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01%和-2.80%，占比较小。由于外销规模增加及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 2024 年 1-6 月汇兑收益金额及占比高于其他期间。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货物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为印度尼西亚、土耳其、越南、韩国等，上述国家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上述政策及国际经贸关系的直接限制或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中持股 5%以上的股东 HUVIS CORPORATION 系公司关联方，双方因为购销交易存在资金往来。除 HUVIS CORPORATION 外，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正常业务资金往来除外）。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48,472,513.66	100.00%	379,891,038.55	100.00%	381,367,478.04	100.00%
合计	148,472,513.66	100.00%	379,891,038.55	100.00%	381,367,478.0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报告期内销售方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5) 其他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	----	----	------	------	---------

2022 年度	吴江市励华纺织有限公司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	退换货	423,995.58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鹏宏超净科技有限公司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	退货	90,881.40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沭阳昱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	退货	405,933.26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吴江金苏华织造有限公司	外购涤锦长丝成品	退货	252,318.59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厦门保视丽无尘科技有限公司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	退货	135,462.97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吴江市昱葆纺织品有限公司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仿天然纤维	退货	112,067.51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苏州市浩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	退货	86,973.45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湖州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	退货	59,575.22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吴江金苏华织造有限公司	外购涤锦长丝成品	退货	256,862.65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广东天海花边有限公司	原纱功能性纤维	退货	107,587.78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湖州菁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	退货	76,247.55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吴江市鑫旺升丝绸有限公司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	退货	72,265.49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	原纱功能性纤维	退货	57,092.92	2024 年 1-6 月
合计	-	-	-	2,137,264.37	-

注：仅单独列示报告期内累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收入冲回情况，占累积冲回收入金额的 89.8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53.03 万元、119.51 万元和 65.4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32%和 0.45%，占比较低。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外购成品成本、运输费用。各类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用于归集生产所耗用的原材料。公司材料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根据生产加工单和对应 BOM 表生成用料清单，生产人员根据用料清单投料，通过生产工单归集各产

品生产领用的材料成本。
(2)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用于归集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月末生产车间归集的人工费用，根据不同的生产工艺流程，按每类完工品种折算后的产量、所使用的机器工时分摊至当月不同的完工产品。
(3) 制造费用
生产部门为组织生产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能耗费用、折旧费、水电费、易耗品等费用支出，月末生产车间归集的制造费用，根据不同的生产工艺流程，按每类完工品种折算后的产量、所使用的机器工时分摊至当月不同的完工产品。
(4) 外购成品成本
外购成品成本按照实际采购成本进行归集。
(5) 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核算货物发出交付客户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公司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归集相关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对应产品成本。公司采用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3,004,955.62	99.39%	314,662,127.69	99.83%	328,722,753.31	99.58%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	72,118,257.45	58.28%	205,814,490.74	65.30%	203,779,005.87	61.73%
仿天然纤维长丝	23,432,953.76	18.94%	53,221,280.77	16.88%	68,619,141.02	20.79%
高弹复合纤维长丝	10,154,406.95	8.21%	27,165,474.24	8.62%	30,225,395.53	9.16%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4,380,929.46	3.54%	8,148,729.63	2.59%	5,497,243.40	1.67%
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	3,813,961.55	3.08%	2,266,656.44	0.72%	186,390.61	0.06%
外购纤维长丝成品	9,104,446.45	7.36%	18,045,495.87	5.73%	20,415,576.88	6.18%
其他业务	748,845.82	0.61%	538,865.36	0.17%	1,385,318.66	0.42%

合计	123,753,801.44	100.00%	315,200,993.05	100.00%	330,108,071.9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83%和 99.39%，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 CIF、C&F 等贸易方式下、因向客户提供运保活动发生的成本以及原料销售成本等。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成本	123,004,955.62	99.39%	314,662,127.69	99.83%	328,722,753.31	99.58%
直接材料	81,614,203.46	65.95%	212,682,982.37	67.48%	220,409,517.75	66.77%
人工费用	6,397,464.42	5.17%	15,197,195.90	4.82%	16,670,268.87	5.05%
制造费用	24,921,873.04	20.14%	65,292,406.28	20.71%	67,393,146.85	20.42%
运输费用	999,933.11	0.81%	3,453,338.42	1.10%	3,841,749.89	1.16%
外 购 成 品 成本	9,071,481.59	7.33%	18,036,204.73	5.72%	20,408,069.95	6.18%
其 他 业 务 成本	748,845.82	0.61%	538,865.36	0.17%	1,385,318.66	0.42%
合计	123,753,801.44	100.00%	315,200,993.05	100.00%	330,108,071.9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外购成品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分别为 66.77%、67.48%和 65.9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占总成本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无异常波动。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6,521,829.64	123,004,955.62	16.05%
高保形弹性 聚酯基复合 纤维长丝	78,736,085.49	72,118,257.45	8.41%
仿天然纤维	27,889,609.62	23,432,953.76	15.98%

长丝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14,497,387.53	10,154,406.95	29.96%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8,402,167.88	4,380,929.46	47.86%
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	5,582,937.58	3,813,961.55	31.69%
外购纤维长丝成品	11,413,641.54	9,104,446.45	20.23%
其他业务	1,950,684.02	748,845.82	61.61%
合计	148,472,513.66	123,753,801.44	16.65%
原因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76,436,163.87	314,662,127.69	16.41%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	230,934,995.55	205,814,490.74	10.88%
仿天然纤维长丝	65,727,770.23	53,221,280.77	19.03%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37,482,801.96	27,165,474.24	27.53%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14,980,064.17	8,148,729.63	45.60%
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	3,849,332.26	2,266,656.44	41.12%
外购纤维长丝成品	23,461,199.70	18,045,495.87	23.08%
其他业务	3,454,874.68	538,865.36	84.40%
合计	379,891,038.55	315,200,993.05	17.03%
原因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77,720,584.80	328,722,753.31	12.97%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	219,046,128.70	203,779,005.87	6.97%
仿天然纤维长丝	80,233,444.28	68,619,141.02	14.48%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41,706,695.26	30,225,395.53	27.53%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9,216,320.12	5,497,243.40	40.35%

原 纱 功 能 性 纤维长丝	256,494.38	186,390.61	27.33%																
外 购 纤 维 长 丝成品	27,261,502.06	20,415,576.88	25.11%																
其他业务	3,646,893.24	1,385,318.66	62.01%																
合 计	381,367,478.04	330,108,071.97	13.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44%、17.03%和 16.65%，主营业务毛 利率分别为 12.97%、16.41%和 16.05%。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 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1、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长丝为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报告期内 毛利率分别为 6.97%、10.88%和 8.41%，该产品 2023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国际 原油价格回落影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影响所致。2024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 一方面受终端市场消费偏好变化，产品销量下降，收入减少；另一方面系产品竞 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有所下降。																		
	2、仿天然纤维长丝																		
	报告期内仿天然纤维长丝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48%、19.03%和 15.98 %，2023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受国际原油价格回落影响，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2024 年上半年受产品需求减少，销量减少，毛利率有所下降。																		
	3、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报告期内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53%、27.53%、29.96%， 毛利率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动。																		
	4、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																		
	公司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与原纱功能性纤维长丝为公司的特色产品，拥 有较高附加值的功能性，毛利率较高。其中原纱功能性产品系公司为拓展运动户 外休闲市场而研发的新品，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两类产品的毛利率贡献逐年增加。																		
	5、外购纤维长丝成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外购纤维长丝成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11%、23.08%和 20.23%，逐年下降，主要系各期客户需求变化，外购成品的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6、分产品毛利率贡献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table><tr><td>项目</td><td>销售收入 (万元)</td><td>收入占比</td><td>毛利率</td><td>毛利率 贡献</td></tr><tr><td colspan="5">2024 年 1-6 月</td></tr><tr><td>主营业务收入</td><td>14, 652. 18</td><td>98. 69%</td><td>16. 05%</td><td>15. 84%</td></tr></table>					项目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 贡献	202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4, 652. 18	98. 69%	16. 05%	15. 84%
项目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 贡献															
202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4, 652. 18	98. 69%	16. 05%	15. 84%															

自产产品	13,510.82	91.00%	15.70%	14.28%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	7,873.61	53.03%	8.41%	4.46%
仿天然纤维	2,788.96	18.78%	15.98%	3.00%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1,449.74	9.76%	29.96%	2.93%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840.22	5.66%	47.86%	2.71%
原纱功能性纤维	558.29	3.76%	31.69%	1.19%
外购纤维长丝成品	1,141.36	7.69%	20.23%	1.56%
其他业务收入	195.07	1.31%	61.61%	0.81%
合计	14,847.25	100.00%	16.65%	16.65%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643.62	99.09%	16.41%	16.26%
自产产品	35,297.50	92.91%	15.97%	14.84%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	23,093.50	60.79%	10.88%	6.61%
仿天然纤维	6,572.78	17.30%	19.03%	3.29%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3,748.28	9.87%	27.53%	2.72%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1,498.01	3.94%	45.60%	1.80%
原纱功能性纤维	384.93	1.01%	41.12%	0.42%
外购纤维长丝成品	2,346.12	6.18%	23.08%	1.43%
其他业务收入	345.49	0.91%	84.40%	0.77%
合计	37,989.10	100.00%	17.03%	17.03%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772.06	99.04%	12.97%	12.85%
自产产品	35,045.91	91.90%	12.03%	11.05%
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	21,904.61	57.44%	6.97%	4.00%
仿天然纤维	8,023.34	21.04%	14.48%	3.05%
高弹力复合纤维长丝	4,170.67	10.94%	27.53%	3.01%
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长丝	921.63	2.42%	40.35%	0.98%
原纱功能性纤维	25.65	0.07%	27.33%	0.02%
外购纤维长丝成品	2,726.15	7.15%	25.11%	1.80%
其他业务收入	364.69	0.96%	62.01%	0.59%
合计	38,136.75	100.00%	13.44%	13.44%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如上表所示，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共同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变动分析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3.59%，主要系受国际原油价格回落

	影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主要产品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由 6.97%增长至 10.88%，毛利率贡献较 2022 年度增加 2.61%；另一方面公司超细易开纤环保纤维产品和原纱功能性纤维产品等高毛利率产品的毛利率贡献上升，两类产品合计毛利率贡献由 0.99%上升至 2.21%，增加 1.22%。 (2) 202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变动分析 202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0.38%，主要系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产品毛利率贡献下降。受终端市场消费偏好变化，产品销量下降的影响，高保形弹性聚酯基复合纤维产品收入下降，销售收入占比由 60.79%下降至 53.03%，同时因单位成本较 2023 年度上升，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下滑，由 10.88%下降至 8.41%，综合导致毛利率贡献较 2023 年度减少 2.16%，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6.65%	17.03%	13.44%
汇隆新材	14.51%	16.73%	16.09%
苏州龙杰	9.63%	4.83%	1.58%
古纤道	11.93%	14.34%	15.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02%	11.97%	10.97%
原因分析	申请挂牌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汇隆新材、古纤道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苏州龙杰明显低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苏州龙杰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涤纶长丝、PTT 纤维等差别化、新型聚酯纤维长丝，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具体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根据苏州龙杰定期报告，2022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原料成本上涨，市场需求持续不振,影响产销与价差，毛利率较低；2023 年原油价格窄幅震荡，成本环境趋于稳定，市场供给需求稳步改善，其产销与价差有所扩大，毛利率有所增长。因此，2022 年-2023 年苏州龙杰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相比有较大的差异，但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9.27%，根据苏州龙杰半年报，2024 年上半年下游需求稳步增长，其产销量与价差有所扩大，毛利率较往年有所恢复。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8,472,513.66	379,891,038.55	381,367,478.04
销售费用（元）	2,677,870.43	5,884,707.11	4,876,985.86
管理费用（元）	8,898,824.46	19,943,348.80	16,885,688.49
研发费用（元）	6,238,898.68	15,036,042.81	14,318,018.23
财务费用（元）	-3,242.81	149,858.08	1,361,385.76
期间费用总计（元）	17,812,350.76	41,013,956.80	37,442,078.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0%	1.55%	1.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9%	5.25%	4.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0%	3.96%	3.7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4%	0.3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00%	10.80%	9.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为 37,442,078.34 元、41,013,956.80 元和 17,812,350.7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10.80%和 12.00%，2024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023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3,571,878.46 元，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671,173.96	4,223,757.94	3,873,574.17
报关代理费	311,954.60	433,849.17	345,478.46
宣传推广及展会费	247,551.22	299,786.15	64,422.64
差旅费	172,689.28	331,274.92	265,191.57
佣金	136,670.87	313,941.31	107,601.40
办公费	76,427.51	156,060.44	140,226.03
业务招待费	4,463.08	66,582.57	49,869.00
其他	56,939.91	59,454.61	30,622.59
合计	2,677,870.43	5,884,707.11	4,876,985.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为 4,876,985.86 元、5,884,707.11 元和 2,677,870.4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1.55%和 1.80%，整体较为稳定。主要由职工薪酬、报关代理费等构成。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033,701.13	12,823,471.31	10,365,941.50
股份支付	913,094.68	1,876,695.50	1,686,666.67
折旧与摊销	719,522.27	1,403,245.48	1,311,078.30
咨询及服务费	414,702.85	904,000.73	638,322.49
办公费	249,427.80	500,901.94	478,316.34
仓储费	247,502.70	698,518.95	1,104,168.37
差旅交通费	212,304.41	794,364.21	325,751.36
业务招待费	31,844.64	242,084.04	193,572.26
保险费	12,988.57	186,213.04	227,650.73
其他	63,735.41	513,853.60	554,220.47
合计	8,898,824.46	19,943,348.80	16,885,688.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为 16,885,688.49 元、19,943,348.80 元和 8,898,824.4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5.25%和 5.99%，逐年上升。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3,057,660.31 元，主要系因公司整体业绩上涨、职工薪酬高管奖金费用增加所致。2024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管理费用率上升。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305,490.99	6,240,033.45	5,813,747.87
直接材料	2,439,105.43	7,817,652.66	7,586,984.85
折旧与摊销	465,528.61	819,437.95	814,016.31
其他	28,773.65	158,918.75	103,269.20
合计	6,238,898.68	15,036,042.81	14,318,018.23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为 14,318,018.23 元、15,036,042.81 元和 6,238,898.6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5%、3.96%和 4.20%，整体较为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73,144.31	617,487.85	1,402,514.25
减：利息收入	138,513.83	619,497.89	173,605.45
银行手续费	84,473.50	155,318.29	115,279.37
汇兑损益	-122,346.79	-3,450.17	17,197.59
合计	-3,242.81	149,858.08	1,361,385.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为 1,361,385.76 元、149,858.08 元和-3,242.8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6%、0.04%和 0.00%。 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构成，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利息支出减少，主要系借款规模下降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500,525.52	1,001,051.04	1,001,051.04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3,383.39	38,002.39	54,853.34
政府补助	55,832.81	1,072,303.37	2,317,234.89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720,922.16	1,982,205.80	-
房产税返还	-	-	18,051.06
土地使用税减免	-	-	142,532.80
合计	1,300,663.88	4,093,562.60	3,533,723.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详见本节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3,302.77	344,115.85	409,266.01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69,819.88
合计	63,302.77	344,115.85	339,446.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39,446.13 元、344,115.85 元和 63,302.77 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4,867.58	698,977.70
合计	-	124,867.58	698,977.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98,977.70 元、124,867.58 元和 0 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0,066.63	919,453.34	3,687,115.0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4,071.68	146,550.18	-1,455,133.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466.97	4,236.41	-15,193.22
合计	173,671.34	1,070,239.93	2,216,788.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216,788.44 元、1,070,239.93 元和 173,671.34 元，主要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495,661.14	-4,175,511.31	-2,533,455.22
合计	-2,495,661.14	-4,175,511.31	-2,533,455.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533,455.22 元、-4,175,511.31 元和-2,495,661.14 元，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所致。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65,237.48	12,611,786.42	6,417.07
其中：固定资产	65,237.48	194,452.41	6,417.07
无形资产	-	12,417,334.01	-
合计	65,237.48	12,611,786.42	6,417.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6,417.07 元、12,611,786.42 元和 65,237.48 元，2023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的土地使用权征迁补偿款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76.96	-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878.00	4,485.02	-
其他	0.82	481.23	6,277.64
合计	2,455.78	4,966.25	6,277.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277.64 元、4,966.25 元、2,455.78 元，主要为罚没及违约金收入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支出	10,050.00	-	49,600.00
对外捐赠	6,000.00	-	6,000.00
其 他	1,193.21	253.69	75.00
合计	17,243.21	253.69	55,675.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5,675.00 元、253.69 元和 17,243.21 元，主要为罚款支出。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0,391.32	2,002,115.44	824,174.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090.29	1,292,820.20	-469,612.45
合计	74,481.61	3,294,935.64	354,562.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354,562.01 元、3,294,935.64 元和 74,481.61 元，主要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金额主要受公司利润总额变动影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814.44	12,611,786.42	6,41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358.33	2,073,354.41	3,318,285.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3,302.77	468,983.43	1,108,24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00.00	350,000.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5,094.46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64.39	4,712.56	-49,397.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383.39	38,002.39	215,437.20
小 计	843,494.54	15,591,933.67	4,598,986.5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4,207.22	2,281,936.77	697,265.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9,287.32	13,309,996.90	3,901,721.1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1 年度南通市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	-	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通市财政工贸处 2021 年高新认定补贴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引智补贴	-	250,000.00	5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通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行业标准奖励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浙江省省级研发中心认定奖励	-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就业补贴	-	-	175,114.3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42,832.81	121,993.37	111,120.5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通市专利资助奖励	-	-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通市 2021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杭州市萧山区规上制造业	10,000.00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	

奖励				相关	性	
浙江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	29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行业标准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3,000.00	9,3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55,832.81	1,072,303.37	2,317,234.89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170,144.33	8.04%	7,314,727.66	5.29%	4,396,499.07	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6,502,772.90	4.70%	11,029,094.47	6.47%
应收票据	36,797,877.86	26.49%	37,939,143.80	27.42%	53,508,757.22	31.39%
应收账款	3,668,007.92	2.64%	4,127,383.38	2.98%	2,141,987.99	1.26%
应收款项融资	493,997.00	0.36%	1,260,000.00	0.91%	450,000.00	0.26%
预付账款	3,193,759.97	2.30%	1,257,451.36	0.91%	2,855,883.86	1.68%
其他应收款	328,408.17	0.24%	374,675.32	0.27%	416,884.40	0.24%
存货	82,247,972.82	59.21%	79,043,527.17	57.12%	94,368,030.14	55.36%
其他流动资产	1,007,689.68	0.73%	563,069.48	0.41%	1,307,721.81	0.77%
合计	138,907,857.75	100.00%	138,382,751.07	100.00%	170,474,858.9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70,474,858.96 元、138,382,751.07 元和 138,907,857.75 元，主要由存货、应收票据、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四类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79%、94.52%和 93.74%。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452.55	1,574.57
银行存款	9,844,773.35	7,262,519.06	3,587,439.13
其他货币资金	1,325,370.98	51,756.05	807,485.37
合计	11,170,144.33	7,314,727.66	4,396,499.07
其中：存放在境	7,972.59	-	-

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池保证金	1,200,104.01	103.91	103.68
保函保证金	-	-	650,000.00
支付宝账户余额	125,266.97	51,652.14	157,381.69
合计	1,325,370.98	51,756.05	807,485.3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 650,000.00 元、票据池保证金 103.68 元，合计 650,103.68 元，为受限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定期存款 4,724,160.9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池保证金 103.91 元，合计 4,724,264.81 元，为受限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池保证金 1,200,104.01 元，合计 1,200,104.01 元，为受限资金。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502,772.90	11,029,094.4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6,502,772.90	11,029,094.4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	6,502,772.90	11,029,094.47

报告期各期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进行短期现金管理而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初购入“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汇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民
--

生信托-中民汇丰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民生财富尊享 6 号”理财产品，初始投资金额合计为 5,300.00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由于上述产品到期后未兑付，公司于 2021 年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考虑到收回款项的可能性很小，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 2021 年末将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减计为零，并全额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根据北京东城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01 民初 26061 号、(2021)京 0101 民初 23390 号），北京东城法院判决公司胜诉，要求民生信托返还公司本金与相关利息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根据北京金融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2)京 74 民终 590 号、(2022)京 74 民终 690 号），北京金融法院判决公司胜诉，要求民生信托返还公司本金与相关利息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已经被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相关标的款项仍未收回。

公司已充分考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兑付风险，因此该事项对报告期以及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委托理财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应对措施，并明确未来投资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信托、私募类基金类产品。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797,877.86	37,939,143.80	53,508,757.2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6,797,877.86	37,939,143.80	53,508,757.2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安徽一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1,000,000.00
安徽一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844,000.00
安徽一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802,945.71
安徽一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750,000.00

安徽一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650,000.00
合计	-	-	4,046,945.71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34,608.27	100.00	1,936,730.41	5.00	36,797,877.86
合 计	38,734,608.27	100.00	1,936,730.41	5.00	36,797,877.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35,940.84	100.00	1,996,797.04	5.00	37,939,143.80
合 计	39,935,940.84	100.00	1,996,797.04	5.00	37,939,143.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0.18	1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25,007.60	99.82	2,816,250.38	5.00	53,508,757.22
合 计	56,425,007.60	100.00	2,916,250.38	5.17	53,508,757.22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吴江市天源织造厂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该公司经营异常，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

2)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8,734,608.27	1,936,730.41	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9,935,940.84	1,996,797.04	5.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6,325,007.60	2,816,250.38	5.00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53,498.90	24.45%	1,253,498.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2,456.07	75.55%	204,448.15	5.28%	3,668,007.92
合计	5,125,954.97	100.00%	1,457,947.05	28.44%	3,668,007.92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3,498.90	24.37%	1,403,498.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55,903.21	75.63%	228,519.83	5.25%	4,127,383.38
合计	5,759,402.11	100.00%	1,632,018.73	28.34%	4,127,383.38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3,498.90	42.18%	1,653,498.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7,058.00	57.82%	125,070.01	5.52%	2,141,987.99
合计	3,920,556.90	100.00%	1,778,568.91	45.37%	2,141,987.9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吴江市天源织造厂货款	1,253,498.90	1,253,498.90	100.00%	该公司经营异常，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
合计	-	1,253,498.90	1,253,498.9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吴江市天源织造厂货款	1,403,498.90	1,403,498.90	100.00%	该公司经营异常，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
合计	-	1,403,498.90	1,403,498.9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吴江市天源织造厂货款	1,653,498.90	1,653,498.90	100.00%	该公司经营异常，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
合计	-	1,653,498.90	1,653,498.9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61,055.22	99.71%	193,052.76	5.00%	3,668,002.46
1-2年	7.80	0.00%	2.34	30.00%	5.46
2-3年	-	-	-	-	-
3-4年	11,393.05	0.29%	11,393.05	100.00%	-
合计	3,872,456.07	100.00%	204,448.15	5.28%	3,668,007.9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44,535.28	99.74%	217,226.76	5.00%	4,127,308.52
1-2 年	4.08	0.00%	1.22	30.00%	2.86
2-3 年	180.01	0.00%	108.01	60.00%	72.00
3-4 年	11,183.84	0.26%	11,183.84	100.00%	-
合计	4,355,903.21	100.00%	228,519.83	5.25%	4,127,383.3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53,635.43	99.41%	112,681.77	5.00%	2,140,953.66
1-2 年	576.52	0.03%	172.96	30.00%	403.56
2-3 年	1,576.93	0.07%	946.16	60.00%	630.77
3-4 年	11,269.12	0.50%	11,269.12	100.00%	-
合计	2,267,058.00	100.00%	125,070.01	5.52%	2,141,987.9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天源织造厂	非关联方	1,253,498.90	2-3 年、3-4 年	24.45%
PT. DAYA PRATAMA LESTARI	非关联方	801,432.04	1 年以内	15.63%
BOTAS NEHIR TEKSTIL ISLETMELERI A.S	非关联方	667,018.45	1 年以内	13.01%
DEST TEKSTIL SAN.VE TIC LTD STI	非关联方	570,414.18	1 年以内	11.13%
ULHWA VIETNAM CO.,LTD	非关联方	542,787.14	1 年以内	10.59%
合计	-	3,835,150.71	-	74.8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沭阳昱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3,104.06	1 年以内	66.03%
吴江市天源织造厂	非关联方	1,403,498.90	1-2 年、2-3 年	24.37%

PEE GEE FABRICS PVT. LTD.	非关联方	446,011.36	1 年以内	7.74%
金寨锦虹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68.09	1 年以内	1.38%
苏州禾旭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2.56	3-4 年	0.13%
合计	-	5,739,624.97	-	99.6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天源织造厂	非关联方	1,653,498.90	1 年以内、1-2 年	42.18%
TESSITURA CLARA S.R.L.	非关联方	1,341,072.31	1 年以内	34.21%
沭阳昱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982.11	1 年以内	14.13%
CONSUMER KNITEX LIMITED	非关联方	314,927.16	1 年以内	8.03%
南通帝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51.81	1 年以内	0.62%
合计	-	3,887,732.29	-	99.1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20,556.90 元、5,759,402.11 元和 5,125,954.97 元，计提坏账准备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1,987.99 元、4,127,383.38 元和 3,668,007.9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2.98%和 2.64%。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以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未发生异常波动，在合理变动范围内，公司销售情况、回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幅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汇隆新材	5%	10%	30%	60%	60%	100%
苏州龙杰	5%	10%	30%	100%	100%	100%
古纤道	5%	10%	30%	50%	100%	100%
永盛高纤	5%	30%	60%	100%	100%	100%

公司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整体上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

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493,997.00	1,260,000.00	450,000.00
合计	493,997.00	1,260,000.00	45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69,091.83	-	4,980,547.80	-	11,217,580.40	-
合计	7,669,091.83	-	4,980,547.80	-	11,217,580.4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93,668.15	100.00%	1,247,091.24	99.18%	2,832,399.18	99.18%
1-2 年	75.18	0.00%	75.18	0.01%	19,695.08	0.69%
2-3 年	16.64	0.00%	6,495.34	0.52%	-	-
3 年以上	-	-	3,789.60	0.30%	3,789.60	0.13%
合计	3,193,759.97	100.00%	1,257,451.36	100.00%	2,855,883.8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1,802.81	17.59%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5,825.84	15.84%	1 年以内	成本费用类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648.06	15.55%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益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501.47	14.54%	1 年以内	货款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33.84	9.5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332,812.02	73.04%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2,852.91	45.56%	1 年以内	成本费用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181.27	10.27%	1 年以内，2-3 年	货款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非关联方	90,750.00	7.22%	1 年以内	费用类
浙江恒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	7.00%	1 年以内	货款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299.18	6.4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62,083.36	76.5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斯尔克智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52.52%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1,536.02	22.46%	1 年以内	成本费用类
杭州金明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1	5.25%	1 年以内	货款
南通欧尚超市有限公司工农店	非关联方	136,750.00	4.79%	1 年以内	费用类
南通汇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1.33%	1 年以内	费用类
合计	-	2,466,286.03	86.3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28,408.17	374,675.32	416,884.4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28,408.17	374,675.32	416,884.4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545.44	11,977.27	152,800.00	51,960.00	75,836.20	75,836.20	468,181.64	139,773.47
合计	239,545.44	11,977.27	152,800.00	51,960.00	75,836.20	75,836.20	468,181.64	139,773.47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095.62	17,454.78	86,286.20	43,251.72	18,600.00	18,600.00	453,981.82	79,306.50
合计	349,095.62	17,454.78	86,286.20	43,251.72	18,600.00	18,600.00	453,981.82	79,306.5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541.11	16,077.05	178,886.20	67,465.86	-	-	500,427.31	83,542.91
合计	321,541.11	16,077.05	178,886.20	67,465.86	-	-	500,427.31	83,542.9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9,545.44	51.17%	11,977.27	5.00%	227,568.17
1-2 年	132,400.00	28.28%	39,720.00	30.00%	92,680.00
2-3 年	20,400.00	4.36%	12,240.00	60.00%	8,160.00
3-4 年	75,836.20	16.20%	75,836.20	100.00%	-
合计	468,181.64	100.00%	139,773.47	29.85%	328,408.1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9,095.62	76.90%	17,454.78	5.00%	331,640.84
1-2 年	28,400.00	6.26%	8,520.00	30.00%	19,880.00
2-3 年	57,886.20	12.75%	34,731.72	60.00%	23,154.48
3-4 年	18,600.00	4.10%	18,600.00	100.00%	-
合计	453,981.82	100.00%	79,306.50	17.47%	374,675.3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1,541.11	64.25%	16,077.05	5.00%	305,464.06
1-2 年	132,886.20	26.55%	39,865.86	30.00%	93,020.34
2-3 年	46,000.00	9.19%	27,600.00	60.00%	18,400.00
3-4 年	-	-	-	-	-
合计	500,427.31	100.00%	83,542.91	16.69%	416,884.4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38,286.20	128,278.70	110,007.50

应收代垫款	229,895.44	11,494.77	218,400.67
合计	468,181.64	139,773.47	328,408.1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35,486.20	68,381.72	167,104.48
应收代垫款	218,495.62	10,924.78	207,570.84
合计	453,981.82	79,306.50	374,675.3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39,686.20	70,505.86	169,180.34
应收代垫款	260,741.11	13,037.06	247,704.05
合计	500,427.31	83,542.91	416,884.4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21.36%
上海银欧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794.00	3-4 年	7.86%
杭州市萧山区临浦中心 供销合作社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2-3 年、3-4 年	6.41%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9,400.00	1-2 年	6.28%
上海尤里卡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00.00	3-4 年	3.42%
合计	-	-	212,194.00	-	45.3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2.03%
上海银欧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794.00	2-3 年	8.10%
杭州市萧山区临浦中心 供销合作社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2 年、3-4 年	6.61%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9,400.00	1 年以内	6.48%

上海尤里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00.00	2-3 年	3.52%
合计	-	-	212,194.00	-	46.7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2-3 年	19.98%
上海银欧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794.00	1-2 年	7.3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代垫款	35,536.38	1 年以内	7.10%
杭州市萧山区临浦中心 供销合作社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 内、2-3 年	5.99%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9,400.00	1 年以内	5.87%
合计	-	-	231,730.38	-	46.3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78,530.89	698,954.28	23,179,576.61
在产品	3,716,363.19	-	3,716,363.19
库存商品	59,269,657.67	5,400,352.71	53,869,304.96
在途物资	557,990.59	-	557,990.59
发出商品	286,252.56	2,562.71	283,689.85
包装物	641,047.62	-	641,047.62
合计	88,349,842.52	6,101,869.70	82,247,972.8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33,618.62	917,887.53	22,415,731.09
在产品	5,284,469.83	-	5,284,469.83
库存商品	56,455,788.68	5,504,551.73	50,951,236.95
在途物资	-	-	-
发出商品	-	-	-
包装物	392,089.30	-	392,089.30
合计	85,465,966.43	6,422,439.26	79,043,527.1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094,844.46	3,020,220.97	32,074,623.49
在产品	2,489,984.56	-	2,489,984.56
库存商品	64,202,637.93	6,008,972.79	58,193,665.14
在途物资	598,893.70	-	598,893.70
发出商品	868,763.56	-	868,763.56
包装物	142,099.69	-	142,099.69
合计	103,397,223.90	9,029,193.76	94,368,030.14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4,368,030.14 元、79,043,527.17 元和 82,247,972.82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5.36%、57.12%和 59.21%。2023 年末，公司的存货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进一步周转消耗所致。

2)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以上两项账面余额合计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90%以上。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77,614.02	502,210.98	157,170.87
预缴所得税	366,210.85	44,198.37	1,072,395.97
代缴分红所得税	163,636.36	-	-
其 他	100,228.45	16,660.13	78,154.97
合计	1,007,689.68	563,069.48	1,307,721.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6,243,437.80	52.35%	104,122,241.24	54.15%	119,795,550.24	86.34%
在建工程	31,514,355.63	17.14%	30,794,973.33	16.02%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84,912.11	0.10%	237,474.68	0.12%	516,838.98	0.37%
无形资产	53,139,751.42	28.90%	54,106,093.78	28.14%	14,301,084.61	1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2,875.55	1.51%	2,836,965.84	1.48%	4,129,786.04	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90,000.00	0.10%	0.00	0.00%
合计	183,855,332.51	100.00%	192,287,748.87	100.00%	138,743,259.8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8,743,259.87 元、192,287,748.87 元和 183,855,332.51 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三类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65%、98.30%和 98.39%。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798,432.05	1,050,006.05	1,418,387.24	260,430,050.86
房屋及建筑物	63,682,821.20	-	-	63,682,821.20
机器设备	191,170,110.14	966,371.68	1,409,926.55	190,726,555.27
运输工具	1,121,171.01	-	-	1,121,171.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24,329.70	83,634.37	8,460.69	4,899,503.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6,676,190.81	8,500,708.80	990,286.55	164,186,613.06
房屋及建筑物	30,464,885.90	1,333,870.02	-	31,798,755.92
机器设备	120,768,309.72	6,957,754.67	982,248.90	126,743,815.49
运输工具	1,030,117.97	7,776.54	-	1,037,894.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12,877.22	201,307.57	8,037.65	4,606,147.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122,241.24	-	-	96,243,437.80
房屋及建筑物	33,217,935.30	-	-	31,884,065.28
机器设备	70,401,800.42	-	-	63,982,739.78
运输工具	91,053.04	-	-	83,276.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1,452.48	-	-	293,356.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122,241.24	-	-	96,243,437.80
房屋及建筑物	33,217,935.30	-	-	31,884,065.28
机器设备	70,401,800.42	-	-	63,982,739.78
运输工具	91,053.04	-	-	83,276.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1,452.48	-	-	293,356.2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1,386,910.48	1,433,433.57	2,021,912.00	260,798,432.05

房屋及建筑物	63,558,076.80	124,744.40	-	63,682,821.20
机器设备	190,998,001.26	1,261,968.10	1,089,859.22	191,170,110.14
运输工具	2,053,223.79	-	932,052.78	1,121,171.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77,608.63	46,721.07	-	4,824,329.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591,360.24	17,005,646.97	1,920,816.40	156,676,190.81
房屋及建筑物	27,457,527.72	3,007,358.18	-	30,464,885.90
机器设备	107,950,796.85	13,852,879.13	1,035,366.26	120,768,309.72
运输工具	1,895,905.08	19,663.03	885,450.14	1,030,117.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87,130.59	125,746.63	-	4,412,877.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795,550.24	-	-	104,122,241.24
房屋及建筑物	36,100,549.08	-	-	33,217,935.30
机器设备	83,047,204.41	-	-	70,401,800.42
运输工具	157,318.71	-	-	91,053.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0,478.04	-	-	411,452.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795,550.24	-	-	104,122,241.24
房屋及建筑物	36,100,549.08	-	-	33,217,935.30
机器设备	83,047,204.41	-	-	70,401,800.42
运输工具	157,318.71	-	-	91,053.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0,478.04	-	-	411,452.4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494,220.76	1,005,510.23	112,820.51	261,386,910.48
房屋及建筑物	63,558,076.80	-	-	63,558,076.80
机器设备	190,202,744.62	795,256.64	-	190,998,001.26
运输工具	2,100,557.57	65,486.73	112,820.51	2,053,223.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32,841.77	144,766.86	-	4,777,608.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401,844.77	17,291,053.93	101,538.46	141,591,360.24
房屋及建筑物	24,464,749.51	2,992,778.21	-	27,457,527.72
机器设备	93,796,920.10	14,153,876.75	-	107,950,796.85
运输工具	1,968,755.36	28,688.18	101,538.46	1,895,905.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71,419.80	115,710.79	-	4,287,130.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6,092,375.99	-	-	119,795,550.24

房屋及建筑物	39,093,327.29	-	-	36,100,549.08
机器设备	96,405,824.52	-	-	83,047,204.41
运输工具	131,802.21	-	-	157,318.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1,421.97	-	-	490,478.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092,375.99	-	-	119,795,550.24
房屋及建筑物	39,093,327.29	-	-	36,100,549.08
机器设备	96,405,824.52	-	-	83,047,204.41
运输工具	131,802.21	-	-	157,318.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1,421.97	-	-	490,478.0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9,633.90	133,445.60	328,372.37	844,707.13
房屋建筑物	957,077.06	133,445.60	328,372.37	762,150.29
运输工具	82,556.84	-	-	82,556.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2,159.22	186,008.17	328,372.37	659,795.02
房屋建筑物	802,159.22	144,729.73	328,372.37	618,516.58
运输工具	-	41,278.44	-	41,278.4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7,474.68	-	-	184,912.11
房屋建筑物	154,917.84	-	-	143,633.71
运输工具	82,556.84	-	-	41,278.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474.68	-	-	184,912.11
房屋建筑物	154,917.84	-	-	143,633.71
运输工具	82,556.84	-	-	41,278.4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5,530.82	82,556.84	88,453.76	1,039,633.90
房屋建筑物	957,077.06	-	-	957,077.06
运输工具	88,453.76	82,556.84	88,453.76	82,556.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8,691.84	361,921.14	88,453.76	802,159.22
房屋建筑物	528,691.84	273,467.38	-	802,159.22
运输工具	-	88,453.76	88,453.76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6,838.98	-	-	237,474.68
房屋建筑物	428,385.22	-	-	154,917.84
运输工具	88,453.76	-	-	82,556.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6,838.98	-	-	237,474.68
房屋建筑物	428,385.22	-	-	154,917.84
运输工具	88,453.76	-	-	82,556.8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1,427.73	88,453.76	94,350.67	1,045,530.82
房屋建筑物	957,077.06	-	-	957,077.06
运输工具	94,350.67	88,453.76	94,350.67	88,453.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5,224.47	367,818.04	94,350.67	528,691.84
房屋建筑物	255,224.47	273,467.37	-	528,691.84
运输工具	-	94,350.67	94,350.67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6,203.26	-	-	516,838.98
房屋建筑物	701,852.59	-	-	428,385.22
运输工具	94,350.67	-	-	88,453.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6,203.26	-	-	516,838.98

房屋建筑物	701,852.59	-	-	428,385.22
运输工具	94,350.67	-	-	88,453.7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党湾 大西 村房 产	30,794,973.33	719,382.30	-	-	-	-	-	自筹	31,514,355.63
合计	30,794,973.33	719,382.30	-	-	-	-	-	-	31,514,355.63

续：

项目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党湾 大西 村房 产	-	30,794,973.33	-	-	-	-	-	自筹	30,794,973.33
合计	-	30,794,973.33	-	-	-	-	-	-	30,794,973.33

续：

项目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 额	本期增 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期末 余额

						化金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518,652.01	-	-	61,518,652.01
土地使用权	61,085,541.86	-	-	61,085,541.86
软件使用权	433,110.15	-	-	433,110.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412,558.23	966,342.36	-	8,378,900.59
土地使用权	7,118,782.45	938,085.18	-	8,056,867.63
软件使用权	293,775.78	28,257.18	-	322,032.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106,093.78	-	-	53,139,751.42
土地使用权	53,966,759.41	-	-	53,028,674.23
软件使用权	139,334.37	-	-	111,077.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106,093.78	-	-	53,139,751.42
土地使用权	53,966,759.41	-	-	53,028,674.23
软件使用权	139,334.37	-	-	111,077.1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69,626.73	41,724,173.73	1,475,148.45	61,518,652.01
土地使用权	20,836,516.58	41,724,173.73	1,475,148.45	61,085,541.86
软件使用权	433,110.15	-	-	433,110.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68,542.12	971,586.56	527,570.45	7,412,558.23
土地使用权	6,731,280.70	915,072.20	527,570.45	7,118,782.45
软件使用权	237,261.42	56,514.36	-	293,775.7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301,084.61	-	-	54,106,093.78
土地使用权	14,105,235.88	-	-	53,966,759.41

软件使用权	195,848.73	-	-	139,334.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01,084.61	-	-	54,106,093.78
土地使用权	14,105,235.88	-	-	53,966,759.41
软件使用权	195,848.73	-	-	139,334.3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19,626.73	-	-	21,269,626.73
土地使用权	20,836,516.58	-	-	20,836,516.58
软件使用权	433,110.15	-	-	433,110.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32,600.15	535,941.97	-	6,968,542.12
土地使用权	6,262,278.58	469,002.12	-	6,731,280.70
软件使用权	170,321.57	66,939.85	-	237,261.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837,026.58	-	-	14,301,084.61
土地使用权	14,574,238.00	-	-	14,105,235.88
软件使用权	262,788.58	-	-	195,848.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37,026.58	-	-	14,301,084.61
土地使用权	14,574,238.00	-	-	14,105,235.88
软件使用权	262,788.58	-	-	195,848.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96,797.04	-60,066.63	-	-	-	1,936,730.41
应收账款坏账	1,632,018.73	-24,071.68	150,000.00	-	-	1,457,947.05

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306.50	60,466.97	-	-	-	139,773.47
存货跌价准备	6,422,439.26	2,495,661.14	-	2,816,230.70	-	6,101,869.70
合计	10,130,561.53	2,471,989.80	150,000.00	2,816,230.70	-	9,636,320.6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916,250.38	-819,453.34	100,000.00	-	-	1,996,797.0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78,568.91	103,449.82	250,000.00	-	-	1,632,018.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542.91	-4,236.41	-	-	-	79,306.50
存货跌价准备	9,029,193.76	4,175,511.31	-	6,782,265.81	-	6,422,439.26
合计	13,807,555.96	3,455,271.38	350,000.00	6,782,265.81	-	10,130,561.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394,677.46	509,201.62
存货跌价准备	6,101,869.70	915,280.46
可抵扣亏损	2,039,225.91	305,883.89
租赁负债	108,999.50	16,349.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47,102.61	217,065.39
递延收益	5,827,743.69	874,161.55
合 计	18,919,618.87	2,837,942.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628,815.77	544,322.37
存货跌价准备	6,422,439.26	963,365.89
可抵扣亏损	1,779,685.20	266,952.78
租赁负债	82,556.84	12,383.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95,265.87	164,289.88
递延收益	6,328,269.21	949,240.39
合 计	19,337,032.15	2,900,554.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694,819.29	704,222.90
存货跌价准备	9,029,193.76	1,354,379.06
可抵扣亏损	6,243,752.10	936,562.82
租赁负债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389,368.41	58,405.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9,337.10	89,900.57
递延收益	7,329,320.25	1,099,398.04
合 计	28,285,790.91	4,242,868.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差异	303,539.82	45,530.97
使用权资产	130,242.13	19,536.32
合 计	433,781.95	65,067.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差异	320,353.98	48,05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2,772.90	415.94
使用权资产	100,799.75	15,119.96
合 计	423,926.63	63,589.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差异	353,982.33	53,09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29,094.47	4,364.17
使用权资产	370,807.24	55,621.09
合 计	753,884.04	113,082.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67.29	2,772,87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67.29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89.00	2,836,96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589.00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82.61	4,129,78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082.6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损益公允价值变动	49,335,560.37	49,335,560.37	49,457,655.05
坏账准备	139,773.47	79,306.50	83,542.91
可抵扣亏损	1,146.09	-	-
合 计	49,476,479.93	49,414,866.87	49,541,197.96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	190,000.00	-
合计	-	190,0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28	78.49	83.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2	3.34	3.2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5	1.19	1.03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3.52次/年、78.49次/年、27.28次/年（未年化），应收账款余额整体水平较低，应收账款周转快。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隆新材	6.50	16.47	20.65
苏州龙杰	116.26	365.14	490.57
古纤道	68.97	731.59	383.89
平均值	63.91	371.07	298.37
公司	27.28	78.49	83.52

注： 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苏州龙杰、古纤道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汇隆新材存在较大的差异，因为苏州龙杰、古纤道和公司主要通过应收票据结算，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小；汇隆新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汇隆新材部分业务会形成应收账款，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由于各期末苏州龙杰、古纤道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相对其收入规模更小，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处在较高水平。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快，符合自身业务特点。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6次/年、3.34次/年和1.42次/年（未年化），较为稳定。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存在差异，将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作为存货规模的对比指标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汇隆新材	15.50%	11.65%	14.09%
	苏州龙杰	22.29%	12.49%	17.49%
	古纤道	24.49%	18.54%	17.42%
	平均值	20.76%	14.22%	16.34%
	公司	25.48%	23.90%	30.52%
存货周转率	汇隆新材	2.70	6.27	5.39
	苏州龙杰	2.63	6.27	4.00
	古纤道	2.55	6.17	4.32
	平均值	2.63	6.24	4.57
	公司	1.42	3.34	3.26

注： 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大，而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因经营需要适当存储原材料和产成品以及 2022 年原材料价格较高的影响导致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金额较高。2023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控，积极消化库存，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因此存货规模减少，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2024 年 1-6 月公司收入同比存在下滑，存货周转速度慢，存货周转率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3 次/年、1.19 次/年和 0.45 次/年（未年化），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隆新材	0.43	0.97	0.85
苏州龙杰	0.51	1.05	0.67
古纤道	0.77	1.60	0.97
平均值	0.57	1.20	0.83
公司	0.45	1.19	1.03

注： 2024 年 1-6 月总资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509,325.00	24.20%	4,995,516.72	8.24%	10,007.50	0.01%
应付账款	29,414,218.43	49.06%	36,778,799.97	60.63%	49,443,986.47	68.87%
合同负债	4,280,727.63	7.14%	7,578,708.53	12.49%	4,596,008.64	6.40%
应付职工薪酬	5,594,163.53	9.33%	9,003,741.50	14.84%	7,191,368.65	10.02%
应交税费	1,689,656.44	2.82%	990,755.07	1.63%	4,305,041.89	6.00%
其他应付款	3,588,317.23	5.98%	258,183.94	0.43%	290,994.98	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999.50	0.18%	82,556.84	0.14%	5,395,403.13	7.52%
其他流动负债	774,852.87	1.29%	968,293.69	1.60%	562,166.96	0.78%
合计	59,960,260.63	100.00%	60,656,556.26	100.00%	71,794,978.2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1,794,978.22 元、60,656,556.26 元和 59,960,260.63 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四类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30%、96.21%和 89.72%。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005,875.00	4,995,516.72	10,007.50
信用借款	4,003,450.00	-	-
未到期的票据贴现	3,500,000.00	-	-
合计	14,509,325.00	4,995,516.72	10,007.5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944,986.40	98.40%	36,258,004.54	98.58%	47,528,869.69	96.13%
1-2 年	126,975.18	0.43%	60,548.58	0.16%	311,938.50	0.63%
2-3 年	2,000.00	0.01%	2,000.00	0.01%	1,594,958.28	3.23%
3 年以上	340,256.85	1.16%	458,246.85	1.25%	8,220.00	0.02%
合计	29,414,218.43	100.00%	36,778,799.97	100.00%	49,443,986.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9,443,986.47 元、36,778,799.97 元、29,414,218.43 元，逐年下降，主要系采购规模减少所致。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斯尔克智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933,600.18	1 年以内	33.77%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65,170.37	1 年以内	28.78%
如东原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77,979.52	1 年以内	5.36%
吴江赴东鑫立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59,869.70	1 年以内	3.60%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7,786.19	1 年以内	3.22%
合计	-	-	21,984,405.96	-	74.7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斯尔克智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142,294.17	1 年以内	38.45%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07,923.40	1 年以内	23.95%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50,000.00	1 年以内	6.39%
南通盛顺纸塑	非关联方	货款	1,408,012.10	1 年以内	3.83%

有限公司					
如东原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88,837.72	1 年以内	3.78%
合计	-	-	28,097,067.39	-	76.3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300,883.01	1 年以内	30.95%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223,895.68	1 年以内	26.75%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10,447.95	1 年以内	5.68%
浙江恒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95,492.40	1 年以内	5.65%
如东原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66,126.85	1 年以内	4.99%
合计	-	-	36,596,845.89	-	74.02%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280,727.63	7,578,708.53	4,596,008.64
合计	4,280,727.63	7,578,708.53	4,596,008.64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81,989.97	89.35%	235,083.94	91.05%	37,394.98	12.85%

1-2 年	12,500.00	3.96%	1,400.00	0.54%	18,100.00	6.22%
2-3 年	11,100.00	3.52%	11,700.00	4.53%	22,500.00	7.73%
3 年以上	10,000.00	3.17%	10,000.00	3.87%	213,000.00	73.20%
合计	315,589.97	100.00%	258,183.94	100.00%	290,994.9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41,600.00	76.56%	185,300.00	71.77%	242,000.00	83.16%
应付暂收款	73,779.61	23.38%	72,673.58	28.15%	47,770.49	16.42%
其 他	210.36	0.07%	210.36	0.08%	1,224.49	0.42%
合计	315,589.97	100.00%	258,183.94	100.00%	290,994.9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嘉晟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1.69%
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5,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7.43%
代扣水电费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1,403.22	1 年以内	9.95%
李磊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2 年	9.51%
溧阳市城之信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6.34%
党支部拨付经费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0,000.00	2-3 年、3 年以上	6.34%
合计	-	-	256,403.22	-	81.2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华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8.73%
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9,000.00	1 年以内	18.98%
代扣水电费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0,111.72	1 年以内	11.66%
李磊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1.62%
代付个人承担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2,772.22	1 年以内	8.82%
合计	-	-	231,883.94	-	89.8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金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34.36%
南通国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34.36%
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4,000.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1.68%
代扣水电费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7,770.49	1 年以内	9.54%
党支部拨付经费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0,000.00	1-2 年、2-3 年	6.87%
合计	-	-	281,770.49	-	96.8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3,272,727.26	-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3,272,727.26	-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9,003,741.50	17,780,270.03	21,189,848.00	5,594,163.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36,664.68	1,136,664.6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003,741.50	18,916,934.71	22,326,512.68	5,594,163.5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191,368.65	37,598,522.75	35,786,149.90	9,003,741.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67,195.48	1,967,195.48	-
三、辞退福利	-	100,534.69	100,534.6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191,368.65	39,666,252.92	37,853,880.07	9,003,741.5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509,025.14	35,312,591.76	36,630,248.25	7,191,368.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79,894.89	2,279,894.8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509,025.14	37,592,486.65	38,910,143.14	7,191,368.6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30,798.35	15,158,673.75	18,583,641.21	5,405,830.89
2、职工福利费	-	706,964.32	706,964.32	-
3、社会保险费	-	679,079.31	679,079.3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23,217.89	623,217.89	-
工伤保险费	-	55,861.42	55,861.4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22,892.00	522,89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943.15	253,522.43	238,132.94	188,332.6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459,138.22	459,138.22	-
合计	9,003,741.50	17,780,270.03	21,189,848.00	5,594,163.5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03,267.94	31,875,736.10	29,948,205.69	8,830,798.35
2、职工福利费	-	1,525,947.86	1,525,947.86	-
3、社会保险费	-	1,547,368.95	1,547,368.9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93,463.50	1,293,463.50	-
工伤保险费	-	122,784.81	122,784.81	-
生育保险费	-	131,120.64	131,120.64	-
4、住房公积金	-	1,087,696.00	1,087,69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8,100.71	619,067.55	734,225.11	172,943.1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942,706.29	942,706.29	-
合计	7,191,368.65	37,598,522.75	35,786,149.90	9,003,741.5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33,900.43	29,765,137.11	31,295,769.60	6,903,267.94
2、职工福利费	-	1,656,889.08	1,656,889.08	-
3、社会保险费	-	1,330,787.52	1,330,787.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81,882.17	1,281,882.17	-
工伤保险费	-	48,905.35	48,905.3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060,405.00	1,060,40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124.71	560,507.25	347,531.25	288,100.7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938,865.80	938,865.80	-
合计	8,509,025.14	35,312,591.76	36,630,248.25	7,191,368.65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3,510.47	28,062.97	2,333,867.5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9,909.01	219,909.26	1,159,526.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0,879.95	75,623.19	44,972.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90.01	32,179.87	187,720.63
房产税	762,500.89	320,986.90	320,986.81
印花税	45,564.09	55,780.85	41,027.73
土地使用税	196,014.71	235,150.40	81,767.76
教育费附加	12,767.17	13,791.40	80,463.95
地方教育附加	8,511.45	9,194.26	53,622.26
环境保护税	208.69	75.97	1,086.08
合计	1,689,656.44	990,755.07	4,305,041.89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542,375.16	968,293.69	562,166.96
预提销售返利	232,477.71	-	-
合计	774,852.87	968,293.69	562,166.9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递延收益	5,827,743.69	100.00%	6,328,269.21	100.00%	7,329,320.25	100.00%
合计	5,827,743.69	100.00%	6,328,269.21	100.00%	7,329,320.2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329,320.25 元、6,328,269.21 元和 5,827,743.69 元，主要由递延收益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38%	20.26%	25.59%
流动比率（倍）	2.32	2.28	2.37
速动比率（倍）	0.87	0.95	1.00
利息支出	173,144.31	617,487.85	1,402,514.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71	57.94	12.28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32,276.32	33,067.05	30,921.81
负债总额（万元）	6,578.80	6,698.48	7,912.43
其中：短期借款（万元）	1,450.93	499.55	1.00
应付账款（万元）	2,941.42	3,677.88	4,944.40
资产负债率	20.38%	20.26%	25.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59%、20.26%和 20.38%，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和资产总额增加；2024 年 6 月末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变动较小，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总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7、2.28 和 2.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95 和 0.87。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存货、应收票据规模下降，流动资产规模下降。2024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规模和流动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变动较小，流动比率变动较小。公司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等速动资产规模下降，因经营需要，流动负债规模下降较慢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402,514.25 元、617,487.85 元和 173,144.31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28、57.94 和 26.71。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无法偿付银行借款利息的风险较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1,699.06	54,290,071.31	45,012,30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92,729.27	-54,422,072.26	14,003,22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751.93	-1,027,381.76	-64,197,663.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379,577.47	-1,155,932.54	-5,199,326.42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97,749.89	306,204,372.64	249,919,64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030.73	1,468,201.79	1,859,26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3,524.98	5,291,408.74	17,432,03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88,305.60	312,963,983.17	269,210,93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70,859.35	181,171,240.82	156,292,17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21,255.92	37,823,229.67	38,961,53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6,103.24	16,900,075.28	10,548,15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8,388.03	22,779,366.09	18,396,75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66,606.54	258,673,911.86	224,198,6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99.06	54,290,071.31	45,012,306.3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12,306.39 元、54,290,071.31 元、321,699.06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69,210,935.82 元、312,963,983.17 元和 123,588,305.60 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4,198,629.43 元、258,673,911.86 元和 123,266,606.54 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系净利润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因为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下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①	32.17	5,429.01	4,501.23
净利润②	437.64	3,186.52	1,54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③=①-②	-405.47	2,242.49	2,955.09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249.57	417.55	253.35
信用减值损失	-17.37	-107.02	-221.68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893.37	1,785.96	1,81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额合计	-1,059.22	-39.17	1,627.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60	1,114.90	-68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2	-1,261.18	-0.64
其他	96.31	331.46	159.83
合计	-405.47	2,242.49	2,955.09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金额为 2,955.09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非付现成本费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公司长期资产规模较大，对应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金额较大，折旧和摊销减少公司净利润，但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当年实现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8,073.17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也有所减少，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为 1,627.82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金额为 2,242.49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非付现成本费用、资产处置收益以及存货的减少的共同影响。其中，非付现成本费用金额为 2,096.48 万元；2023 年土地使用权征迁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并增加净利润，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入，对经营性现金流影响为-1,261.18 万元；2023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控，积极消化库存，存货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为 1,114.90 万元。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金额为-405.47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为是非付现成本费用、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其中，非付现成本费用金额为 1,125.57 万元；存货变动对经营性现金流影响为-561.60 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为-1,059.22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03,228.27 元、-54,422,072.26 元和 6,592,729.27 元，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197,663.49 元、-1,027,381.76 元和 342,751.93 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经过多年的行业实践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将发挥人才优势，为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367,478.04 元、379,891,038.55 元和 148,472,513.6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59,721.46 元、18,555,161.71 元和 3,637,079.05 元。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永盛力拓	控股股东	52.16%	0.00%
永盛控股	间接控股股东	0.00%	52.16%
李诚	实际控制人	0.00%	23.47%
李健浩	实际控制人	0.00%	10.4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HUVIS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杭州拓靖	永盛力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的持股平台
永盛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萧山永盛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顶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富阳锦尚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宏扬物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盛控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永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盛控股控制持有 99% 合伙份额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杭州温商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温商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盛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先临三维	实际控制人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先临齿科技术有限公司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北京天远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天远三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成都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杭州先临三维数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杭州先临天远三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重庆先临科技有限公司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先临三维（香港）有限公司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Shining3D Technology GmbH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SHINING3D TECHNOLOGY ITALY-S.R.L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SHINING3D TECHNOLOGY,INC.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Shining3D Technology Japan 株式会社	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彭州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转让
南京智益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24 年 9 月退出
启智芯联（南京）信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盛玺悦（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中维天汇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辰瀚物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永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益帮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乐清市永盛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奥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易加三维增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易加三维控制的企业
北京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易加三维控制的企业
涿州易加三维打印有限公司	易加三维控制的企业

Eplus3D Tech Gmbh	易加三维控制的企业
Eplus3D Tech, Inc.	易加三维控制的企业
杭州高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永汇科技织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盛环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盛新材料（BVI）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盛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盛（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盛染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睿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和安创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颖元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昶盛物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英雅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雅水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雅水务(缅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雅水务(柬埔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雅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雅水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永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哲瑞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越南永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城隆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港隆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高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永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高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萧山驰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永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健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浙江数广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健浩曾经任职董事的其他企业，于2024年9月卸任
杭州吉邦玮永盛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诚的亲属黄筱莉控制的企业
杭州永盛海差别化纤维织物有限公司	黄筱莉控制的企业
杭州吉邦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黄筱莉控制的企业
长兴瑞克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筱莉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7月份注销
纺智链（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黄筱莉控制的企业
桐乡永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李文华任董事、经理的企业，李文华与黄筱莉为夫妻关系
杭州赛恩斯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黄筱莉控制的企业
杭州胜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黄筱莉控制的企业
杭州萧山宏昌化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诚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黛尚伊（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李春妍控制的企业

浙江民康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诚配偶的妹妹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市上城区民康堂保健品经营部一分店	实际控制人李诚配偶的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正臣新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李春妍配偶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正臣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李春妍配偶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上海正臣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妍配偶的父母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达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秋霞控制的企业
上海欧芭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秋霞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卫民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京和铭瑞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卫民控制的企业
南京泰熙和化工科技中心	独立董事虞卫民配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建平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建平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中恒云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建平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秀华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南通源生纤维有限公司	总经理赵继东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董事金正基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董事崔银镐任负责人的分公司
成都彼岸猫舍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华之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幸立好建材商行	董事会秘书金涛配偶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市钱塘区甄甜贸易商行	董事会秘书金涛的姐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金涛的配偶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诚	公司董事长
李健浩	公司董事
赵继东	公司董事、总经理
石红星	公司董事
金正基	公司董事
崔银镐	公司董事
段建平	公司独立董事
虞卫民	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华	公司独立董事
徐华	公司监事会主席
邹纪辉	公司监事
陈亚洲	公司监事
金涛	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颖莉	公司财务总监
李秋霞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李春妍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李珊瑚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韩冬斌	控股股东永盛力拓的监事
冯萍	控股股东永盛力拓的财务负责人

李文华	间接控股股东永盛控股的董事
姚水兴	间接控股股东永盛控股的财务负责人

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赵成衍	报告期内曾经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7 月离任
翁国民	报告期内曾经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离任
彭美英	报告期内曾经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永盛控股的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7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杭州康晟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转让
盛向增材（成都）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南京宝岩自动化有限公司	曾由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邵东先临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6 月转让
杭州先临爱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曾由先临三维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江西益邦云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舟山力盛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杭州拓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夏力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6 月转让
伟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6 月转让
杭州阿康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永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杭州盛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筱莉曾经控制的企业	杭州吉邦玮永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退出
浙江鑫盛国联能源有限公司	黄筱莉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8 月退出
浙江同盛能源有限公司	李珊瑚的配偶曾经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杭州达恋珠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诚的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南京冠福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卫民曾经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江苏远大工程织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卫民曾经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安徽华皖碳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赵继东曾经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重庆汇维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金正基曾经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HUVIS	6,496,195.02	76.96%	10,829,294.11	63.95%	17,674,222.43	76.27%
小计	6,496,195.02	76.96%	10,829,294.11	63.95%	17,674,222.43	76.2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HUVIS，公司向 HUVIS 主要采购为涤锦长丝、涤纶成品，占外购成品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76.27%、63.95%、76.96%。 1、必要性 根据公开信息，HUVIS 为韩国化学纤维龙头企业，主要生产韩国市场占有率第一的聚酯纤维（短纤维/长纤维）和树脂、超级纤维、工业用材料，其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HUVIS 参与了公司的设立发展全过程，与公司有较深的业务合作关系，HUVIS 的产品在国内培养了忠实的用户群体，公司采购 HUVIS 的产品主要用于对外销售，系基于部分客户对供应商品牌的认可以及历史合作关系的延续。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系公司根据运营实际情况进行，具有必要性。 2、公允性 公司向 HUVIS 的采购遵循对方的市场化销售政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HUVIS	220,786.01	0.15%	2,286,017.19	0.60%	196,838.32	0.05%
永盛海	686,029.08	0.46%	155,077.90	0.04%	9,127.62	0.00%
小计	906,815.09	0.61%	2,441,095.09	0.64%	205,965.94	0.0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 HUVIS 以及永盛海销售产品的情况，公司向 HUVIS 及永盛海销售的主要系公司各类差别化纤维长丝成品。 （1）必要性 HUVIS 向公司采购的原因是公司在差别化纤维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为完善的					

	产品品类及较为稳定的产品质量。HUVIS 和公司有多年的良好商业合作关系，对公司产品有深刻了解，采购公司产品可以满足其各类客户需求。 永盛海主要从事独特差异化、功能化纺织面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2 年度只是零星采购公司的产品作为样品试制。2023 年公司的新产品成功上市后，公司产品应用符合永盛海自身的业务定位及需求，所以永盛海扩大了业务采购量。 (2) 公允性 公司向 HUVIS、永盛海的销售均遵循市场化销售政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李诚	10,000,000	2024.1.10-2027.1.9	保证	连带	是	系实控人李诚 对公司担保， 无重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品牌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 HUVIS 支付品牌使用费的情况，根据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品牌许可协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品牌许可协议补充协议》，2022 年度品牌使用费为 1,366.33 元。上述品牌许可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 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HUVIS 向公司派出员工提供市场推广、技术支持、翻译等服务，公司向 HUVIS 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938,865.80 元、942,706.29 元、459,138.22 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138.53	719.37	451.5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永盛海	-	-	-	-	10,329.20	100.00%
小计	-	-	-	-	10,329.20	100.00%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该次交易主要系要求永盛海为公司产品试制打样而支付的费用。金额较小，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香港安宁收购杭州积美 100%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诚曾通过其亲属陈美琴控制杭州积美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与杭州积美存在关联采购。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子公司香港安宁以 15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美琴持有的杭州积美 100%的股权。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HUVIS CORPORATION	-	-	3,305.04	应付货款
永盛海	-	-	9,972.00	应付打样款
小计	-	-	13,277.0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HUVIS	18,289.67	116,661.42	127,276.67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持股 3.34%的股东倪条娟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新生印染有限公司	持股 3.34%的股东倪条娟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73%的股东王内芝亲属控制的公司
南通远吉织染有限公司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秀华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赛固迈永盛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李文军控制的企业

上述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和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通远吉织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定价	-	1,460.18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定价	3,625,782.63	5,376,259.30	3,466,806.03
合计	-	-	3,625,782.63	5,377,719.48	3,466,806.03

注：包含同受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等。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杭州新生印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定价	9,082.50	24,244.34	2,648.47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定价	732.05	4,387.19	13,805.37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定价	-	-	4,812.84
杭州赛固迈永盛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定价	-	93.59	353.98
合 计	-	-	9,814.55	28,725.12	21,620.66

(3)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561,802.81	-	-
预付账款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	81,299.18	108.00

(4)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149,322.94	-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 2024 年 7-12 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以下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如下：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公司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订单主要为即时订单，基本已经实现销售收入。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7,538.16 万元，采购主要内容为聚酯切片、尼龙切片、POY 等。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52.2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296.71 万元。

（4）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	--------	-----------

HUVIS	采购货物	428.51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HUVIS	销售产品	68.11
永盛海	销售产品	4.02

3)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24 年 7-12 月，公司应向 HUVIS 支付其派出人员服务费用 44.78 万元。

②2024 年 7-12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316.34 万元。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7-12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578.85 万元，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异常情况。

(6) 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重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动。

(7)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归还短期借款 1,100 万元，未新增对外投资。

2、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7-12 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13,452.24
净利润（万元）	277.92
研发费用（万元）	57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68.91
总资产（万元）	31,360.32
所有者权益（万元）	26,070.21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单位（万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手续费返还）	-
小 计	115.7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18

前述公司期后 6 个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经司法拍卖取得大西村相关房地产，被告浙江东翔实业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物品设备的拆除和办理工作，公司诉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赔偿相关损失。	672,775.08	该案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开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由于涉及金额较小，且不涉及公司核心知识产权或重要经营资产，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对公司业务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672,775.08	-	-

2、 其他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南通永盛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	2024/11/23	[注1]
[注 1] 本公司为子公司南通永盛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申请金额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69,091.83	4,980,547.80	11,217,580.40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前文“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票据开立进行的财产质押

单位：元

开立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南通永盛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货币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南通永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货币资金	104.01	104.01
合 计			1,200,104.01	1,200,104.01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抵押资产	抵押期限及额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不动产 [注1]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抵押担保额度 4,80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8 年 2 月 15 日，抵押担保额度 4,8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已终止	-	-	-
本公司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不动产 [注2]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担保额度 2,917.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已终止	5,000,000.00	-	-

[注 1] 抵押的不动产系通富南路 29 号房产，上述他项权登记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 2] 抵押的不动产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宏业路 736 号 1 幢、5 幢，上述他项权登记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2. 已开立未到期结算的信用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结算的信用证金额为 69,120.00 美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

3. 已完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公司）的营业信托纠纷一案

本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购买民生信托产品，在信托计划到期后，民生信托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赎回资金、且不能提供证据说明底层资产的处置情况和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进行清算的时间，双方分别向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根据 2022 年 2 月 18 日与 3 月 4 日北京东城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01 民初 26061 号、(2021)京 0101 民初 23390 号），北京东城法院判决公司胜诉，要求民生信托返还公司本金与相关利息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根据 2023 年 4 月 20 日北京金融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2)京 74 民终 590 号、(2022)京 74 民终 690 号），北京金融法院判决公司胜诉，要求民生信托返还公司本金与相关利息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已经被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相关标的款项仍未收回。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尚未收回的款项已全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9,335,560.37 元。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规定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1-3 月	7,500,000.00	是	是	否
2024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度	12,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南通永盛存在通过母公司永盛高纤发生银行借款转贷的情形，转贷后的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名称	借款方	受托支付对象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南通永盛	永盛高纤	2,000.00	2021.07.30-2022.07.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南通永盛	永盛高纤	2,000.00	2021.09.03-2022.09.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南通永盛	永盛高纤	2,000.00	2023.07.11-2024.07.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南通永盛	永盛高纤	2,000.00	2023.07.14-2024.07.1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还清全部转贷款项和利息，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发生新增转贷事项，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也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南通永盛没有发生因为违反人民银行、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形。同时对于上述转贷情况，涉及的贷款银行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证明，在双方发生信贷关系期间，南通永盛均能按照约定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或争议，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21890923.X	一种锦纶复合纤维混纤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322797612.5	一种仿金属异性截面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11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210254835.4	一种差异化纤维缩水率检测装置	发明	2022 年 6 月 7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210184029.4	一种纤维阻燃性能测试装置	发明	2022 年 6 月 7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120547485.1	一种舒适型弹性复合纤维长丝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120548122.X	一种做弹性复合变形纤维长丝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920707739.4	一种高弹仿醋酸纤维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920716079.6	一种低熔点仿棉纤维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920716547.X	一种保暖型双组份弹性纤维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920716568.1	一种弹力仿天丝麻感纤维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920718485.6	一种多异 Q 感亮彩纤维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8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821655138.5	一种能够发热的涤纶长丝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811188282.7	一种加弹	发明	2023 年 8	永盛高	永盛高	原始取	无

		机上油装置		月 22 日	纤	纤	得	
14	ZL201811188292.0	一种涤纶长丝的拉伸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821655736.2	一种涤纶长丝的拉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3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821661550.8	一种能够自动调温的涤纶长丝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3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811188107.8	一种化纤丝的加工装置及加工工艺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720931141.4	一种吸湿快干复合聚酯纤维长丝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5 日	南通永盛、永盛高纤	南通永盛、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710632630.4	一种吸湿快干复合聚酯纤维长丝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3 年 11 月 3 日	南通永盛、永盛高纤	南通永盛、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620444111.6	一种 DTY 加弹机的原丝架可调式挂丝杆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28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620421158.0	超柔棉型纤维	实用新型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620424135.5	一种弹力珍珠仿麻纤维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7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620426895.X	一种异彩弹性纤维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7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620427527.7	一种柔性纤维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7 日	永盛高纤	永盛高纤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223517590.4	一种具有连续供料功能的复合纤维制备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5 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223497733.X	一种纤维弹性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222977389.8	一种拉伸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222975519.4	一种绕卷 切断器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南 通 永 盛	南 通 永 盛	原始取 得	无
29	ZL202111023435.4	一种高收 缩涤纶复 合纤维卷 绕机	发 明	2021 年 11 月 9 日	南 通 永 盛	南 通 永 盛	原始取 得	无
30	ZL202110916165.3	一种低熔 点聚酯长 丝粘结性 检测装置	发 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南 通 永 盛	南 通 永 盛	原始取 得	无
31	ZL202110775480.9	一种差异 化纤维耐 磨性能测 试装置	发 明	2021 年 9 月 14 日	南 通 永 盛、永盛 高纤	南 通 永 盛、永盛 高纤	原始取 得	无
32	ZL202110253912.X	一种纤维 力学性能 测试装置 及方法	发 明	2021 年 7 月 27 日	南 通 永 盛	南 通 永 盛	原始取 得	无
33	ZL202011521875.8	纤维卷曲 收缩率测 试装置	发 明	2021 年 4 月 13 日	南 通 永 盛	南 通 永 盛	原始取 得	无
34	ZL202121401808.2	一种新型 冰凉弹性 细旦复合 纤维的加 热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南 通 永 盛	南 通 永 盛	原始取 得	无
35	ZL202021310899.4	一种平行 牵伸卷绕 机上双冷 盘张力控 制系统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6 月 8 日	南 通 永 盛	南 通 永 盛	原始取 得	无
36	ZL202021310905.6	一种化纤 卷绕机可 升降的简 易移机装 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6 月 8 日	南 通 永 盛	南 通 永 盛	原始取 得	无
37	ZL202021311571.4	一种简易 化纤螺杆 挤出机处 的母粒添 加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3 月 30 日	南 通 永 盛	南 通 永 盛	原始取 得	无
38	ZL202021304012.0	一种复合 纤维用于 强丝的生 产线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3 月 30 日	南 通 永 盛	南 通 永 盛	原始取 得	无
39	ZL202021055422.6	一种满足 化纤生产 的不间断 供电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南 通 永 盛	南 通 永 盛	原始取 得	无
40	ZL202021045032.0	一种母粒	实 用	2021 年 3	南 通 永	南 通 永	原始取	无

		精确添加装置	新型	月 23 日	盛	盛	得	
41	ZL202021045059.X	化纤卷绕机锭子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021046202.7	一种电动打包带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021046238.5	一种应用于化纤过滤器筒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020993758.0	一种再生多组份异收缩仿毛纤维的生产工艺线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30 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020999388.1	一种可再生多组份纤维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30 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2020999506.9	一种新型亮光 MOSS 高收缩涤纶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30 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2020875904.X	一种平型牵伸卷绕机上的涡轮轴专用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 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020258741.0	一种生产再生弹性涤纶混纺丝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2020258753.3	一种新型生产再生弹性涤纶牵伸丝的热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621454305.0	一种生产仿棉型环保超弹性植物复合纤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28 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621453669.7	一种混纺纤维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28 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621453634.3	一种平型牵伸卷绕机生产仿棉纤维的钢罗拉万向压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621454303.1	一种仿棉型环保超弹性植物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621453670.X	一种具有竹节和麻感效果的吸湿排汗型纤维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621444460.4	用于生产高收缩涤纶复合伸丝的辊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621444138.1	高保形复合弹性聚酯纤维卷曲收缩率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621444139.6	一种弹性涤纶牵伸丝的FDY设备改造POY设备的简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020259271.X	一种新型带回油装置的化纤纺丝油嘴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2323191034.7	一种复合纺组件上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8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322825966.6	尼龙制造用氮气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1日	南通永盛	南通永盛	原始取得	无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351270.2	一种高弹性卷曲仿毛纤	发明	2024 年 3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维的制备方法				
2	202322700445.8	多种母粒干燥混合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取得授权通知书	注
3	202322700465.5	一种用于功能纤维生产的新型熔体过滤器	实用新型	-	已取得授权通知书	注
4	202322797615.9	低聚物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注
5	202323237273.1	一种加弹油剂回收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无
6	202420434315.6	一种用于喷丝板检测的镜检仪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无
7	202420439633.1	一种纺丝延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无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一种涤纶长丝定重定长生产可编程控制器软件	2018SR645510	2018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永盛高纤	无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著作权情况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永盛 YONGSHENG	48995258	22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		永盛高纤	48995234	23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永盛	永盛	48982382	23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		-	48977223	22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	RPCV	RPCV	33677723	23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	RPCV	RPCV	33672778	22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	Cool-vis	Cool-vis	32798507	23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	Cool-vis	Cool-vis	32793466	22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	汇维纶	汇维纶	13277166	23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	SSY	SSY	13277147	23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	SPH	SPH	13277132	23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	PWY	PWY	13277117	23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3	CEY	CEY	13277099	23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4	REN	REN	13277080	23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5	LNy	LNy	13277032	23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6	HSY	HSY	13277014	23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7	HHY	HHY	13276993	23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8	ETS	ETS	13276985	23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	PTH	PTH	13276964	23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0	PTH	PTH	13276925	22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1	HHY	HHY	13276896	22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2	HSY	HSY	13276881	22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3	LNy	LNy	13276858	22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4	TIY	TIY	13276841	22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5	REN	REN	13276827	22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6	CEY	CEY	13276808	22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7	PWY	PWY	13276792	22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8	SPH	SPH	13276756	22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9	汇维纶	汇维纶	13276697	22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0	NHP	NHP	69961866	23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1	NQD	NQD	69961073	23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2	NTAP	NTAP	69960676	23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3	HPH	HPH	69959493	23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4	Ncotton	Ncotton	69959487	23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5	SNH	SNY	65315062	22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6	SNH	SNY	65312633	23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7	TTY	TTY	49838773	23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8	HPN	HPN	32133512	23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9	MPN	MPN	32120014	23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0	SAS	SAS	23653728	23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1	SSH	SSH	23653452	23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2	GPN	GPN	23381918	23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3	CEH	CEH	23381795	23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4	SQH	SQH	23381607	23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5	永白	永白	75113556	23	2024.05.14-2034.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商标权情况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单笔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累计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单笔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累计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吴江市昱葆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SQH-X	364.18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江苏今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无	CEH、 SQH-X、 SPH-Y	310.43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江苏今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无	SQH-X	363.12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安徽一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无	SQH-X	301.54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江苏今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无	SQH-X、 CEH	857.5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安徽一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无	SQH-X、 SQH	303.04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安徽一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无	SQH-X、 SQH	327.1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吴江达飞织造厂	无	SQH-X	312.5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沭阳昱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无	SQH-X	363.52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安徽一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无	SQH-X	372.66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沭阳昱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无	SQH-X	335.22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沭阳昱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无	SQH-X	398.23	履行完毕
13	框架销售合同	湖州菁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	SPH-Y、 SQH、TPH、 SPH	538.50	正在履行
14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安徽一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无	SQH-X	4,500.00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无	POY	400.00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无	POY	400.00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无	POY	600.00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无	POY	300.00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无	POY	390.00	履行完毕
6	聚酯切片年度销售合同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无	聚酯切片	-	履行完毕
7	聚酯切片年度销售合同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无	聚酯切片	-	履行完毕
8	聚酯切片年度销售合同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聚酯切片	-	正在履行
9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POY	300.00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无	涤纶丝	-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无	涤纶丝	-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无	涤纶丝	-	履行完毕
13	产品购销合同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涤纶丝	-	履行完毕
14	产品销售合同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无	涤纶丝	-	正在履行
15	产品销售合同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无	涤纶丝	-	正在履行
16	涤纶丝买卖合作协议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	无	涤纶丝	-	履行完毕
17	涤纶丝买卖合作协议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	无	涤纶丝	-	正在履行
18	切片年度合同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酯切片	-	履行完毕
19	切片年度购销合同	苏州斯尔克智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聚酯切片	-	履行完毕
20	切片年度购销	苏州斯尔克智能	无	聚酯切片	-	正在履行

	合同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	购销合同	苏州特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半光涤纶高收缩切片	-	履行完毕
22	锦纶 6 切片年度购销合同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锦纶（尼龙）6 切片	-	正在履行
23	纸管购销合同	如东原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纸管	-	履行完毕
24	纸管购销合同	如东原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纸管	-	履行完毕
25	纸管购销合同	如东原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纸管	-	正在履行
26	工业品买卖合同	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加弹机	498.0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无	200.00	2024.01.10-2024.12.28	实际控制人李诚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300.00	2024.03.27-2025.01.22	无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100.00	2024.04.23-2025.01.22	无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无	200.00	2024.05.22-2024.11.21	永盛高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无	200.00	2024.05.23-2024.11.22	永盛高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无	100.00	2024.05.24-2024.11.23	永盛高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BZ051823000658	南通永盛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3.7.31-2024.7.23	保证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	萧农商银（靖江） 最保字第 8021320240000736 号	永盛高纤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000	2024.01.10-2027.01.09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永盛力拓、永盛控股、李诚、李健浩、赵继东、石红星、金正基、段建平、崔银镐、王秀华、虞卫民、徐华、邹纪辉、陈亚洲、张颖莉、金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单位/本人承诺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单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单位/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单位/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单位/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6、本单位/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时，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7、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永盛力拓、永盛控股、李诚、李健浩、赵继东、石红星、金正基、段建平、崔银镐、王秀华、虞卫民、徐华、邹纪辉、陈亚洲、张颖莉、金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企业/

	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永盛力拓、永盛控股、李诚、李健浩、赵继东、石红星、金正基、段建平、崔银镐、王秀华、虞卫民、徐华、邹纪辉、陈亚洲、张颖莉、金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股份公司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单位/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接受股份公司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李诚、李健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股份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本人将促使股份公司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

	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股份公司如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股份公司全部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股份公司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永盛力拓、HUVIS、杭州拓靖、源志多盈、赵继东、王内芝、倪条娟、石红星、陶志均、陶建军、孙天奕、傅德三、王钊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承诺人对股份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本承诺人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用以出资的资产类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向股份公司交付该等资产。本承诺人取得股份公司股份曾经所应支付的转让价款（如有）、依法所应缴纳的税费（如有）均已全部支付（缴纳）完毕。 2、本承诺人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投资股份公司的情形。 3、本承诺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本承诺人合法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该股份为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未与任何人签署过股份代持协议或者有类似约定的其他协议，也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的口头约定，与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回购、承诺、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截至出具本承诺函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以及本次挂牌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承诺人保证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承诺人知晓本承诺函对本承诺人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人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挂牌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永盛力拓、永盛控股、李诚、李健浩、杭州拓靖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本单位/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单位/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李诚、李健浩、赵继东、石红星、金正基、段建平、崔银镐、王秀华、虞卫民、徐华、邹纪辉、陈亚洲、张颖莉、金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永盛力拓、李诚、李健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股份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对股份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本单位/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承担行政处罚金额以及相关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永盛力拓、永盛控股、李诚、李健浩、赵继东、石红星、金正基、段建平、崔银镐、王秀华、虞卫民、徐华、邹纪辉、陈亚洲、张颖莉、金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单位/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单位/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单位/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杭州永盛力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健浩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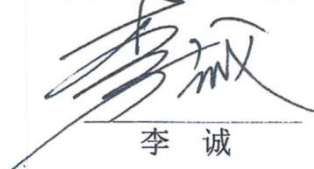
2015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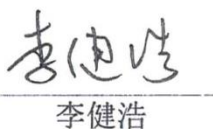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 诚


李健浩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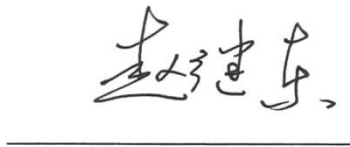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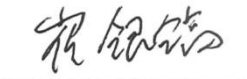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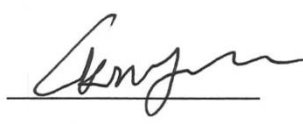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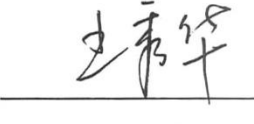
2025 年 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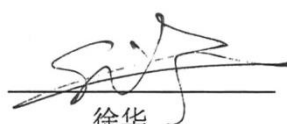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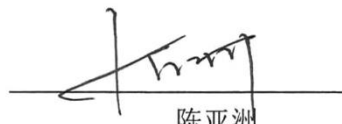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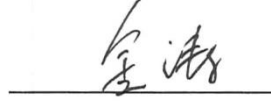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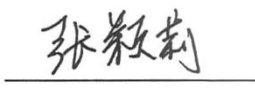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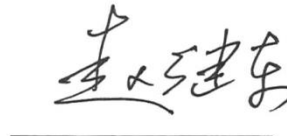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诚
李健浩
赵继东
石红星
崔银镐
段建平
金正基
王秀华
虞卫民

全体监事（签字）：


徐华
邹纪辉
陈亚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涛
张颖莉
赵继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诚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冉 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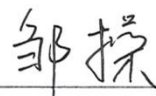
郝婷婷



黄 青



孙浩哲



邹 操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良琛

李良琛

凌霄

凌 霄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 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 玮 杨 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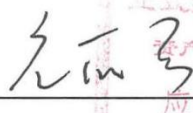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2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5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

33040033



周耀庭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周耀庭
3317000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传军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